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ingkou Dongbang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辽宁省大石桥市环城开发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四川省和河北省，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销售地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布局的拓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公司目前仍存在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核心市场区域的钢铁产能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直销和整体承包服务，在获得大型优质客户的同时，销售收入也相对集中于少数客户。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35%、65.77%、72.87%。客户高度集中将不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单一客户的得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导致流动资金压力的风险

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交易结算一般是产品发至钢铁企业，在验收合格后，才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长这一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041.19万元、5,094.09万元和4,289.13万元，占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27%、41.57%和40.45%。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若公司无法顺利回款或筹措资金，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0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的持股比例为82%。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四、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和建材等高温工业，其中钢

铁工业是耐火材料的最大消耗行业，钢铁工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耐火材料行业的市场前景和市场容量。本公司专注于钢铁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直销和整体承包服务。报告期内，95%以上的销售收入来源于钢铁行业。

由于近年国家宏观调控，钢铁行业实行了一定的产能限制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对耐火材料企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由于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技术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先进的钢铁生产工艺与高附加值钢材对耐火材料制品要求很高，所以中高端耐火材料制品从开始研发到最终产业化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本公司致力于为以钢铁为主的高温工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耐火材料产品，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工艺积累，培养了一批技术人员。如果这些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份，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33%、79.67%和 86.18%。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高新技术企业无法通过续期认定，导致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5 年，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均低于 5%，不符合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无法通过续期认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使用税率由 15%提高至 25%。公司 2017 年 1-7 月账面利润总额为 47.42 万，则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导致公司多缴所得税约 5 万元，公司 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为 6,279.5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509.80 万元。故所得税税率提高对公司税后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对整体

现金流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够健全，存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没有经过相应审批流程的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确认了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高管团队的协作机制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关于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担保及互保情形，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提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关联方及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对外担保余额 1,700.00 万元。假设在极端情况下，上述债务全部违约，公司所负担保责任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严重压力。目前，被担保方营口孚拉瑞斯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辉和毕湛克夫妇、戴斯玛克实际控制人刘东业、营口力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本亮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同时，东邦环保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夫妇出具承诺，如东邦环保需履行担保责任，则所有担保义务由其本人承担，不影响东邦环保的财务状况。虽然东邦环保对外担保的风险敞口已被基本覆盖，但仍存在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而影响东邦环保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十、关于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违规行为提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规开具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由于行业特性，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公司（出票方）向关联方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款方）开具了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为 50%。公司在开具汇票后，或将票据直接

贴现，将所得资金存入公司基本户；或将票据转付给第三方供应商，用以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账款。经核查，票据所融资金的实际使用者为公司，皆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自查及纠正，自 2017 年 2 月始，公司已不再发生该类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均已解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而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未来不会利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

十一、大额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受近年宏观经济状况和钢铁行业调控的影响，下游钢铁需求增长疲软，故公司决定延缓扩大产能，导致其全资子公司中邦高新的新建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截至报告期末，该厂房账面价值 1,319.05 万元，其评估值大于账面价值，暂无减值迹象。但如中邦高新在可预见未来一直不能启动生产，厂房长期闲置，则该厂房将面临减值风险。

十二、未决诉讼风险

2014 年至 2015 年，东邦有限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签订了两份《设备/材料定作承揽和技术服务采购订单》。订单约定：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转炉耐火材料、车辆防护用耐火材料。合同签订后东邦有限按订单约定全面履行了订单义务，但中冶赛迪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止到 2017 年 6 月中冶赛迪尚欠申请人货款 579,176.00 元。2017 年 8 月，营口东邦（申请人）就其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的供货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出的《仲裁申请书》，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79,176.00 元及相关利息。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东邦有限的仲裁申请，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公司作为原告，存在被告方最终不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的风险。

十三、客户集中风险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6.35%、65.77%、72.87%。其中，第一大客户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5月后，其对外采购结算已由达州市善智商贸有限公司代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3.11%、33.41%和48.57%。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下降，会明显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导致业绩出现下滑。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公司历史沿革.....	10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4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1
三、公司商业模式.....	45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9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111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6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8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2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财务报表.....	130
二、审计意见.....	15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5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3
五、主要税项.....	191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91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97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99
九、重大投资收益.....	201
十、非经常损益.....	201
十一、主要资产.....	202

十二、主要负债.....	218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224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27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33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3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4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0
三、律师声明.....	24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2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43
第六节 附件.....	2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4
三、法律意见书.....	244
四、公司章程.....	244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东邦环保	指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东邦、东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
中邦高新、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指	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戴斯玛克	指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
喷枪、脱硫喷枪	指	铁水脱硫喷枪，外观为直筒型，内部钢结构骨架，外部浇注耐火材料包裹，铁水预处理使用时枪杆插入高温铁水中，通过内部导管，用高压气体将脱硫剂吹入铁水中反应。喷枪配有汽化室，脱硫剂到达气化室时即开始与铁水反应。
搅拌头	指	铁水脱硫搅拌头，钢骨架搅拌装置，外部浇注耐火材料，底部搅拌器有三叉或四叉结构，用于搅拌法脱硫；先将搅拌器插入铁水中搅拌，达到一定转速后往铁水中撒入脱硫剂反应。
颗粒镁	指	是由颗粒镁、抗氧化剂层、表皮料所组成。颗粒镁居中心，其外包覆一薄层抗氧化阻燃剂层，再外层连接表皮料，形成一定形状的复合层钝化颗粒镁；用钝化颗粒镁作脱硫剂，具有脱硫效率高，处理时间短，耗量小，铁水降温小，渣量少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工业中铁水的预处理。
铁水脱硫设备及配套装置	指	主要指铁水预处理过程中脱硫所需的铁水脱硫喷枪及铁水脱硫搅拌头等设备。
整体承包模式	指	主要指公司与钢铁生产企业签订合同，用户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冶金设备所需耐火材料从设计、生产、安装施工、

	使用维护、技术服务处理等整体承包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吨钢单价，以客户的钢产量进行结算的销售方式。
--	---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学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7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7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石桥市环城开发区
网站	http://www.ykdongbang.com/
邮编:	115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749776783K
董事会秘书:	于林辉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并承担炼钢用转炉耐材的设计、配置、维护、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
经营范围:	制造矿山冶金机械设备、铁水处理设备及配套(含脱硫、磷喷枪及搅拌头);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窑炉用耐材;为整体砌筑、维护提供相关服务及劳务派遣(除劳务派遣);生产冶金炉料、脱硫剂(含颗粒镁)、脱磷剂;加工冷热薄板、镀锌板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需要锁定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了对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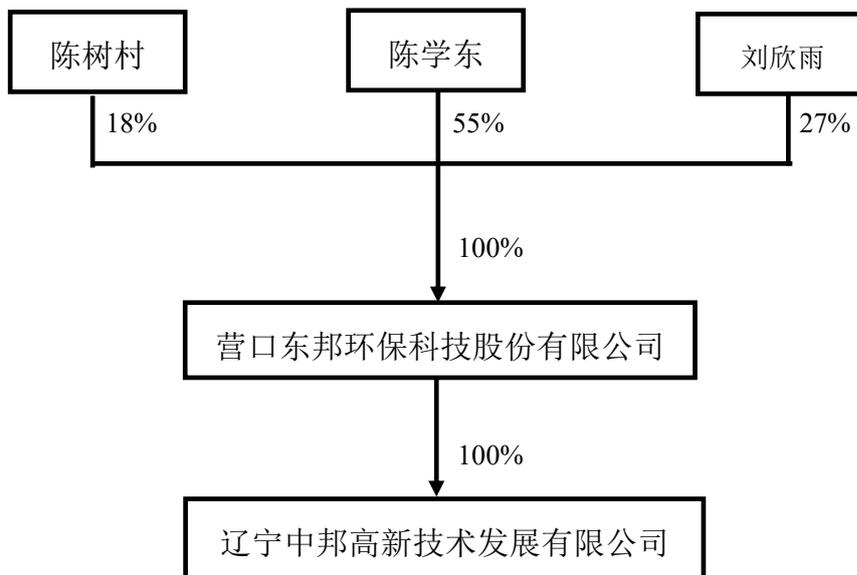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陈学东	董事长、 总经理	8,250,000	55.00	否	0
2	刘欣雨	董事	4,050,000	27.00	否	0
3	陈树村	董事	2,700,000	18.00	否	0
合计			15,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

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陈学东	8,250,000	5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欣雨	4,050,000	27.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树村	2,700,000	18.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		

(1) 公司股东股权受限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东邦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贷款 1,6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刘欣雨将其所持东邦有限的股权（共计 1200 万元，占东邦有限注册资本 80%）出质给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出质经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后因 2016 年 12 月东邦有限股权发生变更，故办理了解质押和质押手续，原股权质押变更为股东陈学东、刘欣雨、陈树村所持东邦有限 100%的股权（陈学东股权人民币 825 万元，占出资比例 55%；刘欣雨股权人民币 405 万元，占出资比例 27%；陈树村股权人民币 27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8%）出质给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出质经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主债权到期后，股东于 2017 年 8 月办理了解质押手续，上述股权质押全部解除。

至此，股东权利不存在受限的情况。此次股权出质及解质押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一）公司历史沿革”。

(2) 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全体股东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能自行决策的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资格合适，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1、陈学东与刘欣雨为夫妻关系。
- 2、陈树村为陈学东和刘欣雨之子。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陈学东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825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5%，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欣雨系陈学东之妻，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405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7%；陈树村系陈学东和刘欣雨之子，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7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8%。

陈学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欣雨作为其配偶，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同时刘欣雨历史上一直为东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鉴于上述原因，陈学东及刘欣雨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树村作为二人之子，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东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陈学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刘欣雨和陈树村担任公司董事，三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财务政策及经营政策，对公司保持着控制权。

三人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召开东邦环保之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陈树村、刘欣雨和陈学东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就包括但不限于东邦环保的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经营方针、重大管理制度、重大财务支出、董监高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陈学东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学东，董事长、总经理，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California American University 的 MBA 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12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营口县税务局虎庄税务所担任专管员。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大石桥市国税局担任科员。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大石桥市国税局文明办担任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营口县税务局虎庄分局担任分局长。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任职。2017 年 9 月 11 日至今担任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注：根据《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司就陈学东股东、高管任职资格说明如下：“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自成立

之日起至2016年12月,所属的税务主管机关为大石桥市国家税务局和大石桥市地方税务局,与其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学东2000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职局长的营口县税务局虎庄分局不存在直接相关。”

陈学东任职单位大石桥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说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陈学东未接受任何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也未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由于陈学东在任营口县税务局虎庄分局局长所从事的职务与东邦有限没有直接关系,所以陈学东卸职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合法合规。

刘欣雨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欣雨,董事,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军医学校医士专业。获得中专学历。1991年11月至2003年7月在大石桥市妇女儿童医院担任医士。2003年7月至2017年8月在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大石桥市妇女儿童医院担任院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注:刘欣雨为大石桥市妇女儿童医院法人代表、院长。根据大石桥市妇女儿童医院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证明:“2004年,根据大正办发【2004】33号‘关于将62家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单位’的文件精神,大石桥市妇女儿童医院建制转企,属于自负盈亏公立性企业单位,刘欣雨个人不属于事业单位中纳入行政序列管理的行政干部。”

大石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书面确认:“刘欣雨个人不属于事业单位中纳入行政序列管理的行政干部”。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鉴于大石桥市妇女儿童医院属于自负盈亏公立性企业单位,不属于事业单位,且刘欣雨不属于纳入行政序列管理的行政干部,故刘欣雨个人股东、董监高资格适格。

陈树村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树村,董事,男,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艺术设计(平面设计)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在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在东邦科技发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在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5月至今在营口惠营中小企业持续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文员。2017年9月至今担任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股权结构为刘欣雨占80%,陈学新占

20%。刘欣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学新系刘欣雨之夫陈学东的弟弟。

2016年12月27日，刘欣雨将持有的18%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子陈树村、将持有的35%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夫陈学东。陈学新将其持有的20%公司股权以3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学东。

至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东、刘欣雨夫妇。陈学东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825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55%；刘欣雨系陈学东的妻子，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405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27%；陈树村系陈学东和刘欣雨之子，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7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8%。陈学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欣雨作为其配偶，且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同时刘欣雨历史上一直为东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鉴于上述原因，陈学东及刘欣雨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树村作为二人之子，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东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陈学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刘欣雨和陈树村担任公司董事，同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财务决策及经营决策，对公司保持着控制权。

2016年6月3日，东邦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贷款1,600万元，期限为一年，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刘欣雨将其所持东邦有限的股权（共计1200万元，占东邦有限注册资本80%）出质给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出质经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后因2016年12月东邦有限股权发生变更，故办理了解质押和质押手续，原股权质押变更为股东陈学东、刘欣雨、陈树村所持东邦有限100%的股权（陈学东股权人民币825万元，占出资比例55%；刘欣雨股权人民币405万元，占出资比例27%；陈树村股权人民币270万元，占股权比例18%）出质给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出质经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主债权到期后，股东于2017年8月办理了解质押手续，上述股权质押全部解除。

至此，股东权利不存在受限的情况。此次股权出质及解质押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

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欣雨变成刘欣雨、陈学东夫妇。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历史沿革

1、东邦有限成立

2003年6月15日，自然人刘欣雨、陈学新、乌克兰人舍甫钦柯·阿那托里签署投资合同，投资设立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刘欣雨以货币现金（人民币）出资435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390万元；陈学新以货币现金（人民币）出资300万元；舍甫钦柯·阿那托里以货币现金出资75万元（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专有技术出资300万元。刘欣雨为公司董事长、陈学新为公司董事、舍甫钦柯·阿那托里为公司副董事长。

2003年3月16日，大石桥市利用外资项目综合审批办公室下发《关于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书的批复》（大外资字[2003]13号），批准营口东邦设立的相关内容。2003年6月16日，营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办公室下发《关于合资经营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同意自然人刘欣雨、陈学新、乌克兰人舍甫钦柯·阿那托里合资兴办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期限为12年；法定地址为大石桥市环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制造矿山、冶金机械设备、铁水处理设备及配套、特种耐材制品、转炉添加剂和加工冷热薄板、镀锌板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营业期限为2003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同时批准了投资方式、生产规模、产品销售市场等。同日，辽宁省政府向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08044号）》

2003年7月7日，东邦有限就以上设立事项在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8004000207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国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刘欣雨	中国	825	货币、土地使用权	55.00
2	陈学新	中国	300	货币	20.00
3	舍甫钦柯·阿那托里	乌克兰	375	货币、专有技术	25.00
合计		-	1,500	-	100.00

注 1:

关于外国个人与中国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合资设立企业:

根据东邦有限设立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内容规定,“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其中并未规定允许外国个人与中国自然人合资设立企业,但依据《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决定》(辽委发[2002]3 号)及《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营造经济发展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辽政发办[2003]37 号)相关内容,“允许中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与外商举办合资合作企业”。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东邦有限之外方股东将其在东邦有限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欣雨。2014 年 1 月 17 日,大石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大外经贸字[2014]3 号)》:批准舍甫钦柯·阿那托里将所持有公司 25%的股权以 375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刘欣雨。股权转让后,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撤销原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邦有限的性质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7 月 31 日,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公司不存在违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会因此导致该公司及中方股东受到行政处罚。综上,营口东邦的设立符合相关规定。

注 2:

根据大石桥市环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的土地说明》,东邦有限已经与大石桥市环城经济开发区签订了土地征用合同,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但是截至公司章程规定出资日,股东刘欣雨用于出资的土地所有权的权属转移没有完成,故东邦有限后续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刘欣雨的出资形式变更为全部以货币出资。

注 3:

2003 年 6 月公司设立时,舍甫钦柯·阿那托里以现汇折 75 万元人民币和专有技术 300 万元出资,计 3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舍甫钦柯·阿那托里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专有技术名称	资产占有人	具体内容	资产评估及作价
铁水预处理脱硫喷枪--修复沉在铁水中的风嘴衬里的耐火混合物	舍甫钦柯·阿那托里; 护照号码: AE121418SU KR3905221 M0801263	发明是针对黑色冶金行业,应用于修复沉在铁水中的风嘴的一种耐火混合物,提高了耐火混合物的延伸性和它渗透到被修复衬里裂缝中的深度,增加沉在铁水中的风嘴的耐用性。	《资产评估报告》辽邦资评报字[2004]第 015 号,评估基准日 22004 年 3 月 24 日公允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302 万元,作价 300 万元人民币。

舍甫钦柯·阿那托里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署名说明如下:“该项技术为本人合法所有,不存在职务发明、共有或其他影响本人单独形式该项技术处分权的情形,并且该专有技术已经由本人以技术说明、现场指导的方式移交给营口东邦”;“2013 年 12 月 19 日,本人将持有的营口东邦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欣雨,不再作为营口东邦的股东,本人确认已经收到

相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75 万元，由本人指定国内账号代收：姓名，王腾江；开户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就上述用于折价出资的技术与营口东邦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本人确认已经不再作为东邦股东，与东邦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舍甫钦柯·阿那托里用于出资的资产合法合规，出资到位。

注 4:

公司及境外投资者舍甫钦柯·阿那托里依法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营口市中心分局办理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2108000303665 的《外资外汇登记证》。针对该项出资，国家外汇管理局营口市中心分局于 2004 年 4 月 5 日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NO.0006530）确认，东邦有限外资使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营口市中心分局核准，合法合规，经过了外资外汇使用登记。

2013 年 5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废止了《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方股权转让款的批复》（汇复[2002]231 号）文，即取消了外方投资者向中方转让股权必须以外币计价结算的规定。2013 年 12 月 19 日，舍甫钦柯·阿那托里将其持有的东邦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欣雨，其确认已收到相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75 万元，由其本人指定国内账号代收。

2017 年 10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营口市中心支局确认公司成立至今在外汇局各监测系统中无违规记录。

综上，外资股东退出，其股权转让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不违反我国对于中外合资企业外方股东向中方股东转让股权相应外汇问题的规定。

2、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出资形式形式

2004 年 4 月 10 日，东邦有限召开关于修改公司设立投资合同、章程的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就合资公司变更中方出资内容达成一致，并相应修改《合同》及《章程》，决定批准：刘欣雨所认缴的出资 825 万元，由货币出资 435 万元及土地使用权 390 万元出资，变更为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22 日，营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办公室下发《关于修改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营外经贸字[2001]1818 号）》批准：东邦有限修改原合同第六章第十五条，股东刘欣雨由原来的现金 435 万元及土地使用权 390 万元出资，修改为全部以人民币现金 825 万元出资。

2004 年 3 月 31 日，经辽宁邦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委托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邦资评报字（2004）第 015 号）》评估确认：股东舍甫钦柯·阿那托里投入的无形资产“铁水预处理脱硫喷枪”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2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3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2 日，根据辽宁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华会审验字[2004]第 019 号》验证，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刘欣雨、陈学新、舍甫钦柯·阿

那托里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股东刘欣雨以货币现金（人民币）出资 825 万元，股东陈学新以货币现金（人民币）出资 300 万元，股东舍甫钦柯·阿那托里以货币（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 75 万元，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元。全体股东认缴出资已缴足。

本次变更后，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国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欣雨	中国	825	货币	55.00
2	陈学新	中国	300	货币	20.00
3	舍甫钦柯·阿那托里	乌克兰	375	货币、专有技术	25.00
合计		-	1,500	-	100.00

注 1：

由于股东刘欣雨用于出资的土地所有权的权属在 2004 年 4 月 8 日之前转移没有完成，且事实上已经无法完成土地所有权权属转移。故东邦有限在 2004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变更了出资方式，股东刘欣雨所认缴的出资 825 万元，由货币出资 435 万元及土地使用权 390 万元出资，变更为全部以货币出资。由辽宁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编号为辽华会审验字[2004]第 019 号的《验资报告》，以此报告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机构认可本次验资。

注 2：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发现，刘欣雨、陈学新向营口东邦缴纳的部分出资款存在如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中存在的情况	合计
刘欣雨	2003.11.24	由营口戴斯玛克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代刘欣雨将 100 万元出资款打入营口东邦账户，同时付款凭证中未显示“出资款”字样。	385 万元
	2003.6.10、2003.6.24、 2003.7.25	由大石桥市宏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代刘欣雨分 3 次将 37 万元出资款打入营口东邦账户，三张付款凭证均未显示“出资款”字样。	
	2003.7.15、2003.8.30、 2003.9.30、2004.3.15、 2004.1.6	刘欣雨分别于上述日期向营口东邦缴付现金出资合计 223 万元，均缺少银行进账单。	
	2003.10.14、2004.3.15	刘欣雨于上述日期向营口东邦合计缴付出资款 25 万元，在验资过程中未向银行进行询证程序。	
陈学新	2003.7.15、2003.9.2、 2003.11.30、2004.1.2	陈学新于上述日期向营口东邦缴付现金出资合计 190 万元，均缺少银行进账单。	190 万元

刘欣雨出资存在由营口戴斯玛克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大石桥市宏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代为出资的情况。根据营口戴斯玛克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载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11 月 24 日开出转账支票 100 万元，此款系我公司偿还刘欣雨的借款，受刘欣雨委托将此款直接付给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作为刘欣雨的投资款”；根据大石桥市宏茂耐火材料

有限公司出具的载于工商登记的资料显示：“6月10日开出转账支票20万元、6月24日开出转让支票10万元、7月25日开出转让支票7万元，供给37万元。此款系我公司偿还刘欣雨的借款，受刘欣雨委托将此款直接付给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作为刘欣雨的投资款”。

另根据营口戴斯玛克高新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6日出具说明：“本公司与刘欣雨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对刘欣雨负有债务100万元，于2003年11月24日应刘欣雨要求将100万元作为出资款汇入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账户作为刘欣雨的出资款，其时并未在付款凭证中显示出资款字样”。大石桥市宏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说明，“本公司与刘欣雨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对刘欣雨负有债务37万元，于2003年6月10日、2003年6月24日、2003年7月25日应刘欣雨要求将37万元作为出资款汇入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账户作为刘欣雨的出资款，其时并未在付款凭证中显示出资款字样”（因大石桥市宏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被吊销，因此主办券商对大石桥市宏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说明）。

鉴于上述情况，全体股东为承诺原出资的完备性、合规性，确保公司规范运营，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由股东自然人刘欣雨、陈学新对原出资中验证程序不完备的部分，以等额货币资本性投入形式投入公司，按照规定计入资本公积，并承诺本次新投入的资金永久用于公司经营所用，股东仍旧按照原持股比例享有公司权益，如今后经营中出现因出资而产生的税务补缴、税务处罚，将由股东按照所持公司权益比例进行承担。”本次资本性投入具体安排为：2015年4月，股东刘欣雨以货币资金投入223万元、自然人股东陈学新以货币资金投入190万；2016年12月，股东刘欣雨以货币资金投入162万元，合计575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刘欣雨对公司的出资实际到位，不涉及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就变更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合同》、《章程》相应条款事宜达成一致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矿山冶金机械设备、铁水处理设备及配套（含脱硫、磷喷枪及搅拌头）；生产耐火制品、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冶金炉料、脱硫剂（含颗粒镁）、脱磷剂、铁粉；加工冷热薄板、镀锌板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自有房屋出租”。

2008年8月18日，营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办公室下发《关于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东邦有限修改经营范围。

2008年8月16日，公司领取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核发的注册号为2108004000207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出质

2013年4月11日，东邦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

订了《浦发银行融资额度协议》，约定东邦有限向浦发银行营口分行借款额度为2,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7日，担保人为东邦有限、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刘欣雨。2013年4月11日，东邦有限股东刘欣雨、陈学新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刘欣雨以其持有的对东邦有限出资人民币825万元（占东邦有限注册资本的55%），陈学新以其持有的对东邦有限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东邦有限注册资本的20%）作股权质押，为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作反担保。以上股权质押事项未见召开股东会决议，未见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

2014年7月8日，就前述股权出质事项，出质人刘欣雨、陈学新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手续，提交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受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质押未见相应董事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文件，但是由于已经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其股权质押效力得到了工商登记部门认可，且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相应担保债务已经履行完毕，所以标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董事监事、变更公司类型

2013年12月19日，东邦有限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外国投资商舍甫钦柯·阿那托里将其持有东邦有限25%的股权以375万元人民币的价款全部转让给股东刘欣雨。（2）终止合资、终止原合同、终止原章程。（3）选举刘欣雨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19日，东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如下：

（1）变更公司股东，由原来的刘欣雨、舍甫钦柯·阿那托里、陈学新变更为刘欣雨、陈学新。（2）变更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由原来的刘欣雨出资82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5%；舍甫钦柯·阿那托里出资37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5%；陈学新出资3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变更为刘欣雨出资12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80%；陈学新出资3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3）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刘欣雨、舍甫钦柯·阿那托里、陈学新变更为刘欣雨、陈学新、陈树村。（4）变更公司组织架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邹慧芝担

任。(5)变更公司类型,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6)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制造矿山冶金机械设备、铁水处理设备及配套(含脱硫、磷喷枪及搅拌头);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窑炉用耐材;为整体砌筑、维护提供相关服务及劳务派遣(限国内劳务派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生产冶金炉料、脱硫剂(含颗粒镁)、脱磷剂;加工冷热薄板、镀锌板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除外);自有房屋出租。(以上核定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12月19日,舍甫钦柯·阿那托里与刘欣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375万元,舍甫钦柯·阿那托里确认已收悉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3年12月19日,东邦有限向大石桥市工商局出具了《外资转为内资后有关债权债务承接情况说明》:刘欣雨、陈学新、舍甫钦柯·阿那托里一致同意外方投资人舍甫钦柯·阿那托里从东邦有限撤资后,既不拥有股权也不承接任何债权债务。

2014年1月17日,大石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大外经贸字[2014]3号)》:批准舍甫钦柯·阿那托里将所持有公司25%的股权以375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刘欣雨。股权转让后,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撤销原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东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董事监事变更等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4年1月27日,公司领取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董事、监事变更等核发的注册号为2108004000207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邦有限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欣雨	1,200	货币、专有技术	80.00
2	陈学新	300	货币	20.00
合计		1,500		100.00

注1:

根据营业执照记载,东邦有限成立时间为2003年7月7日。2014年1月27日,东邦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东邦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存续时间已满10年,故公司无需补缴在合资企业存续期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注 2:

本次股权转让由股东舍甫钦柯·阿那托里转让给刘欣雨，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不涉及转让溢价，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相应的报批程序，合法有效。

6、东邦有限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1) 公司曾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服板”挂牌，企业简称“东邦冶金”，企业代码 S00080。

根据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摘牌通知书（辽股服摘[2017]16 号）确认，“公司挂牌期间未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发生股权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正式摘牌。”

(2) 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情况

根据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摘牌通知书（辽股服摘[2017]16 号）确认，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未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发生股权交易。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该规定的行为。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系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下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2013]17 号）批准成立。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下发《关于辽宁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核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清整联发[2013]5 号），确认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各类交易场所，不需要经部际联席会议备案，由各省负责监管。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经由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其运营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履行监管职责，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要求。股份公司作为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实施股票挂牌的企业，在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挂牌条件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股东不超过200人，没有公开发行或者非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出质

2014年7月2日，东邦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融资额度协议》，约定东邦有限向浦发银行营口分行借款额度为2,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4日至2015年3月31日，担保人为东邦有限、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刘欣雨。2014年7月2日，东邦有限股东刘欣雨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刘欣雨以其持有的对东邦有限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东邦有限注册资本的80%）作股权质押，为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作反担保。以上股权质押事项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2015年8月25日，就前述股权出质事项，出质人刘欣雨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手续，提交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受理。

8、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就变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合同》、《章程》相应条款事宜达成一致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矿山冶金机械设备、铁水处理设备及配套（含脱硫、磷喷枪及搅拌头）；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窑炉用耐材；为整体砌筑、维护提供相关服务及劳务派遣（限国内劳务派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生产冶金炉料、脱硫剂（含颗粒镁）、脱磷剂；加工冷热薄板、镀锌板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除外）；自有房屋出租。（以上核定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邦有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手续。2015

年3月17日公司领取了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核发的注册号为210800400020776的《营业执照》。

9、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出质

2015年7月2日，东邦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融资额度协议》，约定东邦有限向浦发银行营口分行借款额度为1,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7日，担保人为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刘欣雨、陈学东。2015年7月2日，东邦有限股东刘欣雨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刘欣雨以其持有的对东邦有限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东邦有限注册资本的80%）作股权质押，为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作反担保。以上股权质押事项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2016年7月11日，就前述股权出质事项，出质人刘欣雨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手续，提交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受理。

10、东邦有限申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016年1月26日，东邦有限申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82749776783K。

11、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出质

2016年4月5日，东邦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融资额度协议》，约定东邦有限向浦发银行营口分行借款额度为2,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4日，担保人为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刘欣雨、陈学东。2016年6月28日，东邦有限股东刘欣雨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刘欣雨以其持有的对东邦有限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东邦有限注册资本的80%）作股权质押，为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作反担保。以上股权质押事项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1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股东刘欣雨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 万元出资，占公司股东出资总额的 18%转让给陈树村，将其持有的公司 525 万元出资，占公司股东出资总额的 35%转让给陈学东；股东陈学新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 20%转让给陈学东。

2016 年 12 月 27 日，股东刘欣雨分别与陈树村、陈学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支付对价总计人民币 0 元。鉴于刘欣雨与陈学东为夫妻关系，与陈树村为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无偿赠与。陈学新与陈学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学东应向陈学新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300 万元，在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钱款现已支付。

东邦有限就以上变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82749776783K 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邦有限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学东	825	货币	55.00
2	刘欣雨	405	货币、专有技术	27.00
3	陈树村	270	货币	18.00
合计		1,500	-	100.00

注：陈学东与陈学东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不涉及转让溢价，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3.49 元。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但是陈学新为陈学东之弟，此次股权转让属于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规定，“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属于股权转让价格税务核定的豁免范畴，不需要补缴相应股权转让税款。

13、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质押

因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发生变化，故刘欣雨对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尚未到期的股权质押反担保（主债权为 2016 年 4 月 5 日，东邦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的《浦发银行融资额度协议》）需要进行解质押和重新质押：

出质人刘欣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手续，提交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受理。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质押相应解除。

同日，东邦有限股东刘欣雨、陈树村、陈学东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三人以其合计持有的对东邦有限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东邦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作股权质押，反担保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以上股权质押事项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2017 年 8 月 31 日，就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出质事项，出质人刘欣雨、陈树村、陈学东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手续，提交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受理。

至此，公司股权出质情况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2017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7 年 9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第 4858 号）》，确认东邦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023,261.45 元。

(2) 2017 年 9 月 1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4 号）》，确认东邦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7,258,909.49 元。

(3) 2017 年 9 月 10 日，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现有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42,023,261.45 元按照 1: 0.3569452 折合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 1,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划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 2017 年 9 月 11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17 年 9 月 2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50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将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42,023,261.45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356945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5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7,023,261.45 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17年9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一、《关于<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二、《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三、《关于确认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资格及签署发起协议的议案》;四、《关于筹办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支出相关费用的议案》;五、《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五、《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六、《关于批准股份公司设立后适用的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七、《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八、《关于聘请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批准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八、《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与股份公司登记设立相关手续的议案》。

(7) 2017年9月15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由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82749776783K的《营业执照》。

(8) 2017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三、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四、《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五、《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六、《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学东	825	净资产折股	55.00
2	刘欣雨	405	净资产折股	27.00
3	陈树村	270	净资产折股	18.00
合计		1,500		100.00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董事会(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或股东会决

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向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股权质押经过了股东会审议程序，登记程序合法合规，虽然 2013 年第一次股权质押存在瑕疵，但是已经通过工商注销登得到补正，且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工商历史沿革中的历次瑕疵均已补正，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夫妇已经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因为历史沿革中所存在的瑕疵情况而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处罚，均由陈学东、刘欣雨承担”。

(二) 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1) 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出资原因	设立/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2003/07/07	设立	1500	货币、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	-	-
2	2004/4/10	部分变更出资方式。刘欣雨所认缴的出资 825 万元，变更为全部以货币出资	1500	货币、专有技术	辽宁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辽华会审验字[2004]第 019 号》
3	2015/4/24 2016/11/25 2016/12/08	刘欣雨、陈学新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向营口东邦资本性投入人民币 385 万元和 190 万元；	1500	货币	-	-
4	2017/09/15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1500	净资产出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 [2017]5060 号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查验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司各期出资已实际到位，历次出资均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以来存在股东出资验证不完备的情况，现已通过股东资本性投入的方式完善了出资的完备性、合规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一）公司

历史沿革”。

(2) 出资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董事会（中外合资期间）、股东会等内部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公司设立与变更合法合规

(1) 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方式及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一)公司历史沿革”。

(2) 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公司股本变化及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一)公司历史沿革”。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历次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份转让、股权质押等行为均已实施完毕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变更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一)公司历史沿革”。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有效，转让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1 家子公司中邦高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811555379181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6 月 04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3 日			
住所	营口市老边区工业园区钢铁产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学东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各种机械零部件；冶金脱硫成套设备及矿山冶金设备制造及其零碎部件加工；对外加工机械零部件；矿山冶金设备、铁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设计安装；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型耐火材料、冶金炉料、脱硫剂、脱磷剂、铁粉、窑炉用耐材；窑炉整体砌筑；转炉维护；国内劳务派遣。【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10 年 6 月 4 日中邦高新设立

2010 年 6 月 1 日，中邦高新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决议陈荣、刘秀清共同出资设立中邦高新，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 6 月 1 日，营口全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营全信达验字[2010]0602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中邦高新共收到股东货币投入人民币 500 万元，分别由股东陈荣出资 400 万元、刘秀清出资 1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已缴足。

2010 年 6 月 4 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中邦高新设立，并向

中邦高新核发了注册号为 2108000041116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邦高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荣	400	货币	80.00
2	刘秀清	1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		100.00

（2）中邦高新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3 日，中邦高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荣以货币方式向中邦高新增资 370 万元，增资后中邦高新注册资本为 87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辽宁营口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华验字[2011]第 013 号）确认本次新增出资已缴足。2011 年 1 月 26 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中邦高新就本次增资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领取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8000041116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邦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荣	770	货币	88.51
2	刘秀清	100	货币	11.49
合计		870		100.00

（3）中邦高新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21 日，中邦高新召开股东会，批准陈树村以货币方式向中邦高新增资 330 万元，增资后中邦高新注册资本达到 1,2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辽宁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华验字[2011]第 021 号）确认本次新增出资已缴足。2011 年 2 月 25 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中邦高新就本次增资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领取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8000041116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中邦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荣	770	货币	64.17

2	刘秀清	100	货币	8.33
3	陈树村	330	货币	27.50
合计		1,200		100.00

(4) 中邦高新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28日，中邦高新召开股东会，批准陈树村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300万元，此次增资后中邦高新的注册资本达到1,500万元。2012年10月10日，辽宁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华验字[2012]224号），确认陈树村增资的300万元已经缴足。2012年10月11日，营口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中邦高新就本次增资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2年10月11日公司领取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的注册号为2108000041116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中邦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荣	770	货币	51.33
2	刘秀清	100	货币	6.67
3	陈树村	630	货币	42.00
合计		1,500		100.00

(5) 中邦高新申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016年1月26日，中邦高新申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11555379181E。

(6) 中邦高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6日，中邦高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欣雨。转让完毕后，公司成为刘欣雨所有的一人有限公司；同意陈荣、刘秀清、邹慧芝辞去董事职务，批准于林辉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来的陈荣变更为刘欣雨。

同日，经股东决定，任命刘欣雨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命袁丽为监事。

2017年4月17日，陈荣、陈树村、刘秀清分别与刘欣雨在营口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还原实际的股东权利，因此为无对价转让，刘欣雨无需向陈荣、陈树村、刘秀清支付任何对价。

2017年4月17日，中邦高新就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7年4月18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2017年4月18日公司领取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变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11555379181E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中邦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雨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注：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7年4月17日，陈荣、陈树村、刘秀清出具说明确认，自2010年6月4日中邦高新设立以来，陈荣、陈树村、刘秀清的历次出资合计1,500万元实际均由刘欣雨出资，并委托陈荣、陈树村、刘秀清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三人并未实际出资，也不享有股东权利。历史上形成股权代持原因为刘欣雨个人为了开拓耐火材料业务，不便以个人名义出资，从事与东邦环保相同的业务。

代持股东关联关系如下，陈荣是刘欣雨之夫陈学东的父亲，陈树村是刘欣雨之子，刘秀清为刘欣雨之夫陈学东的弟弟陈学新的配偶。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7年4月6日，中邦高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荣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1.33%的股权（折合人民币770万元）转让给刘欣雨；同意股东陈树村将其持有的公司的42.00%的股权（折合人民币630万元）转让给刘欣雨；同意股东刘秀清将其持有的公司的6.67%的股权（折合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刘欣雨。

2017年4月17日，陈荣、陈树村、刘秀清分别与刘欣雨在营口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荣、陈树村、刘秀清三人均同意将登记在其各自名下代刘欣雨持有的中邦高新的股份转让给刘欣雨，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还原实际的股东权利，因此为无对价转让，刘欣雨无需向陈荣、陈树村、刘秀清支付任何对价。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由陈荣、陈树村、刘秀清代为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均还原给了刘欣雨，解除了陈荣、陈树村、刘秀清与刘欣雨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2017年10月17日，三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三人设立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为本人代刘欣雨出资并持有对应数额股权，上述股权于2017年4月6日转让给刘欣雨，因该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还原实际的股东权利，因此无对价转让，本人对代刘欣雨代持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2017年4月18日，中邦高新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陈荣、陈树村、刘秀清和刘欣雨就代持事项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历史上其出资确实为代替刘欣雨出资，且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协议终止，对于上述问题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

在纠纷。

陈荣、陈树村、刘秀清和刘欣雨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上述代持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7) 中邦高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2日，中邦高新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1）免去刘欣雨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意刘欣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2）经股东决定，任命陈学东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继续任命袁丽为监事，聘任陈学东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刘欣雨与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11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公司概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4月22日，中邦高新就此次股权转让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7年4月25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2017年4月25日，公司领取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变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11555379181E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邦高新正式成为营口东邦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3、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中邦高新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1,135,727.95	30,414,965.11	29,568,500.14
净资产（元）	10,627,170.43	11,130,732.93	12,485,016.21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55,954.70	2,939,032.65	1,897,812.32
净利润（元）	-503,562.50	-1,354,283.28	-797,208.79

(二) 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或分支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4月25日，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收购了刘欣雨持有的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支付对价人民币1,113.00万元。

（一）合并及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4日，其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7年4月收购了刘欣雨持有的中邦高新100%股权。

通过此次企业合并，避免了同业竞争，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规范运作；增强了公司统一管理，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加强了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二）内部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28日营口东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与中邦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刘欣雨）及中邦高新的代持股东（陈荣、陈树村、刘秀清）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7年4月22日，中邦高新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将刘欣雨持有的中邦高新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以人民币1,1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营口东邦，同时将该股份所含有的债权、债务份额一并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中邦高新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11,130,732.93元。中邦高新在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007,702.63元。

（三）作价依据

中邦高新设立后尚未进行生产，仅负责销售业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邦高新2015年、2016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0,414,965.11	29,568,500.14
净资产（元）	11,130,732.93	12,485,016.2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39,032.65	1,897,812.32

净利润（元）	-1,354,283.28	-797,208.79
--------	---------------	-------------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拟收购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7]第 0299-0300）》，确认中邦高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07,702.63 元。

本次营口东邦收购中邦高新，以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 1,113.00 万元，低于评估值，转让作价公允合理。由于转让价格低于中邦高新注册资本，没有转让溢价，转让方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1、业务影响

中邦高新目前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销售工作，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中邦高新尚未开展生产。未来中邦高新将集中于功能型耐火材料--铁水脱硫喷枪和搅拌头的生产与销售，与母公司形成业务协同与产品配套。

2、财务影响

中邦高新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1,135,727.95
净资产（元）	10,627,170.43
项目	2017 年 1-7 月
营业收入（元）	1,355,954.70
净利润（元）	-503,562.50

中邦高新 201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10,627,170.43 元，占当日合并净资产比重为 25.70%。中邦高新 2017 年 1-7 月净利润-503,562.50 元，占 2017 年 1-7 月合并净利润比重为-432.34%。

3、规范运作影响

中邦高新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的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此次合并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有助于公司规范运作。

（五）合并日的确定及会计处理

1、合并日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对购买日认定的讲解如下：

购买日（合并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确定购买日（合并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企业在实务操作中，应当结合合并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会计师将 2016 年 12 月 31 日界定控制权实质转移的日期，即合并日，理由如下：

（1）东邦有限(甲方)与中邦高新的实际控制人（乙方：刘欣雨）及中邦高新的代持股东（丙方：陈荣、陈树村、刘秀清）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已明确转让价格和转让时间，要求股权出让方在转让前解除股权代持，同时约定本次收购不可撤销且收购方控股股东承诺：如东邦有限未能按计划支付全部收购款项，则控股股东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以保证收购业务的按期实施完毕。因此，在 2016 年 12 月，已基本确定该同一控制下收购预期可完成。

（2）刘欣雨与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移交协议并完成移交手续，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中邦高新名下财产的控制权和管理权移交给收购方，收购方有责任管理和保护上述资产，如发生灭失、人为破坏等损失，由收购方承担。

本次挂牌审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宇和张立志已出具署名说明—《关于东邦公司收购中邦公司股权合并日(购买日)界定的说明》，声明：“东邦公司收购中邦公司业务中，将东邦公司（收购方）获得中邦公司（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界定为合并日（购买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即东邦有限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购买了中邦高新原股东 100%的股权，东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东和刘欣雨夫妇，中邦高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欣雨。因此，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自中邦高新成立起进行追溯调整。东邦有限支付现金人民币 11,130,000.00 元作为合并对价，取得了中邦高新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为中邦

高新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 11,130,732.93 元。母公司个别报表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 长期股权投资	11,130,732.93 元
贷： 银行存款	11,130,000.00 元
资本公积	732.93 元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包括审计被合并单位的合并净资产、复核合并流程及合并的合法合规性等），东邦有限收购中邦高新 100%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与母公司保持一致性，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陈学东先生，董事长、总经理

陈学东先生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刘欣雨女士，董事

刘欣雨女士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3、陈树村先生，董事

陈树村先生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4、于林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3 月出生，东北大学公司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营口青花集团财务处担任成

本管理科副科长。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在大石桥市辽滨炭黑厂担任会计科科长。2005年4月至2009年9月在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7年8月在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于林辉先生就业经历中产生间断为个人工作变动导致的正常间隔时间。

5、张海琴女士，董事、财务总监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辽宁省高等财政专科学校会计学专业，获得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2000年8月在营口市镁质材料研究所担任财务科副科长。2000年8月至2014年2月在营口青花集团财务处担任会计科科长。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在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张海琴女士就业经历中产生间断为个人工作变动导致的正常间隔时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杨宇先生，监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辽宁科技大学机电专业，获得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在营口金鼎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车工、技术员。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在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部长。2012年6月至2017年8月在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长。2017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牟阳先生，监事会主席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大石桥市第三初级中学毕业。1995年7月至2004年2月处于待业状态。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在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任职，普通员工。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在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长。2009年3月至2014年4月，自由职业者。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在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担任

质检部长。2017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张强先生，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营口县百案中学毕业。1989年8月至1993年4月在个体出租营运单位工作。1993年5月至2009年5月在官屯建筑公司任职，普通员工。2009年5月至2017年8月在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长。2017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陈学东先生，董事长、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于林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张海琴女士，董事、财务总监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第 50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604.26	12,255.13	11,681.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34.46	5,235.81	4,81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34.46	5,235.81	4,817.23
每股净资产(元)	2.76	3.49	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2.76	3.49	3.21

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3%	60.34%	64.28%
流动比率（倍）	1.37	1.50	1.38
速动比率（倍）	1.02	1.24	1.14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57.53	4,998.36	6,123.70
净利润（万元）	11.65	256.58	-15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5	256.58	-15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11	122.41	-37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11	122.41	-377.57
毛利率（%）	47.79	43.82	49.58
净资产收益率（%）	0.25	5.19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7	2.48	-1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0.99	1.28
存货周转率（次）	1.30	2.07	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9.80	614.52	1,032.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1	0.41	0.69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宋光亚

项目小组成员：宋光亚、徐健、郝景从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法定代表人：于德彬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新地中心 29 层 110013

邮政编码：1100113

联系电话：024-23342988

传真：024-23341677

经办律师：于洋、苏靖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宇、张立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臻、夏剑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承担炼钢用转炉耐材的设计、配置、维护、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结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555,704.73	99.95	49,983,614.74	100.00	61,237,034.29	100.00
其中：整体承包	25,402,625.68	67.60	36,860,155.04	73.74	48,159,407.71	78.64
直接销售	12,153,079.05	32.35	13,123,459.70	26.26	13,077,626.58	21.36
其他业务收入	19,554.71	0.05	-	-	-	-
合计	37,575,259.44	100.00	49,983,614.74	100.00	61,237,03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2017年1-7月发生的少量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旧物料销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提供整体承包服务模式：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生产、销售的产品为铁水脱硫喷枪、铁水脱硫用搅拌头及钝化颗粒镁。

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为客户提供转炉的设计、产品配置、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具体业务流程为业务员同客户签订转炉整体承包合同，公司依客户情况设计施工方案并配置相关耐火材料产品，相关产品均由公司外部采购或者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公司依据合同要求期限组织现场施工（公司委托具有建设资质的施工方砌筑转炉），并外派人员驻扎现场负责后期技术维护及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工程实际投入使用后，依据月吨钢量（每个月生产的钢水吨量）的数据结算收入，经客户与公司现场人员核对无误后，签署结算单并开具发票，客户财务部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1、公司直接生产、销售产品功能及用途具体如下：

大类	中类	产品图片	特点及用途
功能型耐火材料	脱硫喷枪		直筒型喷枪，内部钢结构骨架，外部浇注耐火材料包裹，铁水预处理使用时枪杆插入高温铁水中，通过内部导管，用高压气体将脱硫剂吹入铁水中反应。
	搅拌头		钢骨架搅拌装置，外部浇注耐火材料，底部搅拌器有三叉或四叉结构，用于搅拌法脱硫；先将搅拌器插入铁水中搅拌，达到一定转速后往铁水中撒入脱硫剂反应。
冶金辅料	钝化颗粒镁 (铁水脱硫剂)		是由颗粒镁、抗氧化剂层、表皮料所组成。颗粒镁居中心，其外包覆一薄层抗氧化阻燃剂层，再外层连接表皮料，形成一定形状的复合层钝化颗粒镁；用钝化颗粒镁作脱硫剂，具有脱硫效率高，处理时间短，耗量小，铁水降温小，渣量少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工业中铁水的预处理。

2、整体承包过程中公司采购、委托加工后提供的产品功能及用途如下：

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为客户提供转炉的设计、产品配置、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依客户情况设计施工方案并配置相关耐火材料产品，相关产品均由公司外部采购或者委托外部厂商加工。

公司采购、委托加工后提供的产品功能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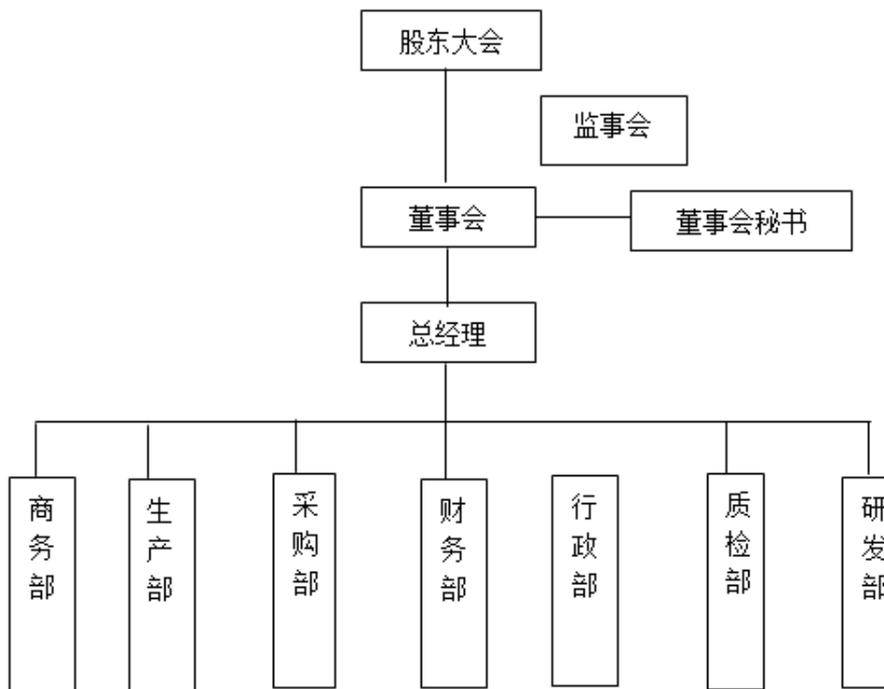
大类	中类	产品图片	特点及用途
不定	手投料		主要用作轻质耐火、隔热材料。
	大面料		以改性沥青、树脂、硅酸盐及其复合物等为结合剂，以中高档镁砂为主材质的新型系列高温自流修补料；可在高温下自动铺展，用以填补蚀损部位。

形耐火材料	马丁砂		产品抗腐蚀耐冲刷，流动性好，烧结快。适用于转炉、电炉、AOD 炉、VOD 炉等金属精炼炉、RH 脱气容器、DH 脱气容器等的高温干式热补料。
	喷枪修补料/搅拌头修补料		产品粘结强度高，硬化快，耐侵蚀性强。主要用途为喷枪、搅拌头的修补维护。
定型耐火材料	镁碳砖		转炉镁碳砖采用电熔镁砂、高碳石墨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抗氧化剂，以酚醛树脂为结合剂经高压成型制成；制品具有优良的耐侵蚀和热震稳定性，普遍用于转炉。
	烧镁砖		以制砖镁砖为原料，经粉碎、配料、混练、成型后，在 1550~1600℃ 的高温下烧成，高纯制品的烧成温度在 1750℃ 以上。主要用于炼钢碱性平炉、电炉炉底和炉墙，氧气转炉的永久衬，有色金属冶炼炉，高温隧道窑，煅烧镁砖和水泥回转窑内衬，加热炉的炉底和炉墙，玻璃窑蓄热室格子砖等。
	挡渣球/挡渣锥/挡渣棒		能有效防止转炉吹炼过程中炉渣及金属液的喷溅，解决吹氧冶炼中喷溅现象，达到正常冶炼，缩短冶炼时间的目的。
	轻烧镁球		作为转炉炉渣的调节剂，能降低炉渣的过热度，提高炉渣的粘度和耐火度，将炉渣 MgO 含量由 3.0%~4.5% 提高到 8.0~12.0%，以达到溅渣护炉的要求。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管理职责明确，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公司设置了商务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质检部、研发部。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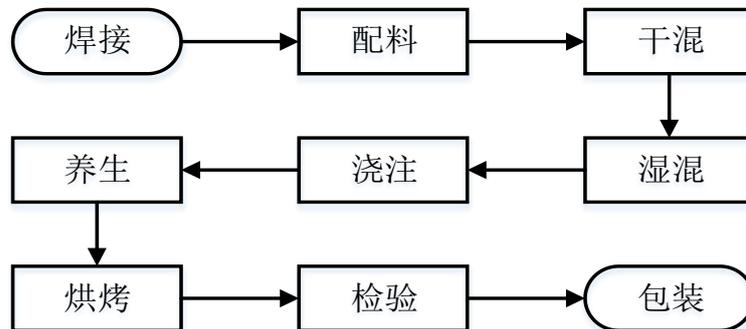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设置 7 个职能部门，设有中邦高新 1 个子公司。公司各部门、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商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整体承包的技术服务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市场调研、收集用户相关资料、用户档案的建立、市场的开拓；签订供货合同、技术协议等相关文件；用款、回款、发货计划制定与实施；对顾客满意程度进行监测、处理销售纠纷以及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同时、商务部也负责产品的仓储管理以及监督物流供应商将货物送达客户手中。
生产部	每月初制定生产工作计划并上报，根据合同和订单要求组织、协调生产运行工作，指挥公司生产活动、控制生产运行各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对生产设备和工作环境进行维护和管理，对与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过程的监测，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负责相关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施实施。
采购部	负责组织进行供方的评价和选择，签订购货合同；原辅材料、设备、模具、外购成品、备品备件的采购；参加特殊合同的评审；建立采购合同台帐，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采购合同、供应商档案、各种表单的保管和定期归档工作；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
财务部	负责制订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存货管理等工作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负责年度预算的制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和账务处理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收入核算和税务核算工作。
行政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及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工作；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及外事接待、宣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所属部门的总务管理（包括公司证照、档案、办公用品、安全卫生）；负责人员的招募、管理和调配，人员考勤、考核、培训、薪酬计划的制定、实施工作。
质检部	负责原材料的检验，原材料使用情况的分析、记录和反馈；参与质量问题分析，监督落实解决方案；产品的生产工艺革新的更改、工艺流程的控制以及监督生产所用设备的使用情况；成品和半成品的质量检查。
研发部	负责收集国内外产品开发动态信息及市场资讯，研究行业最新生产技术发展方向；制定生产技术发展计划及新产品开发；参与生产工厂的工艺技术规划、改造及改进；负责新产品项目所需的设备选型、试制、改进以及生产线布局等工作；编制年度技术改造计划并组织工程施工、工艺设计；负责与各大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工作以及科研课题的研究。

（三）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1、脱硫喷枪、搅拌头生产流程如下：



① 焊接

根据设计的模型利用车床、钻床等制造相应的模具。然后制造金属结构芯架，严格按照图纸尺寸下料，机械加工各种加工件，包装焊接，采用连接焊接，加筋板双面连接焊接，锚固筋、锚固圈采用间接焊接，焊接高度为被焊接的厚度。

② 配料

按照配料要求进行配料。

③ 干混

颗粒料与细粉加入混合机后，干混 3 分钟，干混时人工分散撒入钢纤维，切忌钢纤维滚成球团。

④ 湿混

已定量的水逐渐加入，先加至总量的 95%，余下 5%调整用待湿混 2 分钟后，视其混料的流动性，酌情调整水量，调整后再混合 3 分钟才出料。

⑤ 浇注

加料前模套与模芯要调至同心并固定，边加料边振动。加满料后顶部必须振动到翻浆的程度，成型后需静置 24 小时后方可脱模。

⑥ 养生

刚脱模的装置，用吊车缓慢转移至自然养生吊挂场，吊挂养生 3 天，自然养生场室温要大于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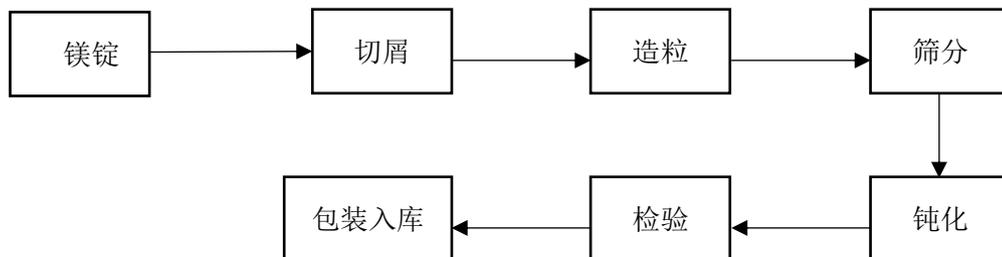
⑦ 烘干

经自然养生后装置方可进行热处理，热处理主要是电热处理。

⑧ 产品检验、包装

功能型耐火材料要求表面光洁，无漏浆，表面气泡不得大于 5 毫米，不允许有蜂窝孔，环向微裂纹不得大于 0.5 毫米，数量不得多于 3 处，不得有纵向裂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对其进行局部修补，重新检验，直至产品合格后可包装入库。

2、颗粒镁的生产流程如下：



①切屑

将合格的镁锭卡在专用的镁锭切屑机上，通过切屑机将镁锭削成 0.8mm 宽、

30-50mm 长的镁屑。

②造粒

经专用粉碎机粉碎成颗粒镁，颗粒的粒度范围为 0.5-1.6mm 之间（颗粒粒度控制由铣刀的刀型来决定）。

③筛分

经成品筛将颗粒镁进行筛分。筛选出粒度范围在 0.5-1.6mm 之间的镁颗粒进行下一步钝化工序，产生的粒度过小的镁颗粒统一收集后重新熔制镁锭。

④钝化

将筛分后的颗粒镁放入钝化缸内搅拌进行物理钝化。物理钝化是将金属镁颗粒置于 CaO、氧化镁等粉末中利用高速旋转涂覆并伴随加热加入添加剂，使其表层包裹一层保护膜的方法。CaO 粉剂与金属镁颗粒粘附上，其密度应在 $18/\text{cm}^3$ 左右，挥发份分小于 0.5%且不与金属颗粒镁发生化学反应。在涂覆的过程中加入固强剂以保证喷吹颗粒镁的流动性。

⑤检验及包装

对钝化后的颗粒镁进行检验，按照合理尺度对分筛出的颗粒进行检验。将检验合格后的颗粒镁包装入库。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脱硫用转炉的设计、配置、维护、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公司与国内较大规模钢厂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收入来源主要为产品直接销售业务收入及转炉整体承包业务收入。

公司以掌握耐火材料配方的核心技术为契机，自主研发申请各项专利技术，牢牢把握产品技术质量优势，提高客户产品质量、节约客户生产成本、降低客户生产中的耗材使用量、降低环境污染。依靠专业研发团队，凭借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储备，公司能够编制科学合理的生产工艺；在公司严格的质量体系控制下，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标准进行操作，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凭借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认可度，在维护现有市场网络和稳定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领域，开发新客户，确保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公司一般备有一个月所需的原材料，根据合同订单与生产部的计划，由采购部安排采购任务。喷枪、搅拌头、钝化颗粒镁的原材料的供应商以常年合作的稳定供应商为主。

转炉整体承包中的耐火材料产品的采购多为询价方式，公司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以质优价廉为原则，由采购部确定供应商。由于公司地处中国镁都--大石桥市，当地耐火材料企业众多，公司供应商以本地为主。供应商提供运送服务，承担运费成本。

采购商品入库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付款需经采购主管、资金主管签字确认。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主要由生产车间执行。生产车间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生产部质检中心负责制定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转炉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驻钢厂人员根据钢厂的生产计划确定各种耐火材料的需求数量和时间安排，公司按照预定的时间和数量进行发货，存货发送至钢厂后，由公司驻钢厂人员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

公司外协商品主要为手投料、手投料、大面料、马丁砂、喷枪修补料/搅拌头修补料、镁碳砖、烧镁砖、挡渣球/挡渣锥/挡渣棒、轻烧镁球。

报告期内，外协厂家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厂家名称	资质情况	加工产品
1	营口天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镁碳砖、大面料、手投料、喷补料

2	营口利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大面料、手投料、喷补料
3	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中兴耐火材料厂	-	热混大面料
4	大石桥市明源耐火材料厂	-	修补料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根据市场调查、多方比价，如外协厂商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生产人员技术水平、质量控制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厂家选择采取硬件过关、质量保障原则，定价机制为质优价廉、性价比高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品成本占比情况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外协品成本	占比
营口天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769,219.85	12.21%
营口利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2,916.30	0.98%
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中兴耐火材料厂	560,247.05	1.81%
合计	4,632,383.20	15.00%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30,875,188.09	100.00%

2016年

供应商名称	外协品成本	占比
营口天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356,972.34	11.96%
营口利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815,661.86	10.03%
合计	6,172,634.20	21.98%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8,079,027.26	100.00%

2017年1-7月

供应商名称	外协品成本	占比
营口天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631,798.13	13.43%
营口利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609,472.56	13.31%
大石桥市明源耐火材料厂	142,439.53	0.73%
合计	5,383,710.22	27.46%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19,602,808.71	100.00%

与东邦合作的外加工厂家必须严格按照《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艺指导卡片进行生产。

1、生产方面

生产严格按照公司的配方执行，配方调整，都必须经公司确认同意后才能

调整，不允许减少成型次数。必须保证热处理保证温度及保温时间。公司配备专业的现场质量监督人员，从原料进厂开始，按照生产工序，针对于每一个生产环节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生产质量；

2、制品砖指标要求

拣选后的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公司合同提供的指标，尤其是耐压强度及气孔体密。公司会针对每一批次的制品取样化验检测，确保合格的制品出厂；

3、尺寸方面：

对于完成的成品必须进行尺寸测量，每一批次测量块数不得小于5%（单砖不得小于20块），尺寸按以下要求控制；

项目		要求
尺寸允许偏差	砌筑高度方向尺寸	±0.5
	其他尺寸	±1.0
扭曲		+0.3~0.5
飞边		≤1.0
缺角		a+b+c≤30
缺棱		a+b≤30
细微网状裂纹，符合：非工作面、不垮棱、裂纹覆盖面不超过2个，切割后深度不超过2mm		允许
其他裂纹		不准有
断面层裂		不准有
相对边差	砌筑厚度尺寸	≤0.5
	其他尺寸	≤1.0
砌筑方向尺寸落差		≤0.5
其他尺寸落差、锥度、对角线边差		≤1.0

外协加工的镁碳砖为砌筑转炉炉衬用，外协加工的出钢口、大面料、手投料、喷补料、马丁砂、填缝料为转炉维护用。

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为转炉整体承包业务所需产品的加工。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为，公司为客户提供转炉炉衬砖的设计、产品配置、组织施工、技术跟踪服务、转炉维护的一站式服务，负责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维护。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

(1) 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即由营销人员与客户的采购部门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2) 整体承包模式

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为客户提供转炉的设计、产品配置、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具体业务流程为业务员同客户签订转炉整体承包合同，公司依客户情况设计施工方案并配置相关耐火材料产品，相关产品均由公司外部采购或者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公司依据合同要求期限组织现场施工（公司委托具有建设资质的施工方砌筑转炉），并外派人员驻扎现场负责后期技术维护及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工程实际投入使用后，依据月吨钢量（每个月生产的钢水吨量）的数据结算收入，经客户与公司现场人员核对无误后，签署结算单并开具发票，客户财务部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生产经营实践中，不断发展创新，与沈阳理工大学、辽宁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广泛合作，获得可靠技术支持。工艺技术不断改进，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社会知名度日益扩大。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	技术功能
延长喷枪寿命的核心技术	从机械结构、材料力学、理论力学以及喷枪使用环境等方面入手研究影响脱硫喷枪使用寿命的关键因素。通过优化脱硫喷枪的内部结构，选用带有气化室的倒Y形枪体结构，改善脱硫喷枪耐火材料层的应力分布；从耐火材料层及其涂层材料两方面作为切入点，在枪体外侧的耐火材料层由配有环形的应力调整筋，经连接筋与管道围接枪的外部配有防挂渣涂层，最终形成了高品质的耐火材料层配方及复合材料涂层；通过对脱硫喷枪的使用环境进行分析，形成了脱硫喷枪工作区的理论模型，依据相关技	通过优化脱硫喷枪的内部结构，选用带有气化室的倒Y形枪体结构，改善脱硫喷枪耐火材料层的应力分布；增加的耐火材料层及复合材料涂层可以有效提高脱硫喷枪的使用寿命，增加了产品的性价比；增加了耐火材料防护层；最终实现脱硫喷枪整体结构的技术升级，形成延长喷枪寿命的核心技术。

	术数据对脱硫喷枪的外部进行了结构优化，增加了耐火材料防护层；最终实现脱硫喷枪整体结构的技术升级，形成延长喷枪寿命的核心技术。	
搅拌头核心技术	公司设计生产的搅拌头主要由底部搅拌叶片和上部圆柱体组成。外部耐火材料与内部钢结构通过浇注等成型方法，制成钢结构与耐火材料牢固结合的不烧耐火制品。内部钢骨架结构保证了搅拌头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度。“钢纤维增强莫来石-刚玉质耐火浇注料”技术指外部的耐火浇注料主要采用耐热钢纤维增强技术、超低水泥结合技术的刚玉、电熔莫来石质浇注料，该浇注料具有耐磨性、耐冲刷性以及热震稳定性好热态强度高优点。在金属钢骨架上采取独特的铆固结构，从而大大地增强耐火材料的抗剥落性、高温稳定性，提高了搅拌头的抗铁水冲刷、抗侵蚀能力，有效延长了搅拌头的使用寿命。	通过对产品结构、材质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使搅拌头抗剥落性强、高温稳定性良好，抗铁水冲刷、抗侵蚀能力强，改善了脱硫的动力学条件，提高了脱硫效率，减少了脱硫剂消耗，有效延长了搅拌头的使用寿命。
钝化颗粒镁生产技术	公司生产钝化颗粒镁主要是采用机械铣削的办法进行冷加工。颗粒镁主要造粒、钝化的原理是：首先将镁锭卡在专用的镁锭切屑机上，将镁锭削成 0.8mm 宽、30-50mm 长的镁屑，然后粉碎成粒度为 0.5-1.6mm 的镁颗粒，然后进行筛分，最后将金属镁颗粒置于 CaO、氧化镁等粉末中，利用高速旋转涂覆并伴随加热加入添加剂的办法，钝化工序采用电加热。使其表层包裹呈一层保护膜的方法。在涂覆的过程中加入固强剂以保证喷吹颗粒镁的流动性。	公司生产的颗粒镁具有流动性强，脱硫效率高，处理时间短，耗量小，铁水降温小，渣量少等特点。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股份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1	大石桥国用(2004)字第 227 号	16,828.00	出让	2054 年 3 月 22 日	东邦环保	质押

注：东邦有限在上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实施建厂过程中，占用了钢都管理区新民屯村 3,573 平方米土地，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447 平方米。2017 年 5 月 26 日，大石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国土资行处字[2017]第 10 号），针对上述事宜对营口东邦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合计罚款 35,730 元。营口东邦接到上述处罚决定后，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大石桥市土地监察大队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由大石桥市土地监察大

队向大石桥市非税收入管理处进行上缴。经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购买上述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事宜。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 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1	营口国用(2015)第4038号	20,618.00	出让	2065.09.19	中邦高新	-
2	营口国用(2014)第4074号	14,396.80	出让	2064.10.26	中邦高新	抵押

注：因中邦高新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占用老边钢铁工业园区 33,368 平方米土地建厂，被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处以没收非法占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处罚款 563,130 元。中邦高新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接到行政处罚决定后，通过法律程序补办了相关用地手续且已缴纳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专利

(1) 股份公司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8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 8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脱硫喷枪	实用新型	ZL200720015986.5	东邦环保	2008.12.17	否	无	原始取得
2	铁水脱硫喷枪	实用新型	ZL200720015985.0	东邦环保	2008.12.17	否	无	原始取得
3	喷枪热态修补料	发明	ZL200910011434.0	东邦环保	2013.1.30	否	无	原始取得
4	搅拌头(一)	外观设计	ZL200930268398.7	东邦环保	2010.8.4	否	无	原始取得
5	搅拌头(二)	外观设计	ZL200930268399.1	东邦环保	2010.8.4	否	无	原始取得
6	复合钝化颗粒镁脱硫剂	发明	ZL200910248735.5	东邦环保	2013.6.5	否	无	原始取得
7	钢筋调直剪切折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27622.4	东邦环保	2011.7.6	否	无	原始取得
8	自动控温脱硫搅拌头烘干窑	实用新型	ZL201020627567.9	东邦环保	2011.7.6	否	无	原始取得

9	脱硫搅拌头 振动成型机	实用 新型	ZL201020627568.3	东邦 环保	2011.7. 6	否	无	原始 取得
10	颗粒镁送料 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020627565.X	东邦 环保	2011.7. 20	否	无	原始 取得
11	镁屑机用机 械手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1020627566.4	东邦 环保	2011.9. 21	否	无	原始 取得
12	自动控温脱 硫喷枪烘干 窑	实用 新型	ZL201020627702.X	东邦 环保	2011.7. 6	否	无	原始 取得
13	环保型颗粒 镁钝化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020627695.3	东邦 环保	2011.7. 20	否	无	原始 取得
14	环保型颗粒 镁钝化粉尘 过滤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020627705.3	东邦 环保	2011.7. 6	否	无	原始 取得
15	脱硫喷枪振 动成型机	实用 新型	ZL201020627706.8	东邦 环保	2011.7. 6	否	无	原始 取得
16	镁屑机用机 械手	实用 新型	ZL201020633418.3	东邦 环保	2011.7. 6	否	无	原始 取得
17	一种 L 型铁 水预处理脱 硫喷枪	实用 新型	ZL201120542725.5	东邦 环保	2012.8. 15	否	无	原始 取得
18	一种铁水脱 硫用搅拌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120542733.X	东邦 环保	2012.8. 15	否	无	原始 取得
19	脱硫喷枪(1)	外观 设计	ZL201130494185.3	东邦 环保	2012.7. 18	否	无	原始 取得
20	脱硫喷枪(2)	外观 设计	ZL201130494168.X	东邦 环保	2012.7. 18	否	无	原始 取得
21	一种摆动式 铁水预处理 脱硫喷枪	实用 新型	ZL201120542745.2	东邦 环保	2012.8. 15	否	无	原始 取得
22	一种双喷口 旋转脱硫喷 枪	实用 新型	ZL201120542742.9	东邦 环保	2012.8. 15	否	无	原始 取得
23	搅拌装置	外观 设计	ZL201230004497.6	东邦 环保	2012.7. 18	否	无	原始 取得
24	一种 KR 法 铁水脱硫用 搅拌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006516.3	东邦 环保	2012.9. 5	否	无	原始 取得
25	一种多通道 铁水脱硫喷 枪	实用 新型	ZL201220006519.7	东邦 环保	2012.9. 19	否	无	原始 取得
26	一种多通道	实用	ZL201220006517.8	东邦	2012.9.	否	无	原始

	铁水预处理 脱硫喷枪	新型		环保	19			取得
27	一种铁水脱 硫搅拌器	实用 新型	ZL201220698322.4	东邦 环保	2013.6. 5	否	无	原始 取得
28	一种低热应 力脱硫喷枪	实用 新型	ZL201220698567.7	东邦 环保	2013.6. 5	否	无	原始 取得
29	一种四叶片 铁水脱硫搅 拌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698440.5	东邦 环保	2013.6. 5	否	无	原始 取得
30	一种自由式 铁水脱硫喷 枪	实用 新型	ZL201220698277.2	东邦 环保	2013.6. 5	否	无	原始 取得
31	一种铁水脱 硫用机械式 搅拌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698323.9	东邦 环保	2013.6. 5	否	无	原始 取得
32	一种气旋式 单喷镁剂铁 水脱硫喷枪	实用 新型	ZL201220698540.8	东邦 环保	2013.6. 5	否	无	原始 取得
33	一种单喷口 镁剂铁水脱 硫喷枪	实用 新型	ZL201220698276.8	东邦 环保	2013.6. 5	否	无	原始 取得
34	一种多叶片 铁水脱硫搅 拌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698174.6	东邦 环保	2013.6. 5	否	无	原始 取得
35	一种 S 型铁 水脱硫搅拌 器	实用 新型	ZL201220698482.9	东邦 环保	2013.6. 5	否	无	原始 取得
36	一种双孔旋 转式耐火喷 枪	实用 新型	ZL201220699179.0	东邦 环保	2013.6. 5	否	无	原始 取得
37	一种钢包用 炉底砖	实用 新型	ZL201320853561.7	东邦 环保	2014.7. 9	否	无	原始 取得
38	一种异型镁 碳砖	实用 新型	ZL201320853510.4	东邦 环保	2014.7. 9	否	无	原始 取得
39	一种烟气脱 硫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853563.6	东邦 环保	2014.7. 9	否	无	原始 取得
40	一种组合烟 气脱硫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853550.9	东邦 环保	2014.7. 9	否	无	原始 取得
41	一种转炉用 无碳刚玉耐 火砖	实用 新型	ZL201320853549.6	东邦 环保	2014.7. 9	否	无	原始 取得
42	转炉异形大 面手投料	实用 新型	ZL201420815677.6	东邦 环保	2015.6. 17	否	无	原始 取得

43	金属连铸用包芯钢带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904.1	东邦环保	2015.6.17	否	无	原始取得
44	高吹通率可预警型透气砖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614.0	东邦环保	2015.6.17	否	无	原始取得
45	异形镁碳砖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676.1	东邦环保	2015.6.17	否	无	原始取得
46	异形转炉大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816229.8	东邦环保	2015.6.17	否	无	原始取得
47	异形转炉大面手投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519.0	东邦环保	2015.6.17	否	无	原始取得
48	异形转炉喷补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549.1	东邦环保	2015.6.17	否	无	原始取得
49	异形结构镁碳砖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548.7	东邦环保	2015.6.17	否	无	原始取得
50	转炉出钢口用镁碳砖	实用新型	ZL201420814699.0	东邦环保	2015.7.15	否	无	原始取得
51	转炉用镁碳砖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855.1	东邦环保	2015.6.17	否	无	原始取得
52	转炉异形大面自流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615.5	东邦环保	2015.6.17	否	无	原始取得
53	金属连铸喂钢带机用电磁振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905.6	东邦环保	2015.6.17	否	无	原始取得
54	钝化颗粒镁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793.3	东邦环保	2016.6.15	否	无	原始取得
55	铁水脱硫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760.9	东邦环保	2016.8.10	否	无	原始取得
56	转炉出钢口挡渣球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798.6	东邦环保	2016.6.15	否	无	原始取得
57	高效铁水脱硫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790.X	东邦环保	2016.6.22	否	无	原始取得
58	挡渣锥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800.X	东邦环保	2016.6.22	否	无	原始取得
59	铁水脱硫喷吹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765.1	东邦环保	2016.6.15	否	无	原始取得
60	挡渣球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804.8	东邦环保	2016.6.29	否	无	原始取得
61	铁水脱硫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788.2	东邦环保	2016.6.15	否	无	原始取得
62	转炉出钢口挡渣锥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759.6	东邦环保	2016.6.15	否	无	原始取得
63	铁水脱硫搅	发明	ZL200810012717.2	东邦	2011.5.	否	无	转让

	拌头			环保	11			取得
64	铁水脱硫旋转喷枪	发明	ZL200810012718.7	东邦环保	2011.12.28	否	无	转让取得
65	铁水预处理单吹镁剂喷枪	发明	ZL200410020912.1	东邦环保	2006.10.18	否	无	转让取得
66	铁水脱硫单吹镁剂喷枪	发明	ZL200410020915.5	东邦环保	2006.10.18	否	无	转让取得
67	铁水脱硫喷镁剂枪	发明	ZL200410020914.0	东邦环保	2007.1.3	否	无	转让取得
68	铁水预处理喷镁剂枪	发明	ZL200410020913.6	东邦环保	2006.10.18	否	无	转让取得
69	长寿命单喷口钝化颗粒镁脱硫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249.0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70	中间包用水口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183.5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71	铁水精炼用吹氩枪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187.3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72	KR螺旋式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581.7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73	KR喷粉熔体脱硫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582.1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74	吹气赶渣枪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224.0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75	吹氧枪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317.3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76	聚渣剂片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225.5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77	轻烧镁球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354.4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78	熔体精炼用脱硫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604.4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79	熔体脱硫涡轮式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250.3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80	铁水预处理低热应力脱硫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577.0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81	脱磷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320.5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82	消耗型铁水	实用	ZL201621443521.5	东邦	2017.0	否	无	原始

	脱硫搅拌器	新型		环保	7.28			取得
83	异型镁碳砖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247.1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84	长寿命脱硫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605.9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85	中间包用整体塞棒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491.8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86	转炉出钢口镁碳砖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328.1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87	转炉大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510.7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88	转炉炉底用镁碳砖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330.9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89	转炉修复用手投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509.4	东邦环保	2017.0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注 1：公司已经取得的原始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注 2：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为上述序号为 63-78 专利，公司受让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概况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铁水脱硫搅拌头	ZL200810012717.2	2012 年 2 月 22 日，专利权人由陈树村变更为东邦有限。	否
铁水脱硫旋转喷枪	ZL200810012718.7	2013 年 3 月 26 日，专利权人由陈树村变更为东邦有限。	否
铁水预处理单吹镁剂喷枪	ZL200410020912.1	2014 年 7 月 21 日，专利权人由戴斯玛克变更为东邦有限。	否
铁水脱硫单吹镁剂喷枪	ZL200410020915.5	2014 年 7 月 21 日，专利权人由戴斯玛克变更为东邦有限。	否
铁水脱硫喷镁剂枪	ZL200410020914.0	2014 年 7 月 21 日，专利权人由戴斯玛克变更为东邦有限。	否
铁水预处理喷镁剂枪	ZL200410020913.6	2014 年 7 月 21 日，专利权人由戴斯玛克变更为东邦有限。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铁水脱硫辅吹搅拌装置	东邦环保	发明专利	2016112242782	2016.12.27	待实审
2	熔体脱硫涡轮式搅拌装置	东邦环保	发明专利	2016112239690	2016.12.27	待实审
3	KR 搅拌器	东邦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14435751	2016.12.27	已授权，尚未取得证书

4	熔体脱硫用高性能搅拌器	东邦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14435732	2016.12.27	已授权, 尚未取得证书
5	熔体脱硫用涡流式搅拌器	东邦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14432611	2016.12.27	已授权, 尚未取得证书
6	KR 喷粉熔体脱硫搅拌器	东邦环保	发明专利	2016112242960	2016.12.27	待实审
7	KR 螺旋式搅拌装置	东邦环保	发明专利	201611224107X	2016.12.27	待实审
8	铁水脱硫辅吹搅拌装置	东邦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14435060	2016.12.27	已授权, 尚未取得证书

(2) 子公司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子公司已取得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风冷式单吹脱硫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020627692.X	中邦高新	2011.7.6	否	无	原始取得
2	风冷式脱硫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020627698.7	中邦高新	2011.7.6	否	无	原始取得
3	脱硫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020627696.8	中邦高新	2011.7.6	否	无	原始取得
4	长寿命铁水脱硫搅拌头	实用新型	ZL201020627693.4	中邦高新	2011.7.6	否	无	原始取得
5	铁水脱硫搅拌头	实用新型	ZL201020627697.2	中邦高新	2011.7.6	否	无	原始取得
6	一种 KR 法铁水脱硫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55224.0	中邦高新	2012.8.15	否	无	原始取得
7	一种内置式弯管脱硫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120555264.5	中邦高新	2012.8.15	否	无	原始取得
8	一种铁水脱硫/脱磷旋转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120555265.X	中邦高新	2011.8.22	否	无	原始取得
9	一种螺旋叶片铁水脱硫旋转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120555261.1	中邦高新	2012.8.22	否	无	原始取得

10	一种铁水脱硫搅拌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120555262.6	中邦高新	2012.8.15	否	无	原始取得
11	一种皮带落差点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279.1	中邦高新	2013.5.29	否	无	原始取得
12	一种皮带转运站静电集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278.7	中邦高新	2013.5.29	否	无	原始取得
13	一种皮带运输落差点集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321.X	中邦高新	2013.5.29	否	无	原始取得
14	一种移动卸料车静电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99162.5	中邦高新	2013.5.29	否	无	原始取得
15	一种物料输送转运站集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99201.1	中邦高新	2013.5.29	否	无	原始取得
16	一种火车装料收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483.3	中邦高新	2013.5.29	否	无	原始取得
17	一种卸料车收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99180.3	中邦高新	2013.5.29	否	无	原始取得
18	一种脱硫脱氮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885.3	中邦高新	2013.5.29	否	无	原始取得
19	一种皮带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99163.X	中邦高新	2013.5.29	否	无	原始取得
20	一种脱硫脱硝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566.2	中邦高新	2013.5.29	否	无	原始取得
21	一种皮带运输落差点收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3489.8	中邦高新	2014.7.9	否	无	原始取得
22	一种双叶片铁水脱硫复合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53486.4	中邦高新	2014.7.9	否	无	原始取得
23	一种物料运输尘源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3418.8	中邦高新	2014.7.9	否	无	原始取得
24	异型刚玉尖晶石浇注料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846.1	中邦高新	2016.6.15	否	无	原始取得
25	钢包工作衬用铝镁碳砖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835.3	中邦高新	2016.6.15	否	无	原始取得
26	精炼钢包透气砖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840.4	中邦高新	2016.6.29	否	无	原始取得
27	异型电炉工	实用	ZL201620001832.X	中邦	2016.7.	否	无	原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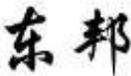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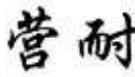
	作衬用镁碳砖	新型		高新	6			取得
28	刚玉尖晶石浇注料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833.4	中邦高新	2016.8.10	否	无	原始取得
29	电炉工作衬用镁碳砖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843.8	中邦高新	2016.8.31	否	无	原始取得
30	钢包透气砖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847.6	中邦高新	2016.8.31	否	无	原始取得
31	旋转纵吹脱硫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460.2	中邦高新	2017.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32	铁水脱硫镁剂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304.6	中邦高新	2017.7.28	否	无	原始取得

注：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原始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3、商标

(1) 股份公司的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期限
1		7400881	铁水脱硫搅拌头(冶炼工业机器设备用)；铁水脱磷喷枪(冶炼工业机器设备用)；铁水脱硅喷枪(冶炼工业机器设备用)	2011.1.7-2021.1.6
2		7400882	铁水脱硫喷枪(冶炼工业机器设备用)；铁水脱硫搅拌头(冶炼工业机器设备用)；铁水脱磷喷枪(冶炼工业机器设备用)；铁水脱硅喷枪(冶炼工业机器设备用)	2011.1.7-2021.1.6
3		10293215	镁；钝化颗粒镁；钝化颗粒镁；粉末状金属；粉末冶金；钼铁；硅铁；钛铁；钛；铬铁	2013.2.14-2023.2.13
4		10293216	镁；钝化颗粒镁；颗粒镁；粉末状金属；粉末冶金；钼铁；硅铁；钛铁；钛；铬铁	2013.2.14-2023.2.13
5		10136906	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镁泥；耐火砂；耐火土；耐火砖、瓦；熟耐火粘土；矽砂火泥；粘土火泥	2013.1.21-2023.1.20
6		10136944	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	2013.2.14-2023.2.13

			盘); 镁泥; 耐火砂; 耐火土; 耐火砖、瓦; 熟耐火粘土; 矽砂火泥; 粘土火泥	
7		01411532	脱硫剂; 脱磷剂; 聚渣剂; 钝化颗粒镁脱硫剂; 钝化颗粒镁脱粒机; 除渣剂; 阻燃剂; 催化剂; 还原造渣剂; 矿砂悬浮剂; 覆盖剂; 氧化钙; 氧化镁; 膨润土; 菱镁矿; 工业用石墨; 滑石粉; 工业用白云石; 氧化锆; 水泥用粘着剂	2010.6.1-2020.5.31
8		01416355	脱硫喷枪; 脱硫搅拌头; 脱磷喷枪; 脱硅喷枪; 喷枪; 锻造机; 弯铁机; 冶金机; 压延机; 伸铁机械; 钢板自动切带机; 钢板整平裁剪机; 冷热锻成型机; 制钢用转烟; 搅拌螺旋器; 搅拌轮叶	2010.7.1-2020.6.30
9		4977041	催化转换器; 喷镁枪	2008.10.14-2018.10.13

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及使用单位均为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情形。

公司向浦发银行营口分行短期借款 1,600 万元，委托大连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以上编号为 1-5 项商标为出质给大连担保公司作为上述借款担保的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子公司的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期限
1		9672812	铁水脱硫喷枪(冶炼工业机器设备用); 铁水脱硫搅拌头(冶炼工业机器设备用); 铁水脱磷喷枪(冶炼工业机器设备用); 铁水脱硅喷枪(冶炼工业机器设备用)	2012.8.7-2022.8.6
2		9996456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硅酸铝耐火纤维; 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 耐火砂; 耐火土; 耐火纤维; 耐火砖、瓦; 矽砂	2014.1.7-2024.1.6

4、公司域名

(1) 股份公司的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1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权属人	备案编号	有效期
1	ykdongbang.com	国际域名	东邦环保	-	2012.9.1-2018.9.1
2	东邦冶金	通用网址	东邦环保	20130820140998688	2013.8.20-2023.8.20
3	东邦冶金	通用网址	东邦环保	20130820140998685	2013.8.20-2023.8.20
4	东邦冶金.网络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533	2013.8.20-2023.8.20
5	东邦冶金.公司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540	2013.8.20-2023.8.20
6	东邦冶金.net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526	2013.8.20-2023.8.20
7	东邦冶金.cn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612	2013.8.20-2023.8.20
8	东邦冶金.中国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548	2013.8.20-2023.8.20
9	东邦冶金.com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508	2013.8.20-2023.8.20
10	东邦冶金.cc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436	2013.8.20-2023.8.20
11	东邦冶金.cn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649	2013.8.20-2023.8.20
12	营口东邦.cc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456	2013.8.20-2023.8.20
13	营口东邦.公司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627	2013.8.20-2023.8.20
14	营口东邦.net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634	2013.8.20-2023.8.20
15	营口东邦.com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516	2013.8.20-2023.8.20
16	营口东邦.网络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621	2013.8.20-2023.8.20
17	营口东邦.中国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642	2013.8.20-2023.8.20
18	东邦.net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657	2013.8.16-2023.8.16
19	东邦.cc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709	2013.8.16-2023.8.16
20	东邦.网络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716	2013.8.16-2023.8.16
21	东邦.公司	互联网域名	东邦环保	20130922142725	2013.8.16-2023.8.16

(2) 子公司的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权属人	备案编号	有效期
1	Inzhongbang.com	国际域名	中邦高新	-	2010.8.26-2017.8.26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连续四年被营口市工商局授予“免检企业”称号。2008 年起，多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东邦”汉字及图形商标被省工商局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企业研发中心被辽宁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辽宁省科技厅认定为“辽宁省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辽宁省发改委

认定为“辽宁省冶金材料及设备工程实验室”。

近年来，公司研发的项目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3项，列入“国家创新基金计划”2项，列入“国家国际合作计划”1项，列入省级科技计划8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实践中，不断发展创新，与沈阳理工大学、辽宁科技大学开展广泛合作，获得可靠技术支持。工艺技术不断改进，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社会知名度日益扩大。公司与沈阳理工大学、辽宁科技大学合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参与起草了工信部发布的《铁水脱硫喷枪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铁水脱硫用搅拌头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钝化颗粒镁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21000237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4.1	2016.1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6Q20260R1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1.19	2018.9.15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J16E20098R1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1.19	2018.9.15
4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W16S20005R1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1.19	2018.9.15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辽 AQB2108JCIII 201600173	营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8.24	2019.8.23
6	创新基金证书	12C26212101207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7.4	-
7	产学研合作基地	-	沈阳理工大学	-	-
8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13.8	-
9	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	-
10	2009 中国科技创新型中小企	-	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组织委员会、中国中	2009.11.22	-

	业 100 强		小商业企业协会		
11	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铁水预处理喷镁剂枪）	20100498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10.12	-
12	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金奖	067	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组委会	2012.9	-
13	辽宁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中小企业厅	2013.10	-
14	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多通道铁水脱硫喷枪）	-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	2014.7	-
15	中国驰名商标	-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4.9.4	-
16	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	辽宁省中心企业厅	2014.10.31	-
17	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7	-
18	“东邦牌铁水脱硫喷枪”辽宁名牌产品证书	-	辽宁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	2019.12.31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办理续期手续。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477,691.35	6,274,086.63	17,203,604.72	73.28
运输工具	5,928,670.43	5,596,748.41	331,922.02	5.60
机器设备	2,865,183.12	2,002,021.41	863,161.71	30.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4,392.94	1,419,787.32	84,605.62	5.62
合计	33,775,937.84	15,292,643.77	18,483,294.07	

1、公司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074010	大石桥市铁岭街村里	东邦环保	厂房	2,178.90	抵押
073375	大石桥市铁岭街村里	东邦环保	仓库	1,131.15	抵押
073376	大石桥市铁岭街村里	东邦环保	办公楼	2,532.05	抵押

注：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为自建房产，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权属争议；以上房产目前为股份公司向浦发银行营口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实施抵押担保。

2、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租赁或对外租赁的房产。

（五）员工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00 名员工，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划分结构情况如下：

（1）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4.00%
财务人员	2	2.00%
商务人员	52	52.00%
生产人员	15	15.00%
采购人员	2	2.00%
行政人员	14	14.00%
研发人员	10	10.00%
质检人员	1	1.00%
合计	100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0 岁	8	8.00%
31-40 岁	13	13.00%
41-50 岁	47	47.00%
50 岁以上	32	32.00%
合计	100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1.00%
专科	16	16.00%
高中及以下	83	83.00%
合计	1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100 名，其中 56 名在股份公司处日常办公，剩余 44 人为股份公司驻扎在钢铁生产企业进行项目维护，由于公司转炉整体承包的销售模式，包括从设计、生产采购、安装施工、使用维护、技

术服务等全过程，需要工人驻扎项目所在地对项目进行日常维护，公司为解决员工长期驻外的困难，雇佣了部分项目当地人员完成上述工作。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 6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包括 17 名项目驻外人员。剩余未缴纳社保的 39 人情况为：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4 人由股份公司统一缴纳商业保险中的工伤险（其中包含 23 名项目驻外人员）；3 名刚入职人员，其担保关系尚在调转中；1 人自行放弃缴纳；5 人在外单位缴纳。以上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在东邦环保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承诺不就社保缴纳问题与东邦环保发生纠纷。

经核查，公司目前除为陈学东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其余人员均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和刘欣雨针对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确认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时确认公司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如果公司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需承担相应责任，则全部由上述二人负责。

根据大石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及欠缴、漏缴社保费用等侵害员工合法权益而受到处罚的记录。综上，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且不存在欠缴、漏缴等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21000237，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用	2,558,558.32	621,824.67	880,380.05
其中：折旧摊销	17,692.22	34,392.53	42,647.42
职工薪酬	235,210.00	468,940.00	471,960.00
材料	2,296,581.88	-	-

其他	9,074.22	118,492.14	365,772.63
营业收入	37,575,259.44	49,983,614.74	61,237,034.29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6.81	1.24	1.44

2017年1-7月公司钝化颗粒镁研发项目和连铸结晶器喂钢带技术研发项目进入实质性研究阶段，分别领用了129.24万元和64.67万元的原材料用以研发，导致2017年1-7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长。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承担炼钢用转炉耐材的设计、配置、维护、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对于客户的耐火材料直接销售和转炉整体承包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收入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整体承包	25,402,625.68	67.64	36,860,155.04	73.74	48,159,407.71	78.64
直接销售	12,153,079.05	32.36	13,123,459.70	26.26	13,077,626.58	21.36
合计	37,555,704.73	100.00	49,983,614.74	100.00	61,237,034.29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钢企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只有具备足够规模和技术力量的企业才有可能成为其长期供应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7年1-7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达州市善智商贸有限公司	18,248,470.45	48.57%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2,873,603.97	7.65%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101,778.63	5.5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218,719.66	5.90%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1,938,497.53	5.16%
前五名客户合计	27,381,070.24	72.87%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达州市善智商贸有限公司	14,770,095.64	29.55%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9,586.79	3.86%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5,118,583.00	10.24%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3,976,728.60	7.9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660,895.30	7.3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419,477.95	6.84%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875,367.28	65.77%

注：2016 年 5 月，四川省达州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业务交由达州市善智商贸有限公司代管，公司自此开始与达州市善智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结算，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最终用户仍是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525,553.93	53.11%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4,247,970.31	6.94%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3,999,776.63	6.5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293,521.71	5.3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689,953.26	4.39%
前五名客户合计	46,756,775.84	76.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5 年度，公司对四川省达州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度销售总收入的比重为 53.11%，该比例在以后年度出现下降。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以直接生产而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镁砂、沥青、石墨、中板等。公司用以整体承包业务而对外采购、委托加工的产品主要包括手投料、大面料、马丁砂、修补料、镁碳砖、烧镁砖、轻烧镁球等。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6,893,700.55	86.18%	22,370,265.06	79.67%	25,728,265.31	83.33%
人工	644,932.41	3.29%	1,837,322.87	6.54%	1,530,171.35	4.96%
制造费用	2,064,175.76	10.53%	3,871,439.33	13.79%	3,616,751.43	11.71%
合计	19,602,808.71	100%	28,079,027.26	100%	30,875,188.09	10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7年1-7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鹤壁市江浪金属有限公司	4,250,256.41	18.11%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万源耐火材料厂	2,787,579.06	11.88%
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1,373,500.85	5.85%
大石桥市鸿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16,076.07	4.75%
营口天东商贸有限公司	871,736.75	3.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399,149.14	44.30%

2016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闻喜县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4,859,175.21	20.75%
南阳福森镁粉有限公司	2,382,309.06	10.17%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万源耐火材料厂	1,815,240.00	7.75%
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1,543,511.11	6.59%
营口南楼东晖耐火材料厂	1,458,280.94	6.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058,516.32	51.49%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辽宁麓丰矿业有限公司	5,435,824.87	23.13%
梁山常立商贸有限公司	2,136,768.55	9.09%
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1,833,753.85	7.80%
营口富祥石化有限公司	1,788,633.33	7.61%
营口久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45,940.17	4.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140,920.77	51.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整体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吨钢单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达州市善智商贸有限公司	14.58 元/吨钢	2016.6.1	120 吨转炉承包	正在履行
达州市善智商贸有限公司	14.3 元/吨钢	2016.12.15	120 吨转炉承包	正在履行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77 元/吨钢	2016.12.1	120 吨转炉承包	正在履行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1 元/吨钢	2017.4.12	100 吨转炉承包	正在履行

注：2017 年年中开始，镁矿价格大涨，公司成本上升。故 2017 年 8 月公司与达州市善智商贸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后针对 2016 年末签订的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剩余履约期间的合同单价调高至 19.9 元/吨钢。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206,971.77	2016.12.23	搅拌头	正在履行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3,412,409.13	2016.12.31	喷枪	正在履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18,000.00	2017.4.26	搅拌头、喷枪	正在履行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2,745,000.00	2017.1.1	喷枪	正在履行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2,955,000.00	2017.1.1	喷枪、修补料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子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662,983.00	2016.6.30	搅拌头	履行完毕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773,920.00	2017.6.2	搅拌头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的重大整体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吨钢单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四川省达州市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0 元/吨钢	2015.2.9	120 吨转炉承包	履行完毕
四川省达州市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9 元/吨钢	2015.9.12	120 吨转炉承包	履行完毕
达州市善智商贸有限公司	14.59 元/吨钢	2016.4.9	120 吨转炉承包	履行完毕
达州市善智商贸有限公司	14.58 元/吨钢	2016.5.29	120 吨转炉承包	履行完毕

公司签订的整体承包合同的结算方式为：结算时间以月为单位，按钢厂当月钢产量实际吨位为结算依据，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80 万元以上且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481,965.88	2015.12.29	喷枪	履行完毕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56,000.00	2015.1.1	搅拌头	履行完毕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133,870.40	2015.12.28	搅拌头	履行完毕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111,200.00	2015.2.1	转炉修补料 转炉喷补料	履行完毕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1,069,895.00	2015.8.22	镁碳砖	履行完毕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999,890.00	2016.6.24	镁碳砖	履行完毕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840,000.00	2016.4.30	钝化颗粒镁	履行完毕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6.6.24	增碳剂	履行完毕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965,000.00	2017.1.1	钝化颗粒镁	履行完毕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885,000.00	2017.3.1	钝化颗粒镁	履行完毕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1,069,999.00	2017.2.28	镁碳砖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含税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钝化颗粒镁	31.00	2017.08.04	已履行
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钝化颗粒镁	55.50	2017.08.10	已履行
3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钝化颗粒镁	62.40	2017.08.28	已履行
4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转炉整体承包	吨钢结算	2017.08.30	正在履行
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钝化颗粒镁	172.00	2017.09.02	正在履行
6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转炉整体承包	吨钢结算	2017.09.04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7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营口天东商贸有限公司	2,220,000.00	2017.03.10	沥青	正在履行
大石桥市金荣耐火材料厂	1,130,000.00	2017.03.01	石墨	正在履行
营口兴刚镁业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06.26	镁砂	正在履行
大石桥市鸿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07.14	电熔镁砂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6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的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梁山常立商贸有限公司	2,500,019.20	2015.10.16	中板	履行完毕
营口富祥石化有限公司	1,225,000.00	2015.07.04	沥青	履行完毕
郑州登封熔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5.01.01	氧化铝微粉	履行完毕
闻喜县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1,764,795.00	2016.10.18	镁锭	履行完毕
平罗县天鑫碳素有限公司	630,000.00	2016.07.20	增碳剂	履行完毕
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621,398.00	2016.11.14	电熔镁砂	履行完毕
闻喜县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612,000.00	2016.09.06	镁锭	履行完毕
闻喜县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610,000.00	2016.07.28	镁锭	履行完毕

闻喜县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1,868,800.00	2017.02.20	镁锭	履行完毕
鹤壁市江浪金属有限公司	809,600.00	2017.02.06	钝化颗粒镁	履行完毕
鹤壁市江浪金属有限公司	785,000.00	2017.03.01	钝化颗粒镁	履行完毕
鹤壁市江浪金属有限公司	755,000.00	2017.06.01	钝化颗粒镁	履行完毕
鹤壁市江浪金属有限公司	754,000.00	2017.01.12	钝化颗粒镁	履行完毕
鹤壁市江浪金属有限公司	624,000.00	2017.05.03	钝化颗粒镁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借款性质
2015 浦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412015280180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200	2015.7.10-2 016.7.9	履行完 毕	保证借款
2015 浦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412015280179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500	2015.7.10-2 016.7.9	履行完 毕	保证借款
2015 浦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412015280068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1000	2015.4.15-2 016.4.14	履行完 毕	保证抵押 借款
2015 营口银行借款合同 QX511201[2015]0010	营口银行	400	2015.11.6-2 016.11.4	履行完 毕	保证借款
2016 年浦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412016280127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500	2016.7.13-2 017.7.12	履行完 毕	保证抵押 借款
2016 浦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412016280126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200	2016.7.12-2 017.7.10	履行完 毕	保证抵押 借款
2016 浦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412016280128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400	2016.7.14-2 017.7.12	履行完 毕	保证抵押 借款
2016 浦发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18412016280125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500	2016.7.11-2 017.7.10	履行完 毕	保证抵押 借款
2016 浦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412016280071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1000	2016.4.20-2 017.4.19	履行完 毕	保证抵押 借款
2016 营口银行借款合同 QX511201[2016]0068	营口银行	400	2016.12.2-2 017.12.1	履行完 毕	保证借款
2017 广发银行授信额度合同（2017）营银综授额第 000006 号	广发银行 营口分行	1000	2017.5.12-2 018.5.10	正在履 行	保证抵押 借款
2017 浦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412017280062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1000	2017.4.26-2 018.4.25	正在履 行	保证抵押 借款
2017 浦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412016280125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500	2016.7.11-2 017.10.10	履行完 毕	保证抵押 借款
2017 浦发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18412016280126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200	2016.7.11-2 017.10.10	履行完 毕	保证抵押 借款
2017 浦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412016280127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500	2016.7.13-2 017.10.12	履行完 毕	保证抵押 借款

2017 浦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412016280128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400	2016.7.14-2 017.10.12	履行完 毕	保证抵押 借款
-----------------------------------	--------------	-----	--------------------------	----------	------------

注：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营口分行签订的编号分别为 18412016280125、18412016280126、18412016280127、18412016280128 的借款合同，原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7 月，利率为 5.50%。于 2017 年 7 月签署贷款展期协议书，借款期限展期至 2017 年 10 月，展期期间利率为 6.65%

4、抵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担保债权期	履行情况
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841201700000025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东邦环保	刘欣雨、 陈学东	2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4.21- 2018.4.21	已提前解除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 营银综授额 字第 000006 号- 担保 01	广发银行 营口分行	东邦环保	中邦高 新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2.3- 2018.2.24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 营银综授额 字第 000006 号- 担保 02	广发银行 营口分行	东邦环保	刘欣雨、 陈学东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5.11- 2018.5.10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 营银综授额 字第 000006 号- 担保 03	广发银行 营口分行	东邦环保	陈树村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5.11- 2018.5.10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QXB511201[2017]0032	营口银行	戴斯玛克	东邦环 保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12- 2018.6.11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201705240140002 7	隆丰村 镇银行 南楼支 行	营口力诚 矿产品有 限公司	东邦环 保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5.26- 2018.5.24	正在履行
2016 年营中银 (企) 保字 050 号	中国银 行营口 大石桥 支行	营口孚拉 瑞斯塑料 防腐设备 有限公司	东邦环 保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0- 2018.1.4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QXB511201[2016]0070	营口银行	东邦环保	营口孚 拉瑞斯 塑料防 腐设备	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2- 2017.12.1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	--	--	------	--	--	--	--

注 1: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841201700000025 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提前解除,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名下房产抵押浦发银行对东邦环保的授信。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二)关联交易”。

注 2:关于东邦环保对外担保,采取了以下反担保措施:

被担保方	基本情况	反担保措施
营口孚拉瑞斯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2003 年设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塑料管道、塑料储罐及配件。	1) 营口孚拉瑞斯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辉以其持有位于辽宁省鞍山市一处别墅作为反担保抵押,根据辽宁千程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千程估字[2017]L11121 号评估报告,该房产评估值为 1,000.0376 万元。 2) 营口孚拉瑞斯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辉及毕湛克夫妇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以其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最高 1,100 万元的反担保额度。 3) 东邦环保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承诺:如东邦环保需履行该担保责任,则所有担保义务由其个人承担,不影响东邦环保的财务状况。
营口力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2013 年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矿产品销售。	1) 营口力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本亮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以其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最高 300 万元的反担保额度。 2) 东邦环保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承诺:如东邦环保需履行该担保责任,则所有担保义务由其个人承担,不影响东邦环保的财务状况。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钢厂炼钢脱硫站设计、新建及改建业务。	1)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业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以其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最高 300 万元的反担保额度。 2) 东邦环保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承诺:如东邦环保需履行该担保责任,则所有担保义务由其个人承担,不影响东邦环保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履行情况
浦发最高额抵押合同 ZD184120170000006	浦发银行营口分行	1,000.00	抵押物完成抵押登记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办公楼、厂房、仓库、土地(权证编号分别为:073376、074010、073375、大石桥国用(2004)字第 227 号)	正在履行
商标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大高担(2015)反字 Z053 号	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担保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及质押登记注销后终止	编号为 7400881、7400882、10293215、10293216、10136906 商标。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履行情况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营口最抵字第 133151-0 016 号	广发银行营口分行	2,048.00	2016.2-2018.2 期间被担保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厂房、土地（权证编号分别为：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608 34 号、营口国用（2014）第 4074 号）	正在履行

5、技术合作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技术合作合同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同名称	合作内容	权利归属	签署及持续时间
沈阳理工大学	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	沈阳理工大学协助公司设立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需求和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	合作期间沈阳理工大学提供的科研成果归属沈阳理工大学所有，公司可免费使用；公司原有的科研成果归公司左右；合作期间共同研发的科研成果归属双方共同所有，成果共享。	2013.11.29 至长期
辽宁科技大学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联合培养研究生，根据东邦提出的技术难题，展开试验研究，制定试验方案，公司提供实验物质条件；辽宁科技大学积极支持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组织科研团队进行技术攻关并协助将项目成果产业化。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技术成果，如未另行约定，其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	2012.5.1-2015.4.30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开发解决连铸坯中心偏析、中小板疏松等共性关键技术。公司负责现场试验研究，辽宁科技大学负责实验室的提供和提供现场试验配方与材料。	合同项下的相关技术，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属公司。为此，公司向辽宁科技大学支付 10 万元。	2013.6-2016.5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开发解决提供铁水预处理喷枪耐火材料性能的关键技术，公司负责现场试验研究，辽宁科技大学负责实验室的提供和提供现场试验配方与材料。	项目的结题研究报告署名方为公司，公司占有技术的全部收益。为此，公司向辽宁科技大学支付 10 万元。	2015.10-2016.1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

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耐火材料是指耐火度在 1,580℃ 以上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包括天然矿石（耐火原料）及根据一定的目的和要求，按照一定的工艺流程加工制成的各种产品（耐火制品），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和良好的体积稳定性。耐火材料是钢铁、有色、石化、建材、机械、电力、环保乃至国防等涉及高温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也是各种高温工业热工窑炉和装备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材料。

耐火材料三种分类方式如下表：

分类标准	产品类别
耐火度	普通耐火材料，耐火度为 1,580~1,770℃、高级耐火材料，耐火度为 1,770~2,000℃、特级耐火材料，耐火度为大于 2,000℃
化学矿物组成	氧化硅质耐火材料、硅酸铝质耐火材料、氧化硅质耐火材料、氧化硅质耐火材料、铬铁质耐火材料、碳质耐火材料、其它高耐火度制品
化学性质	酸性耐火材料、碱性耐火材料、中性耐火材料

2、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耐火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体制改革、结构调整等工作。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是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全国性行业组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协会成立于 1990 年，现有会员单位 392 家，理事 189 人，常务理事 63 人。协会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致力于提高中国耐火材料工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促进耐火材料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中国高温工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同时还受到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管理，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职能部门对耐火材料产品质量及流通市场秩序进行监测管理。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宏观调控职能，负责监督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经济结构的调整等，主要负责耐火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体制改革、结构调整等工作。
中国耐火材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

料行业协会	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咨询建议，向政府反映企业的要求并争取政策支持；组织收集、整理、发布国内外耐材行业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经济技术等信息等。
-------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办法》	2015	工信部	规范公告符合条件的耐火材料企业和生产线名单。
2	《耐火材料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	2014	工信部	从生产布局、工艺与装备、质量管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监督管理等方面，对耐火材料产业的行业准入进行了规范。
8	《建材工业用耐火料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1992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主要内容包括：建材工业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机构和职责质量管理体系、原燃材料的质量管理、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出厂产品的质量。为了加强建材工业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制定的规程。

(2)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	央行	2017	对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产业中有市场、有竞争力但暂遇困难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
2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十三五”期间，钢铁工业将着力完成十大重点任务，即积极稳妥去产能去杠杆、完善钢铁布局调整格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钢铁有效供给水平、发展智能制造、推进绿色制造、促进兼并重组、深化对外开放、增强铁矿资源保障能力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3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	工信部	2014	对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生产布局、工艺与装备、质量管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要求。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	2013	指出我国耐火材料产业发展的目标为：到 2015 年，高端耐火材料基本自给；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到 2015 年，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达到一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0 年，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高于 75%；提高产业集中度，到 2015 年形成 2-3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若干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25%，到 2020 年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 45%。

5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	工信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2012	要求在水泥、钢铁、有色的高温窑炉中，以无铬耐火砖替代有铬耐火砖。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	将“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将“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列为限制发展项目；将“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列为淘汰类项目。
7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为了应对 2008 年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保持国内经济平稳增长和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发布《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指出：保持国内市场稳定，改善出口环境；严格控制钢铁总量，加快淘汰落后；促进企业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技术进步；优化钢铁产业布局，统筹协调发展；调整钢材品种结构，提高产品质量。
8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2006）》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2006	坚持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观念，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发展耐火材料工业，使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从生产、消耗、出口大国转变为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耐火材料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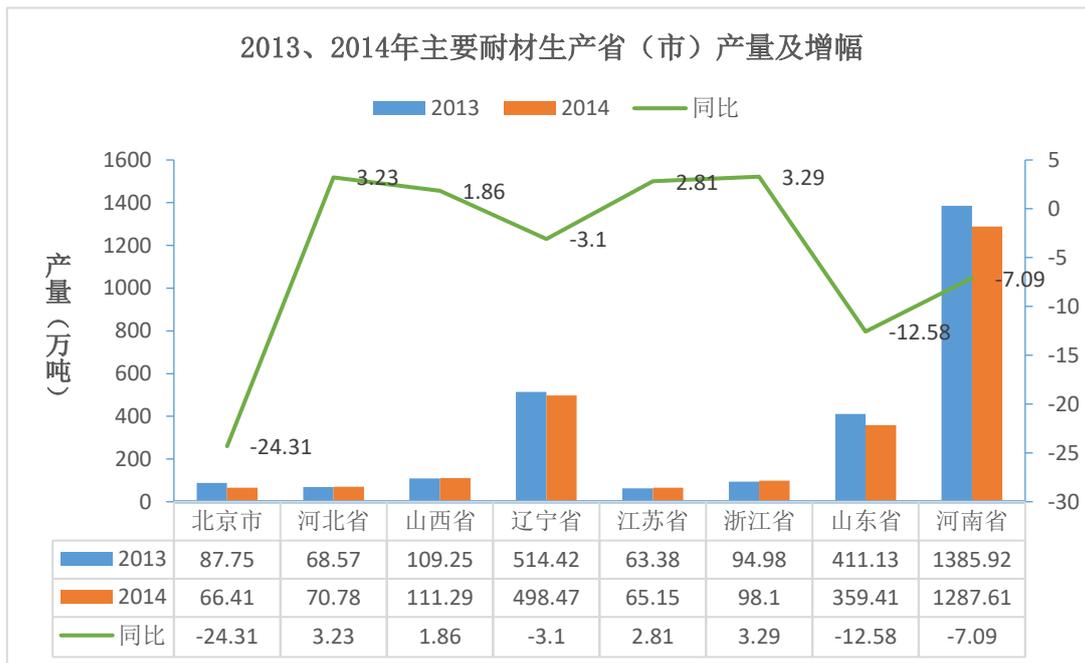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

1、耐火材料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述

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的统计，2016 年全国耐火材料产量为 2,391.24 万吨，其中，致密定型耐火制品为 1,358.52 万吨，保温隔热耐火制品为 46.72 万吨，不定形耐火制品为 985.99 万吨。耐火制品出口量为 164.07 万吨，约为产量的 5.86%，而耐火制品的进口量仅为 1.90 万吨，不足产量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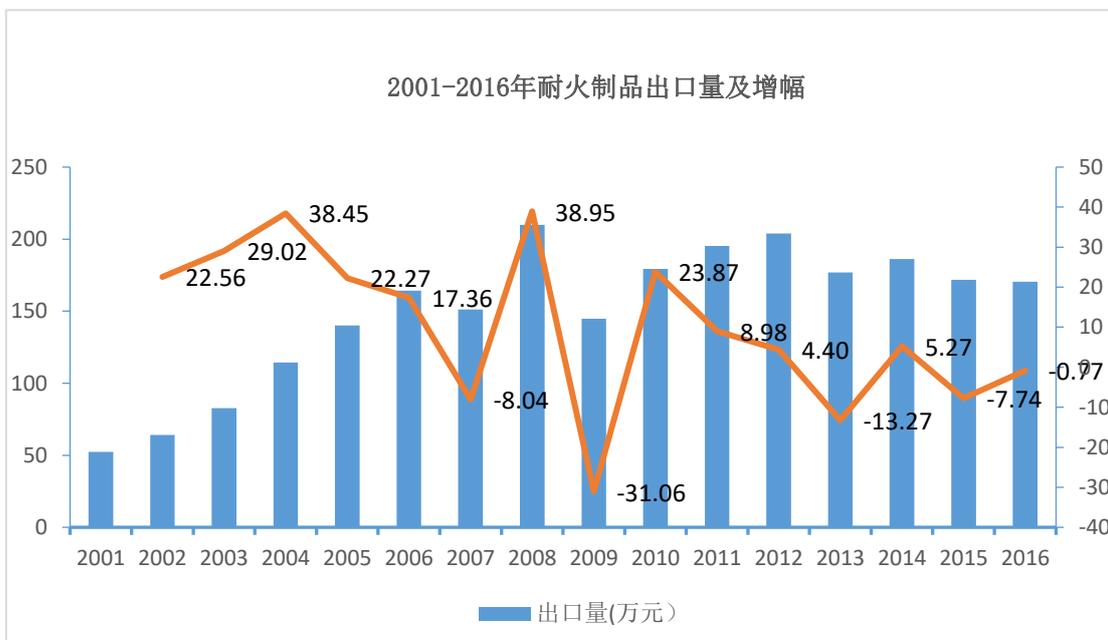
从产业区域分布看，我国耐火材料主要集中在河南、辽宁和山东三省，三省耐材制品产量占全国耐材总产量的 80%以上。河南、山东为铝硅系耐火材料的主产区，辽宁为镁质耐火材料的生产基地。2013、2014 年的耐材生产分布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数据 2014 年停止更新

在 market 需求的拉动下，我国耐火材料工业发展迅速，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品种结构不断完善。到目前为止我国耐火材料产品的品种和总量不仅满足了国内高温工业发展需要，还供应亚洲、欧洲和美洲等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已多年稳居世界第一。

2001-2016 年期间我国耐火制品的出口量及增长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2001 年以来，我国耐火制品出口量稳步增加，2008 年耐火制品出口达到最

高峰，总量为 209.94 万吨；近几年有所下降，2015 年耐火制品出口总量 171.81 万吨，同比降低 7.74%，出口贸易额 13.59 亿美元，同比降低 11.40%；2016 年耐火制品出口总量为 170.48 万吨，同比下降 0.77%，但基本上保持稳定的水平。

（2）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国耐火原料及制品生产规模以上企业近 2,000 家，但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耐火原料及制品生产企业仅 100 余家。前 60 家耐火制品生产企业销售收入只占全国耐火制品年销售收入的 30%左右。前 10 家耐火制品生产企业也仅占 15%左右。耐火材料企业初始投资相对较小，门槛偏低导致生产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造成行业生产集中度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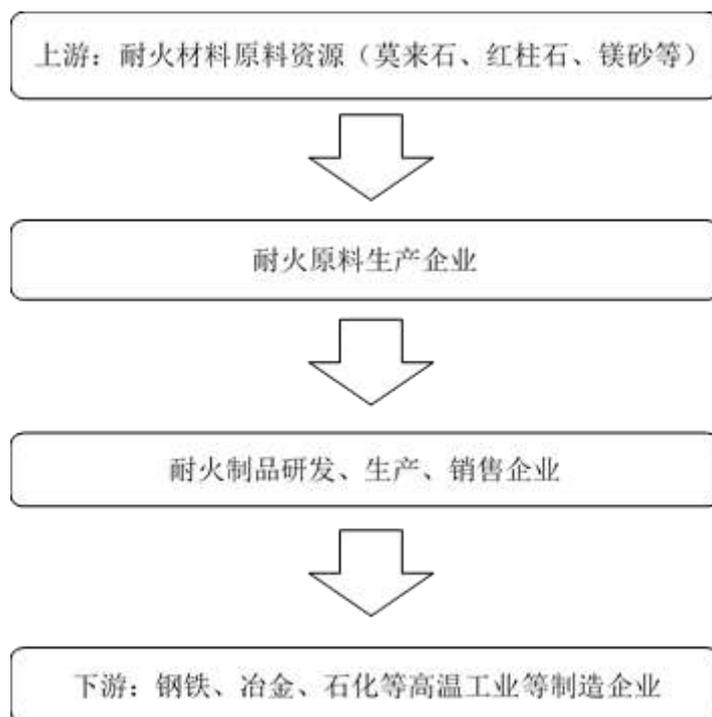
由于耐火材料行业存在高度资源依赖、行业竞争分散、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导致行业上游整合、业内扩张需求迫切；另一方面，随着下游产业不断整合，对耐火材料要求将逐步提高，产品升级转型也将在未来成为耐火材料行业主要发展方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文件意在整合并引导耐火材料行业解决产业低效问题，并鼓励行业龙头适时的进行一定行业内整合重组，优化行业竞争环境。

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15 年，我国耐火材料行业要形成 2~3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25%；到 2020 年，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高于 75%，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 45%。而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耐火材料行业集中度 CR10 仅为 8.95%，远低于 25%的发展目标。因此未来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将通过产业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

2、行业产业链情况

（1）行业上下游情况

耐火材料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公司属于耐火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非金属矿石产品，主要原料为菱镁矿、莫来石、红柱石、焦宝石、搅拌轴、镁砂、矾土等，辅助原材料为防爆纤维、六偏磷酸钠、焦磷酸钠等化工用品等。

近年来各种耐火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态势，其中镁砂、石墨、刚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常波动。2017 年以来，我国环保督查力度加大，镁砂等耐火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钢铁冶金、石化、水泥、玻璃等高温工业领域。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转型的需求，高温工业面临节能转型升级的要求。此前在全国去产能大基调下，钢企、煤企在行业面临着较大的筹资和偿债压力。

根据 Wind 资讯，2014 年我国耐火材料 70% 的需求来源于钢铁行业，此外有色、建材、化工等其他高温工业领域也是主要需求来源。下游企业现金流的好转将增强其对供应商的支付意愿，耐火材料企业回款情况有望进一步改善，应收账款规模将得到压缩，资产负债表修复加速。后续随着耐材行业景气度上行趋势的延续，企业盈利弹性空间将会一定程度地释放。

3、行业发展特征

(1) 周期性

耐火材料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的钢铁冶金等制造业息息相关。当经济处于上升期时，下游钢铁、冶金行业有业务扩张的需求，耐火材料的业务量会显著增加；当经济处于衰退期时，下游钢铁、冶金行业可能会采取较为保守的发展战略，耐火材料的业务量会适当缩减。

（2）区域性

从产业区域分布看，耐火材料主要集中在河南、辽宁和山东三省，三省耐材制品产量占全国耐材总产量的 80%左右。河南、山东为铝硅系耐火材料的主产区，辽宁为镁质耐火材料的生产基地，耐火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3）季节性

耐火材料的主要下游行业为钢铁、冶金行业，伴随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在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推动下，电力、石油、化工、交通、建筑等多行业领域对钢铁的需求不断增长，钢铁在终端消费市场作为生活消费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总体来看，钢铁行业领域钢材需求季节性波动的影响较小，相应的耐火材料生产供应的季节性波动也相应较小。

（三）行业发展壁垒

1、技术、人才壁垒

耐火材料行业中的不定形耐火材料、中高档烧成转、不烧机压砖、陶瓷纤维及制品以及脱硫喷枪、搅拌头等功能性耐火材料等产品在配方、生产工艺、研发水平、技术能力、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壁垒。由于钢铁冶金、水泥等不同行业对耐火材料存在个性化的需求，且目前钢铁冶金、水泥、玻璃等下游行业对耐材的采购和施工方面整体承包逐步成为主流模式，对耐材行业的技术配套、品种多样化、现场施工水平以及持续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形成更高的技术壁垒。

随着耐材行业新材料技术的发展，以及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耐材逐渐向高技术材料方向发展，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掌握丰富理论知识和丰富生产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才以及多种专业相匹配的综合技术团队对耐材企业的发展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因此，是否拥有大量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复合型技术人才是进入中高端耐火材料市场的关键因素。

2、市场推广壁垒

钢铁冶金、水泥、玻璃等高温工业均在向大型化和集中化方向发展，产能逐渐向少数优势企业集中，耐火材料的使用对高温工业产品质量影响很大，因此大型企业对相关耐火材料产品的选择相当谨慎，通常需要很长时间的验证，只有具备足够规模和技术力量的企业才有可能成为其长期供货商。因此，钢铁冶金及其它高温工业都要求供应商保持稳定，不轻易更换。同时，对于实施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的企业，通常与所服务的高温工业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成为后来者进入的障碍。

3、资金壁垒

耐火材料行业集中度偏低，且下游客户多为大型钢铁企业，在资金结算方式、周期方面具有很大的控制权。客户处于强势地位的状况在短期内很难得到改善，因此造成行业货款回收期较长，应收账款数额较大，普遍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况。在没有一定资金实力的情况下，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将难以保证。另一方面，行业受钢铁行业主辅分离政策的引导，正逐步推动整体承包业务的发展，整体承包业务需要耐火材料企业进行一定的资金投入，这也加大了行业对潜在的新进入者资本的要求。

4、品牌壁垒

功能性耐火材料喷枪的外表大致相似，但内部结构复杂，不同品牌的喷枪质量差别很大。下游钢厂对喷枪的品牌意识越来越强，高质量的喷枪及脱硫剂也切实能为钢厂降低成本。新设立的生产喷枪的企业需要花费更多的精力和资源让市场接受。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十三五”期间，国家、地方和行业层面的政策进一步完善，为耐火材料行业向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十三五”时期的减量发展，将给行业带来规范市场秩序，联合重组，提高生产集中度的良好机遇。

央行下发了银办发〔2017〕48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该文显示，对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产业中有市场、有竞争力但暂遇困难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此政策的出台使得耐火材料企业回款情况有望进一步改善，减少应收账款，促进资金回笼。后续随着耐材行业景气度上行趋势的延续，企业盈利弹性空间将更为充分地释放。

2013年，工信部印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中国耐火材料工业64年发展史上第一次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发有关行业发展意见的专门文件。耐火材料作为国民经济和高温工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的重要地位得到了确认，耐火材料工业作为一个独立的产业，对其进行管理和调控，纳入了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程序。2014年底，《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出台，意在引导合理投资，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分别从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两个层面为耐火材料产业加快联合重组进程、提高生产集中度、推进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资源优势

我国拥有较为丰富的耐火原料资源，耐火原料资源主要是高铝矾土、菱镁矿、石墨等，这些资源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我国镁矿品质优良、品种多，总资源达到100多亿吨，主要分布在陕西、辽宁、吉林、河南、云南等地；我国铝土矿分布广泛，总资源储量达50亿元以上；我国晶质石墨主要产地是黑龙江、山东、内蒙、河南等地，石墨储量居世界第一。我国耐火原料在精选、提纯、均化、合成、改性、高温煅烧、扩展品种以及提高质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因此中国生产耐火材料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偏低、整体竞争力较弱

营口青花、浙江自立、北京利尔、濮阳濮耐和山东鲁阳位居国内耐火材料制品产量前五位，2015年我国耐火材料行业集中度CR10仅为8.95%。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发表的《2014年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前景展望》，发达国家的耐火材料市场经历了发展初期的规模小、恶性竞争的阶段，进行了充

分的优胜劣汰和兼并收购。目前几家大的耐火材料集团控制着全球除中国外的大部分耐火材料市场，市场集中度 CR10 达 60%左右。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企业的装备水平参差不齐，自动化水平有待提高，劳动生产率偏低，产品质量稳定性不够，技术资源较为分散等方面都不同程度的制约着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与国外相比整体竞争力偏弱。“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由规模效益型向创新效益型、质量效益型转型，高温工业正经历升级转型的阶段，耐材主要下游钢铁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必将对耐火材料需求结构和要求带来新的变化。随着耐火材料品种结构的更新，技术的进步，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我国耐材企业整体竞争力有望提高。

（2）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激烈

耐火材料行业是最早进入市场的行业之一，存在着进入门槛偏低，投资额度可大可小，部分产品的制作工艺相对简单，导致技术附加值低的普通耐材制品供大于求，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耐火材料制品产能也趋于饱和。受产能过剩的影响，耐材市场价格竞争激烈，给生产企业造成产品价格低迷及经营质量下降的压力。

（3）科研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耐火材料行业的研发投入增长较慢，研发资源配置不合理，基础研究相对薄弱，缺乏公益性的研究机构，研发平台建设落后；研发项目前瞻性不强，成果转化或者应用过程中的问题解决不够及时精确，难以很好地引领和支撑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国际上先进的跨国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能够持续投入，具有强大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而国内耐材生产企业往往不愿过多地进行研发投入，无法研制出可与跨国公司媲美的优质产品，科研创新力有待提高。“十三五”期间，中央制定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将推动耐火材料绿色制造和节能降耗技术的应用与创新，促进耐火材料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耐火材料工业自身技术创新能量有望进一步提高。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与转型引起的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态势，居民收入稳定增长。但是，影响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因素依然存在。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7%；我国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一些多年积累的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显现，但是我国经济呈现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发展动力加快转化、地区和行业走势分化有明显特征，经济长期稳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中高速增长将成为我国经济的新常态。“十三五”时期，经济结构优化、产业转型创新发展将成为我国应对经济新常态的核心和关键。从行业发展来看，目前耐火材料的下游钢铁、水泥、玻璃等产业的需求有所回升，钢材价格有所上涨盈利好转，同时钢铁冶金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使得耐火材料行业向高附加值产品发展，技术能力强的耐材企业将拥有竞争优势，但技术相对落后的耐材企业将面临着较大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耐火材料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进入市场较早，由于进入门槛低，投资额度可大可小，部分产品的制作工艺较为简单，所以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偏低，生产能力较为分散，造成耐材行业“小、多、散”的状况，行业内竞争激烈。“十三五”期间，随着下游钢铁冶金工业的技术进步，以及节能减排任务所面临的形势，耐火材料行业不仅要以下游行业需求为基本要求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更要提升产品使用性能和质量稳定性。近年来，法国、德国等国际大型企业在华投资建厂，将业务拓展至我国，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导致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

3、资金风险

受产能过剩的影响，主要下游行业经营质量逐步下滑，存在拖欠耐材供应商货款的现象，导致耐材企业应收货款逐步上升，据调研统计，耐材生产厂家应收货款数额达本企业年销售收入总额50%以上比例的已接近或超过50%，有些生产企业应收货款数额甚至已接近或超过年销售收入总额。2016年，耐材企业中62家的销售收入为320.35亿元，同比下降3.72%；销售收入利润率为2.54%。排除原料生产企业后，52家耐火制品生产企业销售收入为276.46亿元，同比下降3.66%，销售收入利润率为2.99%。耐材工业的经营质量低于全国工业的平均水平，经营效益虽然有所提高，但有的企业已出现了亏损，短期内又难以复苏，

将进一步加大耐材生产企业资金风险和压力，直接影响耐材生产企业的经营安全。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菱砂、莫来石、红柱石、焦宝石、搅拌轴、矾土等，近年来各种耐火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态势，其中镁砂、石墨、刚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常波动。2017 年以来，我国环保督查力度加大，镁砂等耐火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承担炼钢用转炉耐材的设计、配置、维护、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

（1）行业分类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名录中行业，故公司属传统制造型企业。

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要求。

（2）营业收入对标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属传统制造型企业，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以下数据均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截取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4 日。

以“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作为行业分类进行检索，沪深共有 6 家上市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万元)
1	002066.SZ	瑞泰科技	184,546.69	175,537.75
2	002088.SZ	鲁阳节能	113,274.65	118,951.83
3	002225.SZ	濮耐股份	279,373.50	233,854.08

4	002392.SZ	北京利尔	176,518.20	187,941.25
5	300344.SZ	太空板业	11,736.19	33,179.81
6	300374.SZ	恒通科技	45,066.02	82,967.64
平均值			135,085.88	138,738.73

以“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作为行业分类进行检索，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共有 25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万元）
1	430241.OC	威林科技	7,408.00	6,658.93
2	830813.OC	熔金股份	23,495.97	23,608.21
3	831091.OC	精冶源	9,641.19	8,871.21
4	831145.OC	阿路美格	6,395.56	11,705.13
5	831621.OC	中镁控股	48,936.23	45,134.93
6	832177.OC	晶鑫股份	21,153.18	22,381.41
7	833032.OC	特耐股份	23,681.55	23,749.28
8	833126.OC	通化耐博	5,818.50	4,410.33
9	833580.OC	科创新材	6,708.15	5,604.60
10	834169.OC	山西高科	11,819.59	1,125.43
11	834328.OC	鸽德新材	2,342.37	2,015.63
12	834348.OC	凯瑞股份	7,394.40	7,332.95
13	834796.OC	鑫海新材	6,598.18	6,440.15
14	834879.OC	理工宇龙	1,116.16	1,165.44
15	836236.OC	和成新材	6,504.16	7,694.22
16	837179.OC	美克思	5,273.99	4,210.65
17	837184.OC	新时股份	4,525.20	6,319.32
18	838394.OC	金润股份	3,732.85	5,466.87
19	838656.OC	斯曼股份	1,346.76	1,437.03
20	839391.OC	金恒新材	13,016.96	13,921.12
21	839792.OC	东和新材	20,349.12	23,938.86
22	870202.OC	锦诚新材	8,809.36	6,482.61
23	870674.OC	自立新材	24,415.07	33,120.68
24	871153.OC	联合荣大	15,772.45	15,117.30
25	871436.OC	徐耐科技	5,303.35	6,665.28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征，上市公司规模体量显著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不宜直接横向比较营收规模。

而对于新三板行业“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我们选取了与东邦环保主营业务产品较为相近，产品区分度不大，且具有数据参考价值的 17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剔除了熔金股份、中镁控股、特耐股份、晶鑫股份、东和新材、自立新材、联合荣大、金恒新材 8 家公司。（自立新材，从事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氧化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熔金股份从事动水口系列产品生产

销售；晶鑫股份，从事耐火原料的生产销售；联合荣大，主要产品为高炉出铁沟系列材料、炼铁高炉无水泥浆等；特耐股份，主要从事高纯合成耐火原料生产销售，包括高纯铝镁晶尖石，以上 5 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故将其剔除。另外 3 家对标企业与行业平均水平偏离值较大，因该行业样本数有限，故剔除极值以保证平均数的可参考性）

综上，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的测算结果如下：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之和 (万元)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 数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 数	
耐火陶瓷制品 及其他耐火材 料制造(C3089)	公开市 场数据	新三 板挂 牌企 业	5,925.75	17	5,506.22	17	11,431.98

东邦环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2015 年营业收入 4,998.36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123.70 万元，报告期近两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1,122.06 万元，与新三板挂牌同行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11,431.98 万元基本相当。考虑到行业中还存有大量非公众公司，规模和收入普遍不及上市或挂牌公司，而东邦环保已达到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水平，故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 新三板挂牌行业“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中具体竞争对手如下：

1)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可提供转炉滑板挡渣工艺设计改造及整体承包服务、RH 精炼炉用无铬耐材工业设计及整体承包服务、铁水预处理用 KR 搅拌器工业设计及整体承包服务等产品的设计及整包服务。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15,199,014.26	115,961,696.06	-0.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47,452.74	49,960,041.39	3.58%
营业收入	64,401,496.29	65,981,841.18	-2.40%
毛利率	22.30%	21.74%	2.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411.35	4,305,529.20	-58.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84,364.75	1,261,173.31	-93.31%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7,870.68	5,753,834.85	18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1%	9.16%	-

2)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从事耐火材料、耐火材料用外加剂的研发、加工及销售,直接下游客户是从事各种耐火制品的企业,最终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冶金、建材、石化等高温工业领域,其中钢铁行业占比达到 60-70%。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29,200,357.03	27,456,296.06	6.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74,084.61	23,633,684.52	9.90%
营业收入	14,370,322.17	13,467,605.49	6.70%
毛利率	54.19%	41.5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400.09	2,651,628.72	-11.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2,913.93	2,376,055.97	-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88.56	-1,944,274.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6%	47.18%	-

3)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高温窑炉的制造、销售,钢材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包底吹氩透气元件、中间包及电炉耐火材料、浇注料、铝电解槽用保湿防渗料等耐火材料。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24,745,031.22	121,546,304.23	2.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258,726.41	84,143,182.52	9.64%
营业收入	56,045,965.30	67,081,516.14	-16.45%
毛利率	50.27%	46.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5,543.89	8,925,724.31	-9.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26,266.55	8,670,001.00	-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493.40	-2,837,179.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	9.20%	11.20%	-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	--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并承担脱硫转炉耐材的设计、配置、维护、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

公司在整个生产经营实践中，不断发展创新，公司的研发中心被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省发改委认定为“辽宁省冶金材料及设备工程实验室”，被人社部批准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 2014 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连续多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89 项专利，公司参与起草和制定了脱硫喷枪、铁水搅拌器、钝化颗粒镁的国家行业标准，相关技术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2) 产品质量与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连续四年被营口市工商局授予“免检企业”称号。公司产品质量可靠，使用寿命长，深受各钢厂的认可与信赖。

公司在工艺流程方面追求完美，产品各个细节都经过反复的测试与实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从原料采购、产品制造、物流、设备、工艺等方面全部都采取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在对使用中的产品检测与维护方面知识完备、经验丰富，能准确及时发现产品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复处理，有效增加喷枪的使用次数。

3) 品牌与渠道优势

公司多次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东邦”2014 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在业内知名度与认可度较高，质量与信誉获国内各大厂商的一致认可。

公司产品销售及相关业务范围已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形成了纵横

交错、功能齐全的服务网络，客户资源稳定。公司与全国各地的钢厂广泛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派遣员工进驻到全国各大钢厂，及时准确的追踪行业需求，建立与维护与各大钢厂的关系与渠道。

（2）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较多依赖债务融资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资金来源基本依靠股东投入、自身利润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融资能力略显不足，难以支撑公司的扩张需要，导致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2) 对下游行业依赖性较高

公司客户大多集中在钢铁行业，这既有利于公司的市场专项开拓和专业化服务，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在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产品上的竞争能力；但又不利于公司分散市场风险及市场多元化的规模扩张要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高度依赖于钢铁行业尤其是国内钢铁行业的发展，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采用高性能原料，提高产品附加值

目前高温工业正经历升级转型的阶段，主要在淘汰和压缩低端落后产能，高端产品的比例和总量却在调整中不断扩大。钢铁产品结构不断升级，普通的钢铁产品结构不断下降，特、优种钢比例提升，需要配套的耐火材料升级，对耐火材料行业带来的影响也是一样的，迫使耐火材料产品向高端高性能产品转化，国家对过剩行业的引导，迫使耐火材料厂家采用高性能原料，提高产品附加值。

公司应当将产品向高端高性能产品转化，从技术上来讲就是要改善其基质微观结构，提高其使用性能；反映在原料方面，就是要采用高性能核心原材料和新的统合解决方案。

（2）不断巩固技术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技术创新一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储备，研发“一流”的技术。一流的技术就是要改变过去引进、消化、移植国外技术的状况，靠自身力量解决耐材工业发展过程中的工艺技术问题，不但能满足自身需要，还能向国外输出先进技术。同时要强化耐火材料基础

理念研究，推进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特别是强化综合利用工程集成技术，耐火材料绿色智能制造技术和结构功能一体化智能型耐火材料制备等关键技术的研发。

(3) 强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要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岗位操作规程，配备齐全勇于负责的工序质量检查人员，从原料进厂开始，抓好产品质量，真正做到不合格的工序产品不能入下道工序，以工序产品质量来保证最终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7 年 1-7 月经营收入较往年同期明显增长，现金流相应改善，且期后新获订单情况正常，体现出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情况，已经采取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记录良好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22,240.25 元、6,145,203.99 元、15,097,965.18 元。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出现下滑，主要因为 2016 年下游需求疲软，当年营业收入下降。随着 2016 年末钢价快速回升，钢厂逐步开始释放产能，耐火材料行业经营环境趋暖，2017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已显著高于去年同期水平，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也相应提升。短期来看，公司现有银行存款和待收票据合计在 600 万以上，能够应对订单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投入的压力。从长期来看，销售量的持续增长会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向好。

(2) 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37,575,259.44	49,983,614.74	61,237,034.29
营业成本	19,616,243.25	28,079,027.26	30,875,188.09
营业利润	463,473.25	525,144.09	-4,260,895.46
利润总额	474,183.87	2,116,956.78	-1,563,517.58

净利润	116,473.99	2,565,782.09	-1,540,080.48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比较稳定，2016 年受钢铁行业收入下滑影响，公司收入有所下滑，2017 年 1-7 月，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及钢铁行业复苏，公司收入较 2016 年有了较大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行业中维持较高水平，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58%、43.82%和 47.79%。

（3）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大型钢企，能够跨越行业周期

通过公司的经营积累，公司集聚了一定规模的高质量客户。客户构成主要为国内大型钢企，且多为上市公司，历年前五大客户中包括首钢股份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都是所在区域内的支柱型工业企业，近年的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主要淘汰了低产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小钢企或作坊。长远来看，落后产能及低竞争力企业的出清，会有利于大型钢企的发展。

（4）报告期内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与交易客户的规模相适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无重大合同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2、公司在可预见未来期间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1）市场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并承担炼钢用转炉耐材的设计、配置、维护、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公司的研发中心被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省发改委认定为“辽宁省冶金材料及设备工程实验室”，被人社部批准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 2014 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连续多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89 项专利；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的积累和自身创新能力的提高。目前，公司的多项技术指标及性能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产品销售方式灵活，客户数量和质量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管理层对行业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具有前瞻性，公司正在加大对高端耐火材料的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引领公司产品向下游行

业细分领域不断深化。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潜力。

(2)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定位于耐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提供商，不同于现有同行业内竞争对手同质化、低成本竞争战略，公司自创立之日起就制定了差异化战略，投入大量研发资源，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以获取高毛利收入，同时不断反哺研发，不断提升的产品品质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形成口碑效应，提高了客户忠诚度。具体而言销售模式以直销、整体承包为主，通过持续营销、积极市场开发和及时的售后服务，积累目标市场营销经验，强化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以使公司的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

3、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1) 公司报告期后重大合同事项：

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良好，期后合同的签订以及盈利情况也基本符合公司的预期。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没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金额在30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含税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钝化颗粒镁	31.00	2017.08.04	已履行
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钝化颗粒镁	55.50	2017.08.10	已履行
3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钝化颗粒镁	62.40	2017.08.28	已履行
4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转炉整体承包	吨钢结算	2017.08.30	正在履行
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钝化颗粒镁	172.00	2017.09.02	正在履行
6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转炉整体承包	吨钢结算	2017.09.04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后，公司获取订单情况良好。

(2) 公司报告期内担保风险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具体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抵押担保合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2017年9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运转正常。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运行正常。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阶段设立三名董事，公司董事会能正常召开，履行相应职能，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同时总经理办公会、部门日常例会等是有限公司推动民主决策的重要手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的变更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均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有限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及日常经营决策等公司都保留了相关会议记录，运行上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

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规章制度。

（一）股东权利及其行使的保障措施

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 （9）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有一系列明确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上述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股东能够有效行使其股东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累计投票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公司的行政处罚

东邦有限在建厂过程中，占用了钢都管理区新民屯村 3,573 平方米土地，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447 平方米。2017 年 5 月 26 日，大石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国土资行处字[2017]第 10 号），针对上述事宜对营口东邦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合计罚款 35,730 元。

根据大石桥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批次用地报批费用明细单》（编号：2017055），已收到公司预缴的土地款 519,871.50 元。本次拟

征地面积为“征收集体农用地 0.3573 公顷(耕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本次用地审批在内的 2017 年第 55 批次已经提交申请,等待批准出让。

根据大石桥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大石桥市国土监察大队全额缴纳了罚款,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行为轻微。”

东邦有限占用的土地所有权属于钢都管理区新民屯村集体所有,东邦有限占用的土地为大石桥市南环经济开发区尚未征用的耕地,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东邦有限存在未批先建占用耕地的行为,已经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公司已与权利被侵害人达成和解,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正积极补办用地手续,土地管理部门已收到公司预缴的土地款,公司正在等待批准出让。

东邦有限占用的 3,573 平方米土地,其中 447 平方米已经建设房产(该处房产为产品测试间,实际中承担产品测试和部分办公功能),公司已经办理编号为 07337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剩余 3,126 平方米用途为空地及停车场用地。

该处房产建筑工程不承担生产职能,大石桥市规划管理办公室于 2006 年 6 月 2 日确认上述房产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并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进行验收备案。由于该房产承担东邦环保的产品测试及日常办公功能,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因此无需进行环评验收。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并及时缴纳,公司已与权利被侵害人达成和解,目前正积极补办用地手续,土地管理部门已收到公司预缴的土地款,公司正在等待批准出让。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土地主要用于公司停车用地,不涉及公司生产用地,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处罚机构认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因中邦高新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占用老边钢铁工业园区 33,368 平方米土地建厂,被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处以没收非法占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处罚款 563,130 元。

中邦高新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接到行政处罚决定后,通过法律程序补办了相关用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19日，中邦高新取得营口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中邦高新竞得编号为LB2014-3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4,396.8平方米，出让金额为4,146,279元。2014年9月24日，中邦高新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4年8月14日缴纳了土地出让金。2014年10月11日，中邦高新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营口国用（2014）第4074号）。2015年6月29日，中邦高新取得营口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中邦高新竞得编号为LB2015-1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20,618平方米，出让金额为5,937,984元。2015年8月13日，中邦高新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4年8月14日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2015年6月18日，中邦高新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营口国用（2015）第4038号）。

该两宗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和非法占用的地块相吻合。因为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2015年6月18日取得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而经办人员对于相关法规的理解错误，故一直没有缴纳罚款。2017年5月11日，中邦高新按照处罚决定书内容向营口市老边区非税收入财政集中汇缴部门缴纳了罚款。

2017年5月11日，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向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执行申请，理由是中邦高新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补办了相关用地手续。2017年5月15日，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执行。2017年5月17日，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关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强制执行中邦高新行政非诉审查一案执行结案情况的说明》，确认营口市国土资源局以中邦高新已缴纳罚款，并已补办用地手续为由向其申请撤销执行。目前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该案件的执行程序。

2017年10月10日，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出具的说明：中邦高新已缴纳罚款，并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自觉履行，情节轻微。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子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足额缴纳罚款并依法办理了用地手续。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处罚机构认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报告期内其他违法违规或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受当地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安监、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大石桥市市场监督局、大石桥市国家税务局、大石桥市地方税务局、大石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石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营口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大石桥分局、大石桥劳动就业管理局、大石桥市医疗保险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有受到本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印发《关于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上市涉及环保问题的情况报告》，报告中载明，公司的环保手续完备，至今未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没有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陈学东、刘欣雨、陈树村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结果，并由陈学东、刘欣雨出具的《关于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

股份公司正在审理中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仲裁具体情况

（1）2014 年至 2015 年，东邦有限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签订了两份《设备/材料定作承揽和技术服务采购订单》。订单约定：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转炉耐火材料、车辆防护用耐火材料。合同签订后东邦有限按订单约定全面履行了订单义务，但中冶赛迪以五矿营口中板有限公司责任发包的“炼钢连铸总部 1 台 6 及 6 流方坯连铸机暂停，尚未与业主结算”为由，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提前下线与营口东邦公司无关，该公司已保质保量完成了钢厂的要求”，东邦环保确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

截至到2017年6月中冶赛迪尚欠申请人货款579,176.00元。股份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货款579,176.00元及相关利息，未申请保全。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在受理该案后于2017年8月29日依法不公开审理该案。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尚未就该案作出裁决。

(2) 公司向仲裁委员会提供的证据材料为：

序号	证据名称	内容
1	《设备/材料定作承揽和技术服务采购订单》（订单编号：00680056-RM-001-0、00680056-RM-001-1）	由东邦环保为中冶赛迪提供转炉耐火材料1套、车辆防护用耐火材料1套，总价款人民币138.294万元（含税）；转炉耐火材料寿命增加1套，总价款人民币26万元（含税。）
2	《关于<催款函>的复函》	中冶赛迪出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催款函>的复函》，确认由于营口中板炼钢连铸总包目前1台6及6流方坯连铸机中途暂停，目前尚未与业主结算，原3座转炉干法除尘改造工程未完成，故投产款、质保金的支付条件尚未成熟，待付款条件成就，公司将如期付款。
3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竣工证明	证明东邦环保已经如期履行了《设备/材料定作承揽和技术服务采购订单》（订单编号：00680056-RM-001-0、00680056-RM-001-1），提供的整套耐火材料及及安装使用均经验收合格，在砌筑及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质量问题。
4	《关于<律师函>的复函》	2016年5月9日，中冶赛迪就尚未支付投产款、质保金，确认由于营口中板炼钢连铸总包目前还在整改，没有竣工验收，尚未达产达标，故投产款、质保金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将如期付款。。
5	合同补充协议	就合同支付采用现汇方式支付的月贴息率进行规定，月贴息率为0.6%（6个月）。
6	增值税专用发票4张	东邦环保开具给中冶赛迪已经支付货款106.3764万元的增值税发票。

(3) 采取的保全措施及对对方的经营情况

公司对此仲裁尚未采取保全措施。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18)的二级子公司，是以设计为龙头，以专业技术、项目管理、融资能力为支撑的工程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资料的查询，该公司经营状态正常。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已经就该仲裁开庭审理，尚未出具最终裁定。

鉴于公司提供证据较为充分，公司当前能够证明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但是，由于尚需等待仲裁最终结果及对方给付货款，仍然存在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收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 579,176.00 元，根据被公司会计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该应收账款金额小于 200 万元，故未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因该债款目前尚处于仲裁阶段，仲裁结果未定，在公司已提供较充分证据主张自身权益的背景下，暂无迹象证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较小，故未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将其划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报告期末，该货款账龄为 2-3 年，公司已按账龄标准计提 30% 的坏账准备。

假设该货款完全不能收回，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则公司 2017 年 1-7 月税前利润需调减 40.54 万元，调整后公司税前利润依然为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余货币资金 348.11 万元，可用于贴现的应收票据 284.30 万元。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789.2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09.80 万元。因此，如该货款完全损失，将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影响，但对整体现金流影响有限，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开具的票据及收到的票据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无违规情形。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具体情况

（1）开具及兑现方式

公司（出票方）向关联方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款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需在开票前向开票行（广发银行营口分行）存入票面金额 50% 的保证金。公司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承汇票后，分

两种方式达到融资之目的。一种是将票据直接向非银行第三方贴现，将所得资金存入公司以供公司日常经营所用；另一种是将票据转付给第三方供应商，用以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账款。

公司在开具违规银行承兑汇票后，由公司财务部管理实物票据，票据未实际支付给戴斯玛克，戴斯玛克及其控制的账户不参与上述违规票据融资的过程。如公司直接将票据贴现，则贴现资金由非银行第三方直接向贴现人支付；如公司将票据转付给供应商以满足付款需求，则公司直接向供应商实物交付票据，转付过程不进行票据背书，由供应商持票后自行向非银行第三方进行贴现。经核查，所有票据支付的供应商都是公司的真实供应商，与公司具有真实交易，且均非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接受票据的供应商主要为耐火材料原料厂商，以及少量的物流提供商。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逐笔核查对应的采购合同，运输协议，发票以及入库单，确认产品及服务的采购真实。

经核查，公司转支付票据的供应商均无戴斯玛克的供应商（戴斯玛克的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商存在差异，戴斯玛克主营脱硫站的总承包，故其供应商为建筑施工方及机械设备厂商，公司供应商为耐火材料原料厂商及物流商），公司不存在为戴斯玛克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贴现现金流未经过戴斯玛克账户，戴斯玛克亦从未经手实物票据；综上，公司违规开具票据行为仅为公司自身经营融资之目的，未有代戴斯玛克支付或其他导致戴斯玛克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用于支付给第三方供应商的违规票据明细如下：

凭证编号	收票人	票面金额 (元)	供应商名称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元)
21719061	戴斯玛克	200,000.00	营口裕丰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200,000.00
21719062	戴斯玛克	200,000.00	白山市天安金属镁矿业 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200,000.00
21719063	戴斯玛克	150,000.00	白山市天安金属镁矿业 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150,000.00
21719064	戴斯玛克	150,000.00	大石桥荣源嘉德耐材有 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150,000.00
21719065	戴斯玛克	150,000.00	大石桥荣源嘉德耐材有 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150,000.00
21719066	戴斯玛克	50,000.00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 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日	50,000.00
21719067	戴斯	150,000.00	白山市天安金属镁矿业	2016年1月8日	150,000.00

	玛克		有限公司		
21719068	戴斯玛克	150,000.00	闻喜县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150,000.00
21719078	戴斯玛克	200,000.00	盖州市金鸿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200,000.00
21719079	戴斯玛克	150,000.00	闻喜县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150,000.00
21719080	戴斯玛克	150,000.00	营口裕丰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7日	150,000.00
21719081	戴斯玛克	150,000.00	营口裕丰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2月4日	150,000.00
21719082	戴斯玛克	10,260.00	本溪雅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10,260.00
21719083	戴斯玛克	150,000.00	大石桥市弘扬建筑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150,000.00
21719732	戴斯玛克	50,000.00	营口全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50,000.00
21719733	戴斯玛克	50,000.00	大石桥市伟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50,000.00
21719734	戴斯玛克	50,000.00	营口溢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50,000.00
21719735	戴斯玛克	50,000.00	营口南楼东辉耐火材料厂	2016年5月30日	50,000.00
21719736	戴斯玛克	50,000.00	营口南楼东辉耐火材料厂	2016年5月30日	50,000.00
21719737	戴斯玛克	50,000.00	营口南楼东辉耐火材料厂	2016年5月30日	50,000.00
21719738	戴斯玛克	50,000.00	营口南楼东辉耐火材料厂	2016年5月30日	50,000.00
21719739	戴斯玛克	50,000.00	营口利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50,000.00
21719740	戴斯玛克	50,000.00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50,000.00
21719741	戴斯玛克	50,000.00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50,000.00
21721626	戴斯玛克	300,000.00	大石桥荣源嘉德耐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	300,000.00
21721627	戴斯玛克	125,874.00	大石桥市鑫磊特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6日	125,874.00
21721628	戴斯玛克	100,000.00	营口鼎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100,000.00
21721636	戴斯玛克	50,000.00	大石桥市弘扬建筑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50,000.00

(2) 用途及原因:

1) 由于行业特性,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票据融资可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2) 最大化利用银行给予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公司在授信期到期前, 可能存在真实交易不足,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尚有余额的情形(报告期内, 广发银行营口分行给予公司 500 万的循环银承授信额度)。此时, 公司便会向关联方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款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以便将剩余授信额度的票据全部开出。待需支付货款时, 再将违规票据贴现或直接转付给供应商。

(3) 报告期内, 上述违规票据融资的各期发生额和余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票据融资笔数	4	55	43
向关联方开具票据金额(元)	575,874.00	9,000,000.00	14,010,260.00
期末应付关联方票据余额(元)	-	2,000,000.00	6,010,260.00

(4) 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票据融资的开票行都为广发银行营口分行, 开票人都是公司, 收款人都是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核查, 不存在票据拆分互换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2015年开票:

票号	到期日	金额(元)	解付情况
21715973	20151010	300,000.00	已解付
21715972	20151010	200,000.00	已解付
21715971	20151010	250,000.00	已解付
21715970	20151010	250,000.00	已解付
21715969	20151010	250,000.00	已解付
21715968	20151010	300,000.00	已解付
21715975	20151010	200,000.00	已解付
21715974	20151010	250,000.00	已解付
21717002	20151010	1,500,000.00	已解付
21717003	20151010	500,000.00	已解付
21717009	20151010	500,000.00	已解付
21717004	20151022	500,000.00	已解付
21717005	20151022	200,000.00	已解付
21717006	20151022	1,600,000.00	已解付
21717007	20151022	600,000.00	已解付
21717008	20151022	600,000.00	已解付
21717785	20160423	1,000,000.00	已解付
21719066	20160524	50,000.00	已解付
21719064	20160524	150,000.00	已解付

21719065	20160524	150,000.00	已解付
21719061	20160524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078	20160524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062	20160524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080	20160524	150,000.00	已解付
21719063	20160524	150,000.00	已解付
21719067	20160524	150,000.00	已解付
21719068	20160524	150,000.00	已解付
21719079	20160524	150,000.00	已解付
21719082	20160524	10,260.00	已解付
21719081	20160524	150,000.00	已解付
21719083	20160524	150,000.00	已解付
21719059	20160524	500,000.00	已解付
21719060	20160524	500,000.00	已解付
21719044	20160524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045	20160524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046	20160524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047	20160524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048	20160524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049	20160524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050	20160524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051	20160524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052	20160524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053	20160524	200,000.00	已解付

2016 年开票：

票号	到期日	金额（元）	解付情况
21719538	20161025	100,000.00	已解付
21719539	20161025	100,000.00	已解付
21719540	20161025	100,000.00	已解付
21719541	20161025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542	20161025	100,000.00	已解付
21719543	20161025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544	20161025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601	20161026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603	20161026	350,000.00	已解付
21719604	20161026	100,000.00	已解付
21719549	20161026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550	20161026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602	20161026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547	20161026	100,000.00	已解付
21719545	20161026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546	20161026	350,000.00	已解付
21719548	20161026	100,000.00	已解付

21719717	20161125	500,000.00	已解付
21719718	20161125	500,000.00	已解付
21719719	20161125	500,000.00	已解付
21719720	20161125	500,000.00	已解付
21719721	20161125	300,000.00	已解付
21719722	20161125	300,000.00	已解付
21719723	20161125	300,000.00	已解付
21719724	20161125	200,000.00	已解付
21719725	20161125	100,000.00	已解付
21719726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27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28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29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30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31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32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33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34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35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36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37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38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39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40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19741	20161125	50,000.00	已解付
21720985	20170503	100,000.00	已解付
21720986	20170516	100,000.00	已解付
21720987	20170516	100,000.00	已解付
21720988	20170516	100,000.00	已解付
21720989	20170516	100,000.00	已解付
21720990	20170516	100,000.00	已解付
21720991	20170516	200,000.00	已解付
21720992	20170516	200,000.00	已解付
21720993	20170516	200,000.00	已解付
21720994	20170516	200,000.00	已解付
21720995	20170516	200,000.00	已解付
21720996	20170516	200,000.00	已解付
21720997	20170516	200,000.00	已解付

2017 年开票：

票号	到期日	金额（元）	解付情况
21721626	20170516	300,000.00	已解付
21721627	20170516	125,874.00	已解付
21721628	20170516	100,000.00	已解付

21721636	20170516	50,000.00	已解付
----------	----------	-----------	-----

2、合法合规性分析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对票据开具的认识不足、内部治理不规范，公司未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管理层对该行为进行了自查及纠正，责成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杜绝违规票据融资行为。自 2017 年 2 月始，公司已不再开具违规票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无尚未到期的不规范票据。

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所有违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票据融资均未发生逾期及欠息的情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和刘欣雨夫妇承诺，“如公司因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而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开票时需支付万分之五的手续费，贴现利率在 4.8%~5.8%之间。公司向银行正常流贷的利率普遍在 5.6%~6.9%之间。公司未来不再采用违规方式进行票据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 对于违规开具后转付给真实供应商的票据。违规开具的票据在不进行提前贴现的情况下，仅需支付手续费，实际成本较低。但公司目前仍享有广发银行营口分行对公司的 500 万银承循环授信额度，公司在未来依然可在该额度内向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开具合法银承，公司并未丧失该低成本融资渠道。

(2) 对于违规开具后直接贴现的票据。违规开具的票据在进行提前贴现的情况下，实际贴现成本比正常银行流贷利率略低，但财务成本优势并不明显。综上，公司不再采取违规方式进行票据融资的前后，融资成本上并无显著区别。区别在于，未来公司开具银承将受限于真实交易的体量范围，对银承授信额度的利用程度将低于以往违规操作的时期，整体融资体量存在小幅下降。

目前，随着 2017 年钢企业经营环境向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也逐渐改善。在销售收入显著增长的背景下，公司 2017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反而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由 5,094.09 万元下降至 4,289.13 万元。经营现金流的改善有效弥补了上述融资体量变化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4、规范措施及承诺

(1) 开票行广发银行营口分行出具银行承兑汇票解付情况清单，确认上述违规票据已解付完毕。主板券商和律师通过对广发银行营口分行现场走访，确认公司未曾受到开票行处罚。

(2) 公司书面确认未因该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第三方纠纷。

(3)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事实已予以确认。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和刘欣雨夫妇承诺：“若因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

5、中介机构对公司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东邦环保虽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所融资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对社会及他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取任何个人利益，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同时，东邦环保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改正，违规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和刘欣雨夫妇承诺，如公司因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而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历史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未对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关于联合惩戒及失信人名单

1、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东邦环保注册地的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并经相关方书面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邦环保及子公司中邦高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根据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公布的“黑名单”查询，并经相关当事人出具承诺，东邦环保及子公司中邦高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被列入“黑名单”。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并经相关当事人出具承诺，东邦环保及子公司中邦高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证券期货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东邦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证券期货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性

(1) 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措施及设备投入情况

东邦环保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公司生产过程拌料、放料等工序会产生轻微粉尘，公司所用生产铁水脱硫喷枪和搅拌头所购原材料都是“粒度料”，没有破碎环节。公司通过安装除尘器、保障除尘系统排气筒高度、车间采用封闭式结构等方式除尘，并通过除尘器回收再利用，不涉及向大气排放粉尘的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压力机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原料运输车及成品运输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此，公司通过车间噪声封闭、厂区绿化、运输车辆通过交通干道行驶等方式，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子公司中邦高新目前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污染物排放。

(2) 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1) 铁水预处理脱硫装置项目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取得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准营口东邦进行铁水预处理脱硫装置项目建设。

2007 年 10 月 17 日，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07]021 号），批准上述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6000 吨颗粒镁脱硫剂项目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取得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准营口东邦进行颗粒镁脱硫剂项目建设。

2009 年 11 月 4 日，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09]55 号），批准上述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公司历年产值、公司签署重大合同情形情况，公司不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主管部门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印发《关于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上市涉及环保问题的情况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环保手续完备，至今未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没有行政处罚等情形。

(3) 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中邦高新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取得营口市老边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营边环批字[2013]17 号），批准中邦高新进行生产复合钝化颗粒镁脱硫剂 5000 吨、窑炉用耐材 5 万吨、铁水脱硫装置 5000 套、铁水脱硫设备 15 套项目的建设。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在编号为营口国用（2014）第 407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上，二期项目建设在编号为营口国用（2015）第 403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期的建设项目的配套厂房已建设完毕，一期和二期的建设项目尚未动工。项目建设进度较慢的原因为，受近年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和钢铁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公司管理层决定暂缓扩大产能的计划。

3、排污许可证

（1）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辽宁省《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环保监管部门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排污单位进行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重污染行业列示，结合《关于印发营口市 2017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东邦环保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根据主管部门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上市涉及环保问题的情况报告》，载明“营口地区尚未对辖区内企业尚开展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故东邦环保尚未进行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待营口市排污许可证开始办理，公司将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公司污染物处理措施

东邦环保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公司生产过程拌料、放料等工序会产生轻微粉尘，公司所用生产铁水脱硫喷枪和搅拌头所购原材料都是“粒度料”，没有破碎环节。

公司通过安装除尘器、保障除尘系统排气筒高度、车间采用封闭式结构等方式除尘，并通过除尘器回收再利用，不涉及向大气排放粉尘的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压力机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原料运输车及成品运输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此，公司通过车间噪声封闭、厂区绿化、运输车辆通过交通干道行驶等方式，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公司办公区域产生的有生活废水及食堂产生的菜皮等废弃物，生活废水直接排放到公司煮熟的排污池，食堂产生菜皮等废弃物统一送到指定的垃圾排放点。

(3)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出具的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承诺，“如营口地区开展辖区内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公司将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承诺，“如营口地区开展辖区内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遭受环保部门处罚，将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 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4109Q21346R1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4109E20320R0S）、《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4109S10156R0S）等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主管部门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

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第 27 条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公司建设项目在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在实际业务中，为了严格执行国家对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降低企业安全生产的风险。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由营口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编号为辽 AQB2108JCIII201600173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日期至 2019 年 8 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当前办公经营使用的产品测试车间（总建筑面积 2345 平方米）、厂房建筑工程（1336 平方米）符合消防管理规定，已经大石桥市公安局 2005 年 12 月 23 日消防验收通过，具体如下表：

序号	验收备案主体	文号	地址
1	东邦有限产品测试车间	大公消[2005]第 025 号	环城开发区南外环，建筑面积 2345 平方米
2	东邦有限厂房建筑工程		厂房建筑工程 1336 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消防安全出现过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主管部门大石桥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未因违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消防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已经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备案。根据大石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或构成安全生产事故而遭致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100 名，其中 56 名在股份公司处日常办公，剩余 44 人为股份公司驻扎在钢铁生产企业进行项目维护，由于股份公司业务模式为整体承包，包括从设计、生产采购、安装施工、使用维护、技术服务等全过程，因此需要大量工人驻扎项目所在地对项目进行日常维护，股份公司为解决员工长期驻外的困难，雇佣了部分项目当地人员完成上述工作。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 6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包括 17 名项目驻外人员。剩余未缴纳社保的 39 人情况为：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4 人由股份公司统一缴纳商业保险中的工伤险（其中包含 23 名项目驻外人员）；3 名刚入职人员，其担保关系尚在调转中；1 人自行放弃缴纳；5 人在外单位缴纳。以上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在东邦环保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承诺不就社保缴纳问题与东邦环保发生纠纷。

经核查，公司目前除为陈学东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其余人员均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和刘欣雨针对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确认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时确认公司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如果公司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需承担相应责任，则全部由上述二人负责。

根据大石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及欠缴、漏缴社保费用等侵害员工合法权益而受到处罚的记录。综上，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且不存在欠缴、漏缴等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商务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质检部、研发部 7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目前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已经解决。

1、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营口大石桥沿海新兴产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051786242Q	法定代表人	张庆党
股权结构	张庆党 93.75%，李刚 6.25%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型耐火材料、窑炉用耐材、冶金炉料、脱硫剂（含颗粒镁）、脱磷剂、增碳剂、聚渣剂、扒渣剂、防粘渣剂、改质剂、焦煤粉(此前八项产品及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冷热薄板、镀锌板及相关技术服务；为整体砌筑、维护提供相关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8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树村、陈学新控制的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与耐火材料相关业务，且存在与营口东邦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为解决该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2月13日，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陈树村、陈学新将其持有的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张庆党和李刚。2015年2月13日，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陈树村、陈学新不再持有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张庆党和李刚持有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陈树村、陈学新将其持有的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张庆党和李刚后，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是营口东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已经解决。

2、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老边区工业园区钢铁产业区
统一信用代码	91210811555379181E	法定代表人	陈学东
股权结构	东邦环保 100% 持股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各种机械零部件；冶金脱硫成套设备及矿山冶金设备制造及其零碎部件加工；对外加工机械零部件；矿山冶金设备、铁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含脱硫、脱磷喷枪及搅拌头）设计安装；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型耐火材料、冶金炉料、脱硫剂（含颗粒镁）、脱磷剂、铁粉、窑炉用耐材；窑炉整体砌筑；转炉维护；国内劳务派遣。[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4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欣雨控制的中邦高新从事与耐火材料相关业务，且存在与营口东邦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为解决该同业竞争情形，2017年4月22日，中邦高新召开股东会，实际控制人刘欣雨将其持有的中邦高新100%的股权转让给营口东邦，并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中邦高新成为营口东邦的全资子公司，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历史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欣雨控制的中邦高新从事耐火材料相关业务，但是在中邦高新成为营口东邦的全资子公司后，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已经解决。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老边区工业园区钢铁产业区
统一信用代码	91210882667265891	法定代表人	刘东业
股权结构	刘东业持股 96% 股权， 刘海英持股 4%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各种机械零部件；冶金脱硫成套设备及矿山冶金设备制造及其零碎部件加工；对外加工机械零部件；矿山冶金设备、铁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含脱硫、脱磷喷
主营业务	钢厂炼钢脱硫站设计、 新建及改建；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9日		枪及搅拌头) 设计安装; 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型耐火材料、冶金炉料、脱硫剂(含颗粒镁)、脱磷剂、铁粉、窑炉用耐材; 窑炉整体砌筑; 转炉维护; 国内劳务派遣。[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戴斯玛克为东邦环保实际控制人刘欣雨之父控制的企业。

东邦环保与戴斯玛克不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理由如下:

(1) 戴斯玛克为东邦环保实际控制人刘欣雨之父控制的企业, 不属于东邦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东邦环保与戴斯玛克各自经营独立, 相互之间已不存在业务合作, 合营、联营或者以其他协议控制的情况。双方业务独立, 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

(3) 报告期内, 东邦环保与戴斯玛克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 但是双方实际经营的业务并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

东邦环保主营钢铁冶炼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并提供炼钢转炉耐材的设计、配置、维护、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而戴斯玛克主营钢厂炼钢脱硫站的设计、新建及改建业务。戴斯玛克与钢厂签订脱硫站的总包合同, 脱硫站建设所需的机械设备均向第三方采购, 建设环节则分包给有相关建设资质的施工方, 其核心竞争力为脱硫站的设计及相关技术转让, 自身并没有独立生产产品的能力。东邦环保并非戴斯玛克的供应商或分包商, 东邦环保的主要产品为耗材(包括喷枪、搅拌头), 并非建设脱硫站所需的专用设备或固定资产。

东邦环保客户与戴斯玛克客户没有重合的情况。东邦环保现有整体承包业务客户所用之转炉或脱硫站皆与戴斯玛克无关。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戴斯玛克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及戴斯玛克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戴斯玛克与东邦环保各自经营独立,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存在明显差异, 并没有构成直接对立的利益冲突, 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戴斯玛克于2017年9月出具说明:

“截止日前,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现时及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虽然与东邦环保处于同一行业, 但因双方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存在很大差异, 并没有构成直接对立的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未来不会从事、投资、资助与东邦环

保存在实质性竞争业务的公司或者企业。”

2、大石桥市佰汇汽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石桥市佰汇汽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石桥市石桥管理区胜利街光明里
统一信用代码	91210882MA0QCGW549	法定代表人	刘海英
股权结构	刘海英持股 80%；邹丹持股 20%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租赁；汽车装饰品销售；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销售、租赁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欣雨之弟刘海英目前对大石桥市佰汇汽贸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该公司出资总额的 8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大石桥市佰汇汽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为汽车销售、租赁，与东邦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大石桥市佰汇汽贸有限公司与东邦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东邦科技发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邦科技发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91725376
股权结构	陈树村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黑色冶金技术研究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RM 2015 DL965 TREDN CTR 29-31 CHEUNG LEE ST CHAI WAN HK

股份公司董事陈树村持有东邦科技发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东邦香港主要从事黑色冶金技术研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陈树村出具的说明，东邦科技发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东邦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东邦科技发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东邦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情况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原因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担保债权期	履行情况
保证合同 QXB511201[2017]0032	营口银行	戴斯玛克	东邦环保	戴斯玛克实际控制人与陈学东为近亲属，为满足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增信条件，故需要东邦环保提供担保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12 - 2018.6.11	正在履行

注：戴斯玛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欣雨之父刘东业控制的企业。

3、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情况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原因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担保债权期	履行情况
保证合同 20170524 01400027	隆丰 村镇 银行 南楼 支行	营口 力诚 矿产 产品有 限公司	东邦环 保	为满足银行流 动资金贷款的 增信条件,故需 要东邦环保提 供担保	300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017.5.2 6-2018.5 .24	正 在 履 行
2016年营 中银(企) 保字050 号	中国 银行 营口 大石 桥支 行	营口 孚拉 瑞斯 塑料 防腐 设备 有限 公司	东邦环 保	为满足银行流 动资金贷款的 增信条件,故需 要东邦环保提 供担保	1100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016.1.2 0-2018.1 .4	正 在 履 行
保证合同 QXB51120 1[2016]0 070	营口 银行	东邦 环保	营口 孚拉 瑞斯 塑料 防腐 设备 有限 公司	为满足银行流 动资金贷款的 增信条件,故需 要其为东邦环 保提供担保	400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016.12. 2- 2017.12. 1	履 行 完 毕

4、公司股东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确认及反担保事宜

上述担保行为都发生在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彼时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对外担保内部决策程序,未建立健全相关的担保管理制度,故未对上述对外担保履行内部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相关规定,故上述行为未违反公司章程。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担保行为,保证公司的担保行为不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其中,对于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具体的安排。

2017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追认了上述对外担保

事宜。

公司及控股股东针对上述担保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基本情况	反担保措施
营口孚拉瑞斯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2003 年设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塑料管道、塑料储罐及配件。	1) 营口孚拉瑞斯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辉以其持有位于鞍山一处别墅作为反担保抵押，根据辽宁千程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千程估字[2017]L11121 号评估报告,该房产评估值为 1,000.0376 万元。 2) 营口孚拉瑞斯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辉及毕湛克夫妇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以其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最高 1,100 万元的反担保额度。 3) 东邦环保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承诺：如东邦环保需履行该担保责任，则所有担保义务由其个人承担，不影响东邦环保的财务状况。
营口力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2013 年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矿产品销售。	1) 营口力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本亮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以其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最高 300 万元的反担保额度。 2) 东邦环保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承诺：如东邦环保需履行该担保责任，则所有担保义务由其个人承担，不影响东邦环保的财务状况。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钢厂炼钢脱硫站设计、新建及改建业务。	1)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业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以其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最高 300 万元的反担保额度。 2) 东邦环保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承诺：如东邦环保需履行该担保责任，则所有担保义务由其个人承担，不影响东邦环保的财务状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占股 5%以上股东，均签署承诺函，就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

及其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学东	董事长、总经理	8,250,000	55.00%	陈学东为刘欣雨之夫，为陈树村之父
2	刘欣雨	董事	4,050,000	27.00%	刘欣雨为陈学东之妻，为陈树村之母
3	陈树村	董事	2,700,000	18.00%	陈树村为陈学东、刘欣雨之子
4	于林辉	董事、董秘	-	-	-
5	张海琴	董事、财务总监	-	-	-
6	杨宇	监事	-	-	-
7	牟阳	监事会主席	-	-	-
8	张强	监事	-	-	-
合计			15,000,000	100%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学东与董事刘欣雨为夫妻关系。董事陈树村为陈学东与刘欣雨之子。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中刘欣雨、陈树村非本公司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剩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

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的董监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因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情况而发生争议或存在纠纷；本人自在公司任职以来，未曾利用亦未侵犯任何其他单位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本人如因与其他单位之间签署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或因侵犯他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致使公司与其他单位发生纠纷，所有责任由本人承担，并避免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欣雨	董事	大石桥市妇女儿童医院	院长	关联方
陈树村	董事	东邦科技发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营口惠营中小企业持续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文员	无关联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中任职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树村	董事	东邦科技发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关联方

陈树村出具承诺，东邦科技发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没有在实际运营业务，与公司没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最近 24 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阶段，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刘欣雨担任董事长、舍甫钦柯·阿那托里担任副董事长、陈学新担任董事一职。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3.12.19	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陈树村为公司（外资转内资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	2017.9.15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陈学东、刘欣雨、陈树村、于林辉、张海琴 5 人为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变动的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董事会结构所致。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陈学东、刘欣雨、陈树村、于林辉、张海琴 5 人为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此次董事变动的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增加了董事人数。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邹慧芝担任监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1	2013.12.19	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邹慧芝担任监事一职。
2	2017.9.15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杨宇、牟阳、张强担任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杨宇、牟阳担任监事；此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强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 3 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上述监事变动的的原因是，公司基于新三板挂牌后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相应完善监事会的结构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欣雨、陈树村、陈学新、邹慧芝；其中，刘欣雨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树村、陈学新担任董事、邹慧芝担任监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3.12.19	东邦有限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选举后一致同意选举刘欣雨任公司（外资转内资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2017.9.15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选举陈学东担总经理，张海琴担任财务总监，聘任于林辉担任董事会秘书。陈学东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选举陈学东担任总经理，张海琴担任财务总监，聘任于林辉担任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原因是，公司基于新三板挂牌后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主要是为了公司自身发展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的管理层相对稳定，不构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1,095.64	5,151,221.42	5,461,171.86
应收票据	2,843,000.00	4,040,000.00	2,803,667.90
应收账款	42,891,277.60	50,940,857.84	50,541,924.14
预付款项	1,244,263.67	1,154,489.21	49,662.6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814,065.77	11,350,636.27	7,143,219.57
存货	16,708,786.35	13,570,123.87	13,591,47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4.82	4,061.54	38,592.71
流动资产合计	69,983,973.85	86,211,390.15	79,629,714.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固定资产	18,483,294.07	19,230,835.31	20,988,009.03
在建工程	2,725,185.51	2,595,185.51	2,595,185.51
无形资产	11,863,635.05	12,014,887.06	12,276,048.0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2,215.87	2,499,001.34	1,324,37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25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58,582.50	36,339,909.22	37,183,619.11
资产总计	106,042,556.35	122,551,299.37	116,813,333.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7,000,000.00	41,010,260.00
应付票据	6,312,425.00	6,234,774.95	4,989,740.00
应付账款	6,344,634.04	10,795,361.35	8,484,114.50
预收款项	1,300,000.00	1,291,467.94	629,037.60
应付职工薪酬	333,695.37	349,721.70	586,489.95
应交税费	986,662.05	915,355.98	848,704.9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39,117.37	947,676.37	1,309,45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16,533.83	57,534,358.29	57,857,80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13,681,466.22	12,658,858.77	10,783,22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1,466.22	12,658,858.77	10,783,228.78
负债合计	64,698,000.05	70,193,217.06	68,641,033.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892,528.52	21,010,336.06	19,390,336.06
盈余公积		6,215,632.36	5,823,625.82
未分配利润	-4,547,972.22	10,132,113.89	7,958,33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44,556.30	52,358,082.31	48,172,300.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44,556.30	52,358,082.31	48,172,30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42,556.35	122,551,299.37	116,813,333.7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575,259.44	49,983,614.74	61,237,034.29
减：营业成本	19,616,243.25	28,079,027.26	30,875,188.09
税金及附加	552,024.64	866,423.99	616,755.41
销售费用	10,301,825.45	10,346,112.21	16,775,620.47
管理费用	5,870,175.43	5,915,299.08	7,641,895.25
财务费用	1,861,935.64	2,939,790.43	3,763,181.38
资产减值损失	-73,811.67	1,311,817.68	5,825,28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016,606.55		
二、营业利润	463,473.25	525,144.09	-4,260,895.46
加：营业外收入	63,498.01	1,592,131.68	2,720,029.54
减：营业外支出	52,787.39	318.99	22,651.66
三、利润总额	474,183.87	2,116,956.78	-1,563,517.58
减：所得税费用	357,709.88	-448,825.31	-23,437.10
四、净利润	116,473.99	2,565,782.09	-1,540,080.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73.99	2,565,782.09	-1,540,080.4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473.99	2,565,782.09	-1,540,080.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473.99	2,565,782.09	-1,540,08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7	-0.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19,062.61	45,264,716.42	40,094,810.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41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3,871.10	63,573,142.40	71,504,65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92,933.71	108,837,858.82	111,995,88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0,050.22	25,928,220.53	29,604,10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7,039.34	4,241,653.28	5,236,98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0,426.93	5,199,333.64	5,669,98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7,452.04	67,323,447.38	61,162,57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94,968.53	102,692,654.83	101,673,64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7,965.18	6,145,203.99	10,322,24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000.00	60,000.00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	60,000.00	5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581.16	60,000.00	6,670,03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8,581.16	60,000.00	6,670,03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581.16		-6,620,03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	4,1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35,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900.00	4,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5,030,900.00	44,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38,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0,930.30	2,185,712.43	2,825,61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874.00	13,010,26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6,804.30	50,195,972.43	49,175,61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804.30	-5,165,072.43	-5,025,61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420.28	980,131.56	-1,323,40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303.42	461,171.86	1,784,57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883.14	1,441,303.42	461,171.8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1,010,336.06		6,215,632.36	10,132,113.89			52,358,08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21,010,336.06		6,215,632.36	10,132,113.89			52,358,08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82,192.46		-6,215,632.36	-14,680,086.11			-11,013,52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473.99			116,47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12,925.39		-6,215,632.36	-14,796,560.10			732.93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012,925.39		-6,215,632.36	-14,796,560.10			732.9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130,732.93					-11,130,732.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0,892,528.52			-4,547,972.22		41,344,556.3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9,390,336.06		5,823,625.82	7,958,338.34			48,172,30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9,390,336.06		5,823,625.82	7,958,338.34			48,172,30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000.00		392,006.54	2,173,775.55			4,185,78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5,782.09			2,565,78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0,000.00						1,6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620,000.00						1,6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2,006.54	-392,006.54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006.54	-392,006.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1,010,336.06		6,215,632.36	10,132,113.89		52,358,082.3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60,336.06		5,823,625.82	9,498,418.82			30,582,38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5,260,336.0		5,823,625.82	9,498,418.82			45,582,38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0,000.00			-1,540,080.48			2,589,91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0,080.48			-1,540,08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0,000.00						4,1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130,000.00						4,1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9,390,336.06		5,832,378.10	7,958,338.34			48,172,300.22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3,008.94	5,067,912.21	5,437,268.07
应收票据	2,843,000.00	4,040,000.00	2,803,667.90
应收账款	43,643,836.77	52,375,635.00	50,535,331.20
预付款项	1,244,263.67	1,154,489.21	49,662.6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214,897.15	17,994,596.88	17,814,826.64
存货	16,708,786.35	13,570,123.87	13,591,47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087,792.88	94,202,757.17	90,232,232.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130,732.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固定资产	5,230,794.99	5,568,484.87	6,605,714.01
在建工程	130,000.00		
无形资产	1,664,649.45	1,691,192.75	1,738,567.3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2,215.87	2,499,001.34	1,324,37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8,393.24	9,758,678.96	9,668,657.91
资产总计	98,746,186.12	103,961,436.13	99,900,890.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7,000,000.00	41,010,260.00
应付票据	6,312,425.00	6,234,774.95	4,989,740.00
应付账款	6,344,634.04	10,157,868.95	7,786,622.10
预收款项	1,300,000.00	1,291,467.94	629,037.60
应付职工薪酬	323,979.05	294,501.70	557,369.95
应交税费	973,819.42	633,505.65	741,364.3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61,192.37	382,468.37	746,322.8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816,049.88	55,994,587.56	56,460,71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5,891,687.82	6,739,499.19	7,752,88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1,687.82	6,739,499.19	7,752,889.27
负债合计	56,707,737.70	62,734,086.75	64,213,606.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23,261.45	6,010,336.06	4,390,336.06
盈余公积		6,215,632.36	5,823,625.82
未分配利润	15,186.97	14,001,380.96	10,473,32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38,448.42	41,227,349.38	35,687,28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46,186.12	103,961,436.13	99,900,890.1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430,898.74	49,686,482.99	60,978,892.37
减：营业成本	19,616,243.25	28,079,027.26	30,875,188.09
税金及附加	332,359.62	604,846.05	609,032.18
销售费用	10,185,442.03	10,164,137.62	16,660,803.41
管理费用	5,253,758.36	4,741,373.20	6,161,426.64
财务费用	1,858,854.42	2,937,758.15	3,761,481.65
资产减值损失	12,858.12	1,166,828.51	5,803,93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933,311.37		
二、营业利润	1,104,694.31	1,992,512.20	-2,892,971.91
加：营业外收入	63,498.01	1,479,046.85	2,127,314.78
减：营业外支出	116.33	318.99	651.66
三、利润总额	1,168,075.99	3,471,240.06	-766,308.79
减：所得税费用	357,709.88	-448,825.31	-23,437.10
四、净利润	810,366.11	3,920,065.37	-742,871.6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0,366.11	3,920,065.37	-742,871.6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96,285.44	43,614,716.42	39,744,81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39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0,297.28	93,718,683.32	98,852,33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06,582.72	137,333,399.74	138,793,53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0,050.22	25,928,220.53	29,604,10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9,457.48	4,230,826.81	5,222,04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2,217.17	4,991,172.55	5,382,73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33,414.56	96,157,381.28	94,909,95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5,139.43	131,307,601.17	135,118,83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1,443.29	6,025,798.57	3,674,69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000.00	60,000.00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	60,000.00	5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836.76		17,3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6,836.76		17,3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5,836.76	60,000.00	32,6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	4,1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35,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900.00	4,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5,030,900.00	44,150,000.00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38,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0,930.30	2,185,712.43	2,825,61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874.00	13,010,26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6,804.30	50,195,972.43	49,175,61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804.30	-5,165,072.43	-5,025,61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197.77	920,726.14	-1,318,30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994.21	437,268.07	1,755,57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796.44	1,357,994.21	437,268.0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010,336.06		6,215,632.36	14,001,380.96	41,227,34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6,010,336.06		6,215,632.36	14,001,380.96	41,227,34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12,925.39		-6,215,632.36	-13,986,193.99	811,09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0,366.11	810,36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12,925.39		-6,215,632.36	-14,796,560.10	732.93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012,925.39		-6,215,632.36	-14,796,560.10	732.9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7,023,261.45			15,186.97	42,038,448.4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390,336.06		5,823,625.82	10,473,322.13	35,687,28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4,390,336.06		5,823,625.82	10,473,322.13	35,687,28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000.00		392,006.54	3,528,058.83	5,540,06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0,065.37	3,920,065.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0,000.00				1,6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620,000.00				1,6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2,006.54	-392,006.54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006.54	-392,006.5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010,336.06		6,215,632.36	14,001,380.96	41,227,349.3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60,336.06		5,823,625.82	11,216,193.82	32,300,15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260,336.06		5,823,625.82	11,216,193.82	32,300,15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0,000.00			-742,871.69	3,387,12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2,871.69	-742,87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0,000.00				4,1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130,000.00				4,1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390,336.06		5,823,625.82	10,473,322.13	35,687,284.01

二、 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7]第 50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不可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情况。

（三） 合并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发生 1 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变动原因	控股合并
合并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设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母公司持股比例	1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

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

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

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

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

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

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

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及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

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产品、周转材料。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2)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

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

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

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

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

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

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直销模式：产品发至客户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合格或使用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整体承包模式：公司依照客户的现场使用要求，提供耐火材料的设计、产品配置、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业务流程为：签订销售合同→公司考察并设计施工方案→配置相关耐火材料产品并安排生产→发货至项目现场→公司组织整体承包项目施工→使用过程维护→客户根据合同按月或者使用完毕后出具结算单→公司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收款。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除财政贴息外，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

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八）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执行该准则未对报告期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自2017年1月1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收益	-	1,016,606.55
营业外收入	1,016,606.55	-
利润总额	1,016,606.55	1,016,606.55
减：所得税费用	254,151.64	254,151.64
净利润	762,454.91	762,454.91
差额		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以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六级土地 12 元/每平方米, 八级土地 9 元/每平方米, 十级土地 6 元/每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 70% 的 1.2% 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按 15% 计缴; 2017 年 1-7 月按 25% 计缴
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421000237, 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69,983,973.85	66.00	86,211,390.15	70.35	79,629,714.62	68.17
非流动资产	36,058,582.50	34.00	36,339,909.22	29.65	37,183,619.11	31.83
资产总额	106,042,556.35	100.00	122,551,299.37	100.00	116,813,333.73	100.00

如上表所述,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 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962.97万元、8,621.14万元和6,998.4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8.17%、70.35%和66.0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5年末及2016年末的流动资产均显著高于2017年7月末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在2017年4月17日完成对中邦高新的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的比较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又因合并对价是现金支付，故合并日当期的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相应减少。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属按年限平均法折旧摊销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处于合理变动范围内。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481,095.64	4.97	5,151,221.42	5.98	5,461,171.86	6.86
应收票据	2,843,000.00	4.06	4,040,000.00	4.69	2,803,667.90	3.52
应收账款	42,891,277.60	61.29	50,940,857.84	59.09	50,541,924.14	63.47
预付款项	1,244,263.67	1.78	1,154,489.21	1.34	49,662.60	0.06
其他应收款	2,814,065.77	4.02	11,350,636.27	13.17	7,143,219.57	8.97
存货	16,708,786.35	23.88	13,570,123.87	15.74	13,591,475.84	17.07
其他流动资产	1,484.82	0.002	4,061.54	0.005	38,592.71	0.05
合计	69,983,973.85	100.00	86,211,390.15	100.00	79,629,714.62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7月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分别达63.47%、59.09%和61.29%。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以大中型钢厂为主，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结算流程是产品发至钢铁企业并验收合格后，才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长和回款速度偏慢是该行业的普遍特点。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7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7.07%、15.74%和23.88%。公司存货期末净额较高，主要系整体承包这一销售模式需要较高的现货存量。整体承包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六）存货”。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51,016,533.83	78.85	57,534,358.29	82.02	57,857,804.73	84.29
非流动负债	13,681,466.22	21.15	12,658,858.77	17.98	10,783,228.78	15.71
负债总额	64,698,000.05	100.00	70,193,217.06	100.00	68,641,03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7年7月末流动负债较2016

年末减少 549.52 万元，下降 7.83%。主要系当期对供应商回款加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相应增长。关于递延收益的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七）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68.61	37,000,000.00	64.31	41,010,260.00	70.88
应付票据	6,312,425.00	12.37	6,234,774.95	10.84	4,989,740.00	8.62
应付账款	6,344,634.04	12.44	10,795,361.35	18.76	8,484,114.50	14.66
预收款项	1,300,000.00	2.55	1,291,467.94	2.24	629,037.60	1.09
应付职工薪酬	333,695.37	0.65	349,721.70	0.61	586,489.95	1.01
应交税费	986,662.05	1.93	915,355.98	1.59	848,704.91	1.47
其他应付款	739,117.37	1.45	947,676.37	1.65	1,309,457.77	2.26
合计	51,016,533.83	100.00	57,534,358.29	100.00	57,857,804.7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在报告期各期间内占流动负债比重均超 60%，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模式和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常年居于高位，公司需要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47.79	43.82	49.58
净资产收益率(%)	0.25	5.19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7	2.48	-1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0.1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58%、43.82%、47.79%。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40% 以上的水平。2016 年度毛利率较其他期间有所下滑的主要源于为当年整体承包客户的产能收缩，单位转炉的产量大幅下滑，转炉维护需要一定的固定成本，而整体承包收入却和转炉的脱硫钢水产量成正比，故单位转炉产出的下降将显著影响整体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约为 40%，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度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834796	鑫海新材	22.30	21.74

838656	斯曼股份	54.19	41.53
833580	科创新材	50.27	46.65
平均值		42.25	36.64
东邦环保		43.82	49.58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8%、5.19%、0.25%，2017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系当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数额增长明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低于较 2016 年，主要系 2015 年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的坏账准备，导致净利润下滑。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0 元/股、0.17 元/股，0.01 元/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虽然 2015 年公司每股收益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 2016 年每股收益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
834796	鑫海新材	3.51	9.16
838656	斯曼股份	9.16	47.18
833580	科创新材	9.20	11.20
平均值		7.29	22.51
东邦环保		5.19	-4.28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每股收益 (元)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元)
834796	鑫海新材	0.04	0.11
838656	斯曼股份	0.13	0.70
833580	科创新材	0.16	0.18
平均值		0.11	0.33
东邦环保		0.17	-0.10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7.43%	60.34%	64.28%
流动比率 (倍)	1.37	1.50	1.38
速动比率 (倍)	1.02	1.24	1.14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8%、60.34%、57.43%，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存在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50、1.37，

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24、1.02。从指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7 年 1-7 月与 2016 年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有降低，主要系当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下跌幅度高于流动负债的下跌幅度。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整体承包的销售模式拉长了公司回款周期。公司将在以后建立预算体系，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提高回款率，同时通过进一步合理控制存货库存量，减少存货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变现能力，保持较高的资金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 (%)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 (%)
834796	鑫海新材	55.08	56.92
838656	斯曼股份	11.05	13.92
833580	科创新材	25.98	30.77
平均值		30.70	33.87
东邦环保		60.34	64.28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流动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流动比率 (倍)	2015 年度流动比率 (倍)
834796	鑫海新材	1.48	1.89
838656	斯曼股份	5.94	4.41
833580	科创新材	2.97	2.49
平均值		3.46	2.93
东邦环保		1.50	1.38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速动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速动比率 (倍)	2015 年度速动比率 (倍)
834796	鑫海新材	1.12	1.35
838656	斯曼股份	5.19	3.81
833580	科创新材	2.51	2.08
平均值		2.94	2.41
东邦环保		1.24	1.14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80	0.99	1.28
存货周转率 (次)	1.30	2.07	2.58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28 次、0.99 次、0.80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的客户均为大中型钢铁企业，受钢铁行业不景气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分别达 63.47%、59.09%和 61.29%。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 次和 2.07 次，与同行业挂牌企业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不高的主要原因系整体承包这一销售模式需要较高的现货存量。整体承包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六）存货”。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存货水平较高，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低，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销售模式的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将有望得到改善。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4796	鑫海新材	2.35	2.70
838656	斯曼股份	3.78	4.70
833580	科创新材	0.93	1.18
平均值		2.35	2.86
东邦环保		0.99	1.28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次）
834796	鑫海新材	2.62	2.21
838656	斯曼股份	3.41	7.62
833580	科创新材	1.84	2.05
平均值		2.62	3.96
东邦环保		2.07	2.58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97,965.18	6,145,203.99	10,322,24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37,581.16	-	-6,620,03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6,804.30	-5,165,072.43	-5,025,612.1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2.22 万元、614.52 万元、1,509.80 万元。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报告期其他期间下降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的收入下滑收到的客户回款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2.00万元、0元和-1,223.76万元。2017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1,113.00万元用于购买子公司中邦高新的股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56万元、-516.51万元和-372.68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源于偿还短期借款和利息支出。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555,704.73	99.95	49,983,614.74	100.00	61,237,034.2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554.71	0.05	-	-	-	-
合计	37,575,259.44	100.00	49,983,614.74	100.00	61,237,034.29	100.00

如上表所述，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23.70万元、4,998.36万元和3,755.57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之于2015年下滑18.38%，主要是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所致。2017年1-7月发生的少量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旧物料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销售模式分类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整体承包	25,402,625.68	67.64	36,860,155.04	73.74	48,159,407.71	78.64
直接销售	12,153,079.05	32.36	13,123,459.70	26.26	13,077,626.58	21.36
合计	37,555,704.73	100.00	49,983,614.74	100.00	61,237,034.29	100.00

受下游钢铁行业需求疲软的影响，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出现下滑。2016年末钢材价格开始回升，下游钢厂产能逐渐回复，2017年1-7月收入水平

呈现出增长趋势。

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可以分为整体承包收入和直接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整体承包销售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出现下滑，主要系为整体承包业务的主要客户--四川省达州市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炉产量显著下降。

(2) 按客户所处地区分类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四川省	18,248,470.45	48.59	18,572,941.45	37.16	35,026,334.06	57.20
河北省	8,150,175.72	21.70	13,324,896.82	26.66	14,211,464.14	23.21
辽宁省	2,252,633.64	6.00	5,275,095.87	10.55	5,532,144.42	9.03
其他	8,904,424.92	23.71	12,810,680.60	25.63	6,467,091.67	10.56
合计	37,555,704.73	100.00	49,983,614.74	100.00	61,237,034.29	100.00

公司客户为大中型钢厂，主要集中在四川省、河北省。

(二) 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直接销售	1,215.30	606.34	49.89%	1,312.35	729.52	55.59%	1,307.76	837.86	64.07%
其中： 脱硫喷枪	218.16	122.24	56.03%	395.28	234.80	59.40%	600.48	390.74	65.07%
搅拌头	393.21	230.49	58.62%	473.73	284.60	60.08%	532.49	352.27	66.16%
颗粒镁	525.17	212.70	40.50%	428.12	200.36	46.80%	117.15	58.46	49.90%
其他	78.76	40.91	51.94%	15.22	9.76	64.13%	57.64	36.39	63.13%
整体承包	2,540.27	1,188.95	46.80%	3,686.01	1,460.94	39.63%	4,815.94	2,198.32	45.65%
合计	3,755.57	1,795.29	47.80%	4,998.36	2,190.46	43.82%	6,123.70	3,036.18	49.58%

注：整体承包业务收入以转炉的钢水产量乘以吨钢价格结算收入，故无法匹配所耗用单位产品的收入和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承包收入和直接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具体而言，2016年度毛利率较之2015年度出现明显下滑，2017年1-7月有所回升。具体原因为：1)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与下游景气度水平呈现高度相关性，近年钢铁行业景气度不足导致钢材价格疲软，加之公司客户多为大中型钢厂，在议价方面较为强势，钢厂的利润压力延伸至成本端，导致2015年及2016年耐火材料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都呈现下跌趋势。2016年末钢铁行业去产能去库存阶段性触底，钢材价格开始回升，下游钢厂产能逐渐恢复，耐火材料行业的收入水平和毛利率亦相应好转。2) 2016年公司整体承包客

户的产能收缩明显，单位转炉的产量大幅下滑。整体承包业务作为一项服务，除耗材等变动成本外，也包含砌筑、人员等固定成本，因此，单位转炉收入的下降会导致整体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下滑。

（三）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7,575,259.44	49,983,614.74	-18.38%	61,237,034.29
营业成本	19,616,243.25	28,079,027.26	-9.06%	30,875,188.09
营业利润	463,473.25	525,144.09	上年同期为负	-4,260,895.46
利润总额	474,183.87	2,116,956.78	上年同期为负	-1,563,517.58
净利润	116,473.99	2,565,782.09	上年同期为负	-1,540,080.48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6,893,700.55	86.18%	22,370,265.06	79.67%	25,728,265.31	83.33%
人工	644,932.41	3.29%	1,837,322.87	6.54%	1,530,171.35	4.96%
制造费用	2,064,175.76	10.53%	3,871,439.33	13.79%	3,616,751.43	11.71%
合计	19,602,808.71	100%	28,079,027.26	100%	30,875,188.09	100%

如上表所述，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33%、79.67%和86.18%，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2016年1-7月原材料占主营成本比重较之于往年出现下降，原因是受下游钢铁行业需求疲软的影响，当年耐火材料原料价格有所下挫。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特点。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0,301,825.45	27.42%	10,346,112.21	20.70%	16,775,620.47	27.39%
管理费用	5,870,175.43	15.62%	5,915,299.08	11.83%	7,641,895.25	12.48%
财务费用	1,861,935.64	4.96%	2,939,790.43	5.88%	3,763,181.38	6.15%
费用合计	18,033,936.52	47.99%	19,201,201.72	38.41%	28,180,697.10	46.02%
营业收入	37,575,259.44	100.00%	49,983,614.74	100.00%	61,237,034.29	100.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河北、四川等地，距公司所在地辽宁营口市较远，较远的发货距离拉高了整体运费。2016 年度运费较 2015 年度下降 441.68 万元，降低 35.82%。主要原因系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时所需运费最高，而该客户 2016 年度的采购量下降明显，故当年运费也显著下降。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额收入比重分别为 27.39%、20.70%及 27.42%。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通差旅费	121,330.60	285,695.20	444,575.00
业务招待费	26,742.00	57,565.00	31,164.80
工资及其附加	802,523.00	1,196,145.00	2,606,763.33
运费	8,698,561.67	7,914,762.99	12,331,545.79
车辆费用	140,160.59	522,569.21	870,936.85
其他	512,507.59	369,374.81	490,634.70
销售费用合计	10,301,825.45	10,346,112.21	16,775,620.47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薪金、折旧摊销等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额收入比重分别为 12.48%、11.83%及 15.6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通差旅费	96,794.34	181,551.09	567,117.10
业务招待费	171,854.35	332,793.51	524,508.50
工资及其附加	1,113,738.71	2,146,968.10	1,764,089.31
税金及附加	-	201,090.14	348,514.16
研发支出	2,558,558.32	621,824.67	880,380.05
折旧及摊销	713,866.75	1,423,840.32	1,453,125.93
中介服务费	318,258.57	-	325,898.28
办公经费	12,964.29	104,693.86	176,051.68
保险费	74,321.68	96,011.52	125,097.63
车辆费用	108,170.73	223,320.50	475,569.83
其他	701,647.69	583,205.37	1,001,542.78
管理费用合计	5,870,175.43	5,915,299.08	7,641,895.25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较少，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此比率分别为 6.15%，5.88%及 4.96%。公司的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公司向担保

公司支付了担保费用，用来为银行借款作担保。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722,064.76	2,662,250.00	3,480,317.53
减：利息收入	8,951.55	53,223.75	61,405.78
汇兑损益	0.08	-	-
手续费	68,822.35	28,877.39	24,269.63
担保费用	80,000.00	301,886.79	320,000.00
财务费用合计	1,861,935.64	2,939,790.43	3,763,181.38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2017年4月22日，中邦高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欣雨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东邦有限。同日，刘欣雨与东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127.18	41,156.77	49,041.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200,02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606.55	1,550,970.01	2,285,124.46
债务重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16.56	-314.09	163,184.34
小计	1,027,317.17	1,591,812.69	2,697,377.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9,747.06	250,128.24	461,775.9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57,570.11	1,341,684.45	2,235,60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096.12	1,224,097.64	-3,775,682.45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	-----------	--------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基本建设基金	81,215.18	110,979.93	36,260.49	与资产相关
财政返款	2,080.00	-	-	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及契税优惠	7,811.37	13,390.08	13,390.08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85,500.00	9,400.00	4,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铁水预处理喷镁剂枪的产业化补贴	8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	-	350,461.44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200,027.4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资助经费	-	-	68,206.45	与收益相关
海外研发团队项目专项资金	-	-	1,797,206.00	与收益相关
省国际合作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17,2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6,606.55	1,550,970.01	2,485,151.86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7,570.11	1,341,684.45	2,235,601.97
净利润	116,473.99	2,565,782.09	-1,540,080.48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650.42%	52.29%	-145.16%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57,165.12	185,974.60	87,454.22
银行存款	517,718.02	1,255,328.82	373,717.64
其他货币资金	2,906,212.50	3,709,918.00	5,000,000.00
合计	3,481,095.64	5,151,221.42	5,461,171.86

2017年7月31日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2,906,212.50元为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于2017年11月12日到期1,500,000.00元、2017年11月25日到期415,545.00元、2017年12月5日到期377,500.00元、2017年12月8日到期101,500.00元、2018年1月19日到期511,667.50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3,709,918.00元为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于2017年1月28日到期885,650.00元、2017年5月3日到期230,875.00元、2017年5月7日到期598,625.00元、2017年5月11日到期994,768.00元、2017年5月16日到期1,000,000.00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5,000,000.00元为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于2016年4月20日到期1,000,000.00元、2016年4月23日到期500,000.00元、2016年4月27日到期73,750.00元、2016年4月28日到期201,250.00元、2016年5月4日到期3,225,000.00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843,000.00	3,130,000.00	2,153,667.90
商业承兑票据	-	910,000.00	650,000.00
合计	2,843,000.00	4,040,000.00	2,803,667.90

2、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各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4,731,988.18	19,782,119.50	22,934,627.16
商业承兑票据	3,570,000.00	3,755,000.00	1,200,000.00
合计	28,301,988.18	23,537,119.50	24,134,627.16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1,650.66	5.26	2,641,650.6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07,118.57	94.72	4,715,840.97	9.91	42,891,277.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68.03	0.02	14,468.03	100.00	-
合计	50,263,237.26	100.00	7,371,959.66	14.67	42,891,277.60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1,650.66	4.53	2,641,650.6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99,813.16	95.47	4,758,955.32	8.54	50,940,857.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8,341,463.82	100.00	7,400,605.98	12.68	50,940,857.84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1,650.66	4.66	2,641,650.6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46,845.78	95.34	3,504,921.64	6.48	50,541,924.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6,688,496.44	100.00	6,146,572.30	10.84	50,541,924.14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公司	2,641,650.66	2,641,650.66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2,641,650.66	2,641,650.66	100.00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公司	2,641,650.66	2,641,650.66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2,641,650.66	2,641,650.66	100.00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公司	2,641,650.66	2,641,650.66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2,641,650.66	2,641,650.66	100.0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408,657.24	1,070,432.86	5.00
1至2年	21,671,022.79	2,167,102.28	10.00
2至3年	3,927,067.23	1,178,120.17	30.00
3年以上	600,371.31	300,185.66	50.00
合计	47,607,118.57	4,715,840.97	9.91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892,608.69	1,344,630.43	5.00
1至2年	26,768,643.20	2,676,864.32	10.00
2至3年	1,409,100.40	422,730.12	30.00
3年以上	629,460.87	314,730.45	50.00
合计	55,699,813.16	4,758,955.32	8.54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567,232.23	2,228,361.61	5.00
1至2年	8,060,122.41	806,012.24	10.00
2至3年	1,195,988.95	358,796.69	30.00
3年以上	223,502.19	111,751.10	50.00
合计	54,046,845.78	3,504,921.64	6.48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14,468.03	14,468.03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14,468.03	14,468.03	100.00	

2、截至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本报告期末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53,000.00

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53,0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4、本报告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7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997,781.75	37.80	1-2年、2-3年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非关联方	6,781,790.50	13.49	1年以内、1-2年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2,374.31	7.01	1年以内、1-2年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1,650.66	5.26	2-3年、3年以上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244.13	5.18	1年以内、1-2年、2-3年
合计		34,548,841.35	68.7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997,781.75	37.71	1年以内、1-2年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非关联方	7,359,694.59	12.61	1年以内、1-2年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42,416.02	7.61	1年以内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793.13	4.56	1-2年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2,641,650.66	4.53	2-3年
合计		39,103,336.15	67.0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040,165.20	42.41	1年以内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40,218.57	10.30	1年以内、1-2年、2-3年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非关联方	3,929,504.23	6.93	1年以内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2,641,650.66	4.66	1-2年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1,700.13	4.01	1年以内
合计		38,723,238.79	68.31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4,263.67	100.00	1,154,489.21	100.00	49,662.60	100.00
1-2年	-	-	-	-	-	-
2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44,263.67	100.00	1,154,489.21	100.00	49,662.6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包括向供应商采购原料时支付的预付款和向钢厂支付的安全保证金。

2、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3、期末前五名预付账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大石桥市华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792.00	31.89	1 年以内
营口大荣冶金炉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190.00	20.03	1 年以内
鹤壁市江浪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256.42	16.90	1 年以内
大石桥市鸿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18.65	12.42	1 年以内
大石桥市大永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8.04	1 年以内
合计		1,110,757.07	89.2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江苏迪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9.92	1 年以内
营口赞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909.20	19.05	1 年以内
重庆市伍世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7.32	1 年以内
平罗县天鑫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7.32	1 年以内
南阳福森镁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8.40	8.66	1 年以内
合计		949,907.60	82.2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营口兴刚镁业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2.60	43.22%	1 年以内
中金京银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	32.62%	1 年以内
营格瓷电熔矿产（营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24.16%	1 年以内
合计		49,662.60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7,675.91	43.03	2,437,675.9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7,152.78	55.20	313,087.01	10.01	2,814,065.77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其中：组合一	-	-	-	-	-
组合二	3,127,152.78	55.20	313,087.01	10.01	2,814,065.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77	100,000.00	100.00	-
合计	5,664,828.69	100.00	2,850,762.92	50.32	2,814,065.77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7,675.91	17.11	2,437,675.9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08,888.63	82.19	358,252.36	3.06	11,350,636.27
其中：组合一	7,592,351.68	53.30	-	-	7,592,351.68
组合二	4,116,536.95	28.89	358,252.36	8.70	3,758,284.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0.70	100,000.00	100.00	-
合计	14,246,564.54	100.00	2,895,928.27	20.33	11,350,636.27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7,675.91	24.42	2,437,675.9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43,687.93	74.58	300,468.36	4.04	7,143,219.57
其中：组合一	3,572,482.21	35.79	-	-	3,572,482.21
组合二	3,871,205.72	38.79	300,468.36	7.76	3,570,737.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00	-
合计	9,981,363.84	100.00	2,838,144.27	28.43	7,143,219.57

注：组合一为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二为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营口久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437,675.91	2,437,675.91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2,437,675.91	2,437,675.91		

(续)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营口久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437,675.91	2,437,675.91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2,437,675.91	2,437,675.91		

(续)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营口久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437,675.91	2,437,675.91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2,437,675.91	2,437,675.91		

2014年8月16日,公司同意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将应付公司3,547,578.91元货款的债务全额转让给营口久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营口久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向公司供应镁球以抵债,后因经营不善,在供应部分镁球后即停止偿付。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营口久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达成民事和解,营口久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在2015年7月25日前付清剩余欠款,合计2,437,675.91元。截至2015年末,该款项尚未收到,故在当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21,447.11	126,072.36	5.00
1至2年	219,985.27	21,998.53	10.00
2至3年	139,220.40	41,766.12	30.00
3年以上	246,500.00	123,250.00	50.00
合计	3,127,152.78	313,087.01	10.01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42,270.84	167,113.55	5.00
1至2年	374,705.13	37,470.52	10.00
2至3年	230,560.98	69,168.29	30.00
3年以上	169,000.00	84,500.00	50.00
合计	4,116,536.95	358,252.36	8.70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46,443.60	162,322.18	5.00
1至2年	435,337.20	43,533.72	10.00
2至3年	500.00	150.00	30.00
3年以上	188,924.92	94,462.46	50.00
合计	3,871,205.72	300,468.36	7.76

3) 报告期内,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安全保证金 10.00 万元, 该安全保证金连同应收该客户 264.17 万元货款因收回难度较大,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 7 月 11 日,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已判决该客户归还上述欠款, 截至报告期末, 欠款尚未归还。

2、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陈学东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陈学东已归还欠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3、本报告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东往来	-	7,592,351.68	3,572,482.21
对公往来	3,103,701.33	3,560,967.36	4,892,166.64
安全保证金	627,960.00	614,860.00	519,424.92
员工备用金	1,919,953.97	2,397,440.13	994,007.20
其他	13,213.39	80,945.37	3,282.87
合计	5,664,828.69	14,246,564.54	9,981,363.8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17年7月31日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营口久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对公往来	非关联方	2,437,675.91	43.03	2-3年
大石桥市土地储备资金专户	对公往来	非关联方	519,871.50	9.18	1年以内
丑福帅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1,575.96	8.85	1年以内
张庆刚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231,039.99	4.08	1年以内
李洪岩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203,500.00	3.59	1年以内、1-2年
合计			3,893,663.36	68.7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陈学东	股东往来	公司股东	7,592,351.68	53.29	1年以内

营口久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对公往来	非关联方	2,437,675.91	17.11	2-3 年
丑福帅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838,979.88	5.89	1 年以内
张强	员工备用金	职工监事	327,603.09	2.30	1 年以内
刘恩浩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292,289.19	2.05	1 年以内
合计			11,488,899.75	80.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元)	比例 (%)	
陈学东	股东往来	公司股东	3,572,482.21	35.79	1 年以内
营口久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对公往来	非关联方	2,437,675.91	24.42	1-2 年
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对公往来	历史关联方	2,038,196.00	20.42	1 年以内
张强	员工备用金	职工监事	138,851.09	1.39	1 年以内
许嘉鹏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30,690.00	1.31	1 年以内
合计			8,317,895.21	83.33	

(六) 存货

1、存货的构成及波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338,489.90	-	11,338,489.90	7,384,265.64	-	7,384,265.64	5,922,073.18	-	5,922,073.18
原材料	5,075,750.32	-	5,075,750.32	5,948,325.81	-	5,948,325.81	7,479,485.40	-	7,479,485.40
周转材料	294,546.13	-	294,546.13	237,532.42	-	237,532.42	189,917.26	-	189,917.26
合计	16,708,786.35	-	16,708,786.35	13,570,123.87	-	13,570,123.87	13,591,475.84	-	13,591,475.8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1,359.15 万元、1,357.01 万元和 1670.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4%、11.07%和 15.76 %。公司的存货周转期包括采购、生产、发货和客户使用/验收，通常为六个月。

2、各报告期末，公司仓库和客户钢厂的库存商品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公司仓库	4,087,355.53	36.05	4,757,599.13	64.43	1,503,624.63	25.39
客户钢厂	7,251,134.37	63.95	2,626,666.51	35.57	4,408,456.25	74.44
库存商品总额	11,338,489.90	100.00	7,384,265.64	100.00	5,922,073.18	100.00

库存商品包括外钢库存，即公司储存在客户钢厂的库存商品，外钢库存与公司整体承包的经营模式有关。在整体承包销售模式下，公司依据客户现场情况完成设计、产品配置、施工等工作后交付客户使用，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维护。该整体承包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客户每月对公司通报钢水产量和月消耗等数据，由公司现场人员和客户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在近年钢铁产能受控的背景下，钢厂的生产计划随时可能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产品不能立即投入使用，使得存货周转期增加，周转效率下降。

公司外钢库存采用专人管理，并与客户材料分开存放，拥有单独的库存区域，公司定期盘点，异地库存管理良好。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利息资本化情形，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4、公司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在产品与库存商品绝大部分均有相应的销售合同、订单、预收款与之对应，历史上未出现过产品、库存商品大额损失的情况；公司存货也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呆滞积压现象。将本报告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未发现存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484.82	4,061.54	38,592.71
合计	1,484.82	4,061.54	38,592.71

（八）固定资产

（1）2017年1-7月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77,691.35	6,254,670.43	2,762,619.01	1,500,120.29	33,995,101.08
2.本期增加金额			102,564.11	4,272.65	106,836.76
（1）购置			102,564.11	4,272.65	106,836.76
3.本期减少金额		326,000.00			326,000.00
4.期末余额	23,477,691.35	5,928,670.43	2,865,183.12	1,504,392.94	33,775,937.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23,386.03	5,850,395.06	1,879,685.92	1,410,798.77	14,764,265.77
2.本期增加金额	650,700.60	56,053.35	122,335.49	8,988.56	838,078.00
（1）计提	650,700.60	56,053.35	122,335.49	8,988.56	838,078.00

3.本期减少金额		309,700.00			309,700.00
4.期末余额	6,274,086.63	5,596,748.41	2,002,021.41	1,419,787.32	15,292,643.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03,604.72	331,922.02	863,161.71	84,605.62	18,483,294.07
2.期初账面价值	17,854,305.32	404,275.37	882,933.09	89,321.53	19,230,835.31

(2) 2016 年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77,691.35	6,381,170.43	2,762,619.01	1,497,920.29	34,119,401.08
2.本期增加金额				2,200.00	2,200.00
(1) 购置				2,200.00	2,2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26,500.00			126,500.00
4.期末余额	23,477,691.35	6,254,670.43	2,762,619.01	1,500,120.29	33,995,101.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08,220.70	5,596,533.77	1,660,406.82	1,366,230.76	13,131,392.05
2.本期增加金额	1,115,165.33	374,036.29	219,279.10	44,568.00	1,753,048.72
(1) 计提	1,115,165.33	374,036.29	219,279.10	44,568.00	1,753,048.72
3.本期减少金额		120,175.00			120,175.00
4.期末余额	5,623,386.03	5,850,395.06	1,879,685.92	1,410,798.76	14,764,265.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854,305.32	404,275.37	882,933.09	89,321.53	19,230,835.31
2.期初账面价值	18,969,470.65	784,636.66	1,102,212.19	131,689.53	20,988,009.03

(3) 2015 年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08,740.35	6,613,863.43	2,762,619.01	1,479,655.32	19,564,878.11
2.本期增加金额	14,768,951.00			18,264.97	14,787,215.97
(1) 购置				18,264.97	18,264.97
(2) 在建工程转入	14,768,951.00				14,768,951.00
3.本期减少金额		232,693.00			232,693.00
4.期末余额	23,477,691.35	6,381,170.43	2,762,619.01	1,497,920.29	34,119,401.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26,897.09	5,236,874.54	1,413,314.69	1,308,492.09	11,585,578.41

2.本期增加金额	881,323.61	571,393.91	247,092.13	57,738.67	1,757,548.32
(1) 计提	881,323.61	571,393.91	247,092.13	57,738.67	1,757,548.32
3.本期减少金额		211,734.68			211,734.68
4.期末余额	4,508,220.70	5,596,533.77	1,660,406.82	1,366,230.76	13,131,392.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69,470.65	784,636.66	1,102,212.19	131,689.53	20,988,009.03
2.期初账面价值	5,081,843.26	1,376,988.89	1,349,304.32	171,163.23	7,979,299.70

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及机器设备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7%、15.69%、17.4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固定资产”。

2、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固定资产被抵押的情形，具体受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抵押担保合同”。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无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1、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中邦高新2号厂房	30,000,000.00	2,595,185.51				2,595,185.51
东邦环保小型仓库	306,000.00					
合计	30,306,000.00	2,595,185.51				2,595,185.51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7月31日
中邦高新2号厂房	30,000,000.00	2,595,185.51				2,595,185.51
东邦环保小型仓库	306,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30,306,000.00	2,595,185.51	130,000.00			2,725,185.51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中邦高新 2 号厂房	8.65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东邦环保小型仓库	42.48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注: 中邦高新 2 号厂房主体部分尚未开工, 目前在建工程发生额仅为回填土等基础工程。

2、将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未发现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 2017 年 1-7 月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64,464.38	3,047,179.49	16,011,64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964,464.38	3,047,179.49	16,011,643.8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49,577.32	3,047,179.49	3,996,756.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252.01		151,252.01
(1) 计提	151,252.01		151,252.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00,829.33	3,047,179.49	4,148,008.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63,635.05		11,863,635.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14,887.06		12,014,887.06

(2) 2016 年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64,464.38	3,047,179.49	16,011,64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964,464.38	3,047,179.49	16,011,643.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0,287.91	3,045,307.92	3,735,595.83
2.本期增加金额	259,289.41	1,871.57	261,160.98
(1) 计提	259,289.41	1,871.57	261,160.98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949,577.32	3,047,179.49	3,996,756.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14,887.06		12,014,887.06
2.期初账面价值	12,274,176.47	1,871.57	12,276,048.04

(3) 2015 年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70,201.34	3,047,179.49	9,717,380.83
2.本期增加金额	6,294,263.04		6,294,263.04
(1) 购置	6,294,263.04		6,294,263.0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964,464.38	3,047,179.49	16,011,643.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4,922.27	3,041,564.28	3,556,486.55
2.本期增加金额	175,365.64	3,743.64	179,109.28
(1) 计提	175,365.64	3,743.64	179,109.2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90,287.91	3,045,307.92	3,735,595.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74,176.47	1,871.57	12,276,048.04
2.期初账面价值	6,155,279.07	5,615.21	6,160,894.28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7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1,227.60 元、1,201.49 万元、1,186.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9.80%、11.19%。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无形资产”。

2、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抵押物	所有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物位置	面积	权属证编号	抵押权人
土地使	东邦环保	2017.4.26-2018.4.25	大石桥市环	16,828.00 平方米	大石桥国用	上海浦东

用权			城经济开发 区内		(2004)字第 227号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营口 分行
土地使 用权	中邦高新	2017.5.16-2018.2.24	老边区营大 路北线23号	14,396.80 平方米	营口国用 (2014)第 4074号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营口 分行

3、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08,863.48	2,502,215.87	9,996,005.36	2,499,001.34	8,829,176.85	1,324,376.53
可抵扣亏损	-	-	-	-	-	-
合计	10,008,863.48	2,502,215.87	9,996,005.36	2,499,001.34	8,829,176.85	1,324,376.53

本报告期末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相互抵销的情况。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213,859.10	300,528.89	155,539.72
可抵扣亏损	5,376,216.99	4,647,376.14	3,438,719.63
合计	5,590,076.09	4,947,905.03	3,594,259.35

因中邦高新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缺乏充分证据表明中邦高新在未来期间将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坏账损失—应收账款	-28,646.32	1,254,033.68	3,241,177.25
其中：应收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公司货款在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	-	-	2,641,650.66
应收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货款在 2017 年全额计提坏账	14,468.03	-	-
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当年发生额	-43,114.35	1,254,033.68	599,526.59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45,165.35	57,784.00	2,531,111.90
其中：应收营口久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欠款在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	-	-	2,437,675.91
应收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公司安全保证金在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	-	-	100,000.00
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当年发生额	-45,165.35	57,784.00	-6,564.01
坏账损失合计	-73,811.67	1,311,817.68	5,825,289.15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大额计提坏账损失主要系将应收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公司货款及保证金、应收营口久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欠款全额计提了坏账。2016 年大额计提坏账损失主要系应收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中有 1,974.02 万元的账期由 1 年以内增加到 1-2 年，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亦由 5%提升至 10%。

十二、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票据融资借款	-	2,000,000.00	6,010,260.00
合计	35,000,000.00	37,000,000.00	41,010,260.00

报告期内，票据融资借款为开具无商业实质的应付票据贴现形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2、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抵押担保情况

抵押物	所有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物位置	面积	权属证书编号	抵押权人
土地使	东邦环保	2017.4.26-2018.4.25	大石桥	16,828.00	大石桥国	上海浦东发

用权			市环 城经 济开 发区 内	平方 米	用(2004) 字第 227 号	展银行营 口分行
厂房 1	东邦环保	2017.4.26-2018.4.25	大石 桥市 铁岭 街村 里	1,131.15 平方 米	房权证 字第 073375 号	上海浦 东发 展银 行营 口分 行
厂房 2	东邦环保	2017.4.26-2018.4.25	大石 桥市 铁岭 街村 里	2,178.90 平方 米	房权证 字第 074010 号	上海浦 东发 展银 行营 口分 行
办公楼	东邦环保	2017.4.26-2018.4.25	大石 桥市 铁岭 街村 里	2,532.05 平方 米	房权证 字第 073376 号	上海浦 东发 展银 行营 口分 行
1 期土地 使用权	中邦高新	2017.5.16-2018.2.24	老边 区营 大路 北线 23 号	14,396.80 平方 米	营口 国用 (2014) 第 4074 号	广发银 行营 口分 行
1 号厂房	中邦高新	2017.5.16-2018.2.24	老边 区营 大路 北线 23 号	10,983.86 平方 米	边房 权证 营字 第 00560834 号	广发银 行营 口分 行

注：除以上土地房产抵押外，还存在关联方对借款进行担保，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二）关联交易”。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12,425.00	5,469,836.00	3,989,74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764,938.95	1,000,000.00
合计	6,312,425.00	6,234,774.95	4,989,74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戴斯玛克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及支付的情形。具体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到期而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5,386,365.48	84.90%	8,556,596.42	79.26%	6,732,662.48	79.36%
1-2 年	256,590.73	4.04%	1,657,726.57	15.36%	1,665,780.74	19.63%
2 年以上	701,677.83	11.06%	581,038.36	5.38%	85,671.28	1.01%
合计	6,344,634.04	100.00%	10,795,361.35	100.00%	8,484,114.50	100.00%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

回款增速所致。公司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商业信誉较好。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万源耐火材料厂	采购	704,960.07	1年以内	11.11
营口源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498,419.38	1年以内	7.86
大石桥市百纳物资经销处	采购	359,942.00	1年以内	5.67
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采购	358,267.70	1年以内	5.65
辰溪德林莫来石有限公司	采购	307,892.39	1年以内	4.85
合计		2,229,481.54		35.1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万源耐火材料厂	采购	1,323,830.80	1年以内	12.26
营口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637,492.40	1年以内	5.91
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采购	615,160.20	1年以内	5.70
营口利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522,847.04	1年以内	4.84
营口源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515,239.38	1年以内	4.77
合计		3,614,569.82		33.4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辽宁麓丰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	741,727.50	1年以内	8.74
营口源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619,472.98	1年以内	7.30
盖州市金泓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520,000.00	1年以内	6.13
达州市通川区万搏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	514,070.52	1年以内	6.06
大石桥荣源嘉德耐材有限公司	采购	454,730.57	1年以内	5.36
合计		2,850,001.57		33.59

(四) 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0,000.00	100.00	1,291,467.94	100.00	-	-
1-2年	-	-	-	-	629,037.60	100.00
2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00,000.00	100.00	1,291,467.94	100.00	629,037.60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为公司预收的货款。2015年末预收款项有62.90万元账龄超过1年，系公司按客户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的要求，延期发货所致。截至

2016年末，该笔交易已发货完毕，确认验收。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两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短期薪酬	333,202.27	349,721.70	586,489.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3.10	-	-
合计	333,695.37	349,721.70	586,489.95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的短期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005.65	93.94%	346,809.70	99.17%	587,570.55	100.18%
二、职工福利费	-	-	-	-	-	-
三、社会保险费	214.02	0.06%	-	-	-	-
其中：工伤保险	29.52	0.01%	-	-	-	-
生育保险	12.30	0.004%	-	-	-	-
养老保险	-	-	-	-	-	-
失业保险	-	-	-	-	-	-
医疗保险	172.20	0.05%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82.60	6.00%	2,912.00	0.83%	-1,080.60	-0.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333,202.27	100%	349,721.70	100%	586,489.95	100%

（六）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对公往来	396,765.29	200,373.62	415,612.59
个人往来	321,030.71	155,904.27	261,870.01
其他	21,321.37	591,398.48	631,975.17
合计	739,117.37	947,676.37	1,309,457.77

其他应付款中，对公往来主要为应付运费、水电费等，个人往来为应付个人

的短途运费，其他主要为行政处罚款。报告期内，对营口市国土资源局的其他应付款项为中邦高新待付的行政处罚款。2017年5月11日，公司已缴清上述罚款。具体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截至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中存在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陈学东93,057.76元，具体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三）关联方往来”。除上述往来外，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按被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营口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	23.00
陈学东	93,057.76	12.59
崔琳	83,781.65	11.34
淮安市淮阴区顺华运输服务部	72,035.20	9.75
何明江	68,726.42	9.30
合计	487,601.03	65.98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563,130.00	59.42
大石桥市华通运输有限公司	71,680.00	7.56
石辉全	43,760.70	4.62
何明江	35,289.77	3.72
崔林	33,570.00	3.54
合计	747,430.47	78.86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563,130.00	43.00
大石桥荣源嘉德耐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2.91
崔琳	104,470.00	7.98
何明江	84,784.77	6.47
大石桥市永胜商贸旗舰店	38,986.00	2.98
合计	1,091,370.77	83.34

(七)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变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企业基本建设基金	5,919,359.58	1,951,634.00	81,215.18	7,789,778.4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返款		2,080.00	2,08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及契税优惠	497,705.64		7,811.37	489,894.27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840,000.00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4,350,000.00			4,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合作研发项目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资助经费	51,793.55			51,793.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58,858.77	1,953,714.00	931,106.55	13,681,466.2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企业基本建设基金	3,030,339.51	3,000,000.00	110,979.93	5,919,359.58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及契税优惠	511,095.72		13,390.08	497,705.64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840,000.00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4,350,000.00			4,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合作研发项目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国际合作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资助经费	51,793.55			51,793.55	与收益相关
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83,228.78	3,400,000.00	1,524,370.01	12,658,858.7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企业基本建设基金		3,066,600.00	36,260.49	3,030,339.51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及契税优惠	524,485.80		13,390.08	511,095.72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840,000.00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3,100,000.00	1,250,000.00		4,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合作研发项目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国际合作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资助经费		120,000.00	68,206.45	51,793.55	与收益相关
海外研发团队项目专项资金	847,206.00	950,000.00	1,797,20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11,691.80	5,386,600.00	1,915,063.02	10,783,228.78	

(八)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25,916.62	133,610.49	462,141.99
企业所得税	338,280.84	409,496.08	143,93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95.61	9,352.73	32,349.94
教育费附加	16,925.43	6,680.51	23,107.09
房产税	76,033.54	331,532.43	181,622.07
其他	5,810.01	24,683.74	5,553.09
合计	986,662.05	915,355.98	848,704.91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陈学东	8,250,000.00	8,250,000.00	-
刘欣雨	4,050,000.00	4,050,000.00	12,000,000.00
陈树村	2,700,000.00	2,700,000.00	-
陈学新	-	-	3,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7年9月15日，公司以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5,142,528.52	15,000,442.21	15,000,442.21
其他	5,750,000.00	6,009,893.85	4,389,893.85
合计	30,892,528.52	21,010,336.06	19,390,336.06

资本公积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15,000,442.21	-	-	15,000,442.21

其他资本公积	259,893.85	4,130,000.00	-	4,130,000.00
合 计	15,260,336.06	4,130,000.00	-	19,390,336.06

注 1:

本报告期初，存在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42.21 元。系公司设立时，舍甫钦柯·阿那托里以美元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收到现汇时以当天汇率折算收到人民币 750,442.21 元，差额 442.21 元计入资本溢价。

本报告期期初，存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59,893.85 元。系公司 2010 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因购买国产设备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259,893.85 元（《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已于 2008 年废止，但公司于 2010 年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的抵税批复，允许公司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公司在抵免当年，借计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59,893.85 元、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59,893.85 元。

本报告期，公司对比较报表期初资本公积调增 15,000,000.00 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以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为假设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所致，具体金额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向股东刘欣雨购买其持有的中邦高新 100% 股权，截至 2015 年末，中邦高新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2,485,016.21 元（其中：所有者权益中股本为 15,000,000.00 元，至 2015 年末新增留存收益-2,514,983.79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故公司已根据享有的中邦高新截至 2015 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调增期初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00,000.00 元，同时，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转入留存收益（调整未分配利润-2,514,983.79 元）。

注 2: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130,000.00 元，系股东资本性投入所致。投入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一）公司历史沿革”。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15,000,442.21	-	-	15,000,442.21
其他资本公积	4,389,893.85	1,620,000.00	-	6,009,893.85
合 计	19,390,336.06	1,620,000.00	-	21,010,336.06

注：本报告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620,000.00 元，系股东资本性投入所致。投入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一）公司历史沿革”。

2017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7.31
资本溢价	15,000,442.21	21,273,261.45	11,131,175.14	25,142,528.52
其他资本公积	6,009,893.85	5,750,000.00	6,009,893.85	5,750,000.00
合计	21,010,336.06	27,023,994.38	17,141,801.92	30,892,528.52

注 1: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21,273,261.45 元，具体金额如下：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732.93 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中邦高新时支付的对价 11,130,000.00 元与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 11,130,732.93 元的差额调整。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21,272,528.52 元，系股份公司设立时重新折股后新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本报告期共计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21,273,261.45 元。

注 2: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11,131,175.14 元，具体金额如下：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442.21 元，系股份公司设立时将改制前原有限公司账面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42.21 元予以冲销所致。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11,130,732.93 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具体过程如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将于合并日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调整，故本报告期该调整事项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日财务报表时需要对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进行恢复，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因合并日被合并方中邦高新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1,130,732.93 元（其中：股本为 15,000,000.00 元，至 2016 年末留存收益-3,869,267.07 元），故本报告期该调整事项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3,869,267.07 元。

综上，本报告期共计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11,131,175.14 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392,006.54	-
任意盈余公积	-	-	-
储备基金	-	2,911,812.91	2,911,812.91
企业发展基金	-	2,911,812.91	2,911,812.91
合计	-	6,215,632.36	5,823,625.82

2017 年盈余公积减少 6,215,632.36 元，系股份公司设立时将改制前原有限公司账面盈余公积 6,215,632.36 元予以冲销所致。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32,113.89	7,958,338.34	9,498,418.8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32,113.89	7,958,338.34	9,498,418.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473.99	2,565,782.09	-1,540,080.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2,006.5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资本	14,796,560.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47,972.22	10,132,113.89	7,958,338.34

2017年转作资本的未分配利润系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将改制前原有限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转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学东	持有公司55%的股份，共同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欣雨	持有公司27%的股份，共同控制人，董事
陈树村	持有公司18%的股份，共同控制人，董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主要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营口戴斯玛克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管的企业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营口恒金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管的企业
东邦科技发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树村控股的企业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树村担任高管的企业
大石桥市佰汇汽贸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大石桥市妇女儿童医院	公司股东、董事刘欣雨目前担任该企业的高管

6、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公司股东、董事陈树村陈树村将其持有的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实施对外转让，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成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单位。

（二）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6,666.67

公司在2015年度向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过少量喷枪，整体交易金额较低。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钢厂炼钢脱硫站的设计、建设及改建，其向公司采购的喷枪作为脱硫站验收试机时的耗材使用。双方交易价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租赁、关联托管、承包等情形。

2017年9月26日，股份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戴斯玛克的销售未侵害公司利益，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元)	担保债权期
东邦环保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	3,000,000.00	2017.6.12-2018.6.1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元)	担保债权期
中邦高新、刘欣雨、陈学东、陈树村	东邦环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0,000,000.00	2016.2.3-2018.2.24

关联方以自有财产为公司提供的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抵押物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元)	担保债权期
陈学东名下房产	东邦环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4,500,000.00	2017.8.30-2018.8.29

(2) 非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 尚处于有效期内的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元)	担保债权期
东邦环保	营口孚拉瑞斯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石桥支行	11,000,000.00	2016.1.20-2018.1.4
东邦环保	营口力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大石桥支行	3,000,000.00	2017.5.26-2018.5.23
营口孚拉瑞斯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东邦环保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	4,000,000.00	2016.12.2-2017.12.1

针对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采取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具体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抵押担保合同”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股份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内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入资金				
	报告期初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
陈学东	-	13,008,814.68	10,380,900.00	10,586,500.00	93,057.76
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	-	2,039,246.00	-	-
关联方	拆出资金				
	报告期初其他应收款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
陈学东	2,571,036.89	14,010,260.00	14,400,769.47	2,901,090.56	-
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0,760.00	17,436.00	1,050.00	-	-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陈学东和历史关联方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

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末，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已偿还完毕借款。截至报告期末，陈学东已全部归还借款，公司尚应付陈学东 93,057.76 元往来款。

(4) 关联方票据融资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关联方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融资行为：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票据融资笔数	4	55	43
向关联方开具票据金额（元）	575,874.00	9,000,000.00	14,010,260.00
期末应付关联方票据余额（元）	-	2,000,000.00	6,010,260.00

公司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向其关联方戴斯玛克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实现融资之目的。具体披露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现已出具的承诺，承诺今后不再以上述方式获取资金。

(5) 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与刘欣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LN0309）的中邦高新净资产额为依据，确定对价 1,113.00 万元收购刘欣雨持有中邦高新的 100% 股权。具体披露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关联方往来

1、其他应收款项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	-	2,038,196.00
陈学东	-	7,592,351.68	3,572,482.21
于林辉	-	85,000.00	25.5
杨宇	-	7,144.20	6,700.00
张强	-	308,753.57	120,001.57
合计	-	7,993,249.45	5,737,405.28

2、其他应付款项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陈学东	93,057.76	-	-
陈树村	-	15,295.25	8,839.25
张强	3,178.10	-	-
合计	96,235.86	15,295.25	8,839.25

注：于林辉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宇、张强为公司监事；陈树村为公司股东、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往来属于备用金，非资金拆借，不属于资金占用。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经营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严格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发生了上述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发展及治理的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突出了规范性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已经清理完毕。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未建立健全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做出了具体的安排。

1、对回避表决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规定

第十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

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做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3、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的，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必须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就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出意见或可行性方案，报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批准的，向董事长提交相关方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接到总经理呈报的关联交易方案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获得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

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9月11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7]第0644号《评估报告》，为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额	9,727.40	10,257.06	529.66	5.45%
负债总额	5,525.07	5,531.16	6.09	0.11%
净资产	4,202.33	4,725.89	523.56	12.46%

本次评估仅为东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中邦高新，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四川省和河北省，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销售地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布局的拓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公司目前仍存在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核心市场区域的钢铁产能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直销和整体承包服务，在获得大型优质客户的同时，销售收入也相对集中于少数客户。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35%、65.77%、72.87%。客户高度集中将不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单一客户的得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维护好现有优质客户的同时，积极扩大营销范围，增加销售渠道，逐步寻求销售区域多元化；另一方面，公司顺应目前钢铁行业去产能的情况，积极开拓对耐火材料有需求的其他行业客户，开辟新市场。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导致流动资金压力的风险

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交易结算一般是产品发至钢铁企业，在验收合格后，才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长这一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041.19万元、5,094.09万元和4,289.13万元，占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27%、41.57%和40.45%。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若公司无法顺利回款或筹措资金，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末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累计金额978.95万元，其中账龄超1年的债权累计回款413.14万元，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控制风险：1、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控制和催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2、注意对客户的资信控制，逐步淘汰盈利能力不行且回款不力的客户，合理调整公司账龄结构，以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0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的持股比例为82%。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涉及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安排等重要决策均需通过部门领导会议商议，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和建材等高温工业，其中钢铁工业是耐火材料的最大消耗行业，钢铁工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耐火材料行业的市场前景和市场容量。本公司专注于钢铁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直销和整体承包服务。报告期内，95%以上的销售收入来源于钢铁行业。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在加大自我研发投入的基础上，还积极与各大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参与科研

课题的研究，紧跟行业最新技术发展方向，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以提供更有竞争力及科技附加值的产品。从而增加对下游行业的议价能力。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本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份，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33%、79.67%和 86.18%。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已强化对原材料采购流程的管理：1、严控原材料采购比价环节，扩大询价范围，严控采购价格。2、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有成熟的调价机制转嫁成本端压力，并通过加强成本管理来保证利润空间。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5 年，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均低于 5%，不符合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无法通过续期认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积极拓展市场，扩大公司销售能力，同时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2017 年度内公司的销售规模开始改善，公司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度有望持续降低。

（七）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够健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高管团队的协作机制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2、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监高人员将加强对于公司治理各项业务的学习工作。

（八）关于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担保及互保情形，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提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关联方及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对外担保余额 1700.00 万元。

应对措施：假设在极端情况下，上述债务全部违约，公司所负担保责任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因此，上述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和东邦环保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夫妇均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目前，东邦环保对外担保的风险敞口已被基本覆盖，但仍存在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而影响东邦环保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九）关于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违规行为提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规开具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由于行业特性，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公司（出票方）向关联方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款方）开具了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为 50%。公司在开具汇票后，或将票据直接贴现，将所得资金存入公司基本户；或将票据转付给第三方供应商，用以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账款。经核查，票据所融资金的实际使用者为公司，皆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自查及纠正，自 2017 年 2 月始，公司已不再发生该类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无尚未到期的不规范票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而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未来不会利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

（十）大额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受近年宏观经济状况和钢铁行业调控的影响，下游钢铁需求增长疲软，故公司决定延缓扩大产能，导致其全资子公司中邦高新的新建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截至报告期末，该厂房账面价值 1,319.05 万元，其评估值大于账面价值，暂无减值迹象。但如中邦高新在可预见未来一直不能启动生产，厂房长期闲置，则该厂房将面临减值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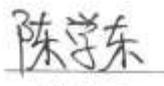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随着 2017 年钢铁行业行情向好，耐火材料行业的经营环境也在逐渐趋暖。公司管理层已将启动中邦高新建设项目纳入议事日程，届时厂房将得到利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学东


刘欣雨


陈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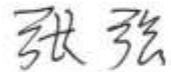

于林辉


张海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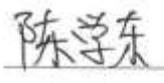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杨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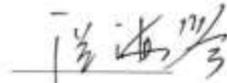

牟阳


张强

高级管理人员：


陈学东


于林辉


张海琴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宋光亚
宋光亚

项目小组成员： 徐健
徐健

郝景从
郝景从

宋光亚
宋光亚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尤习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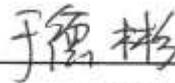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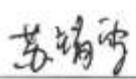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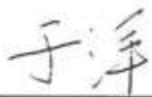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德彬

经办律师：


苏靖雯


于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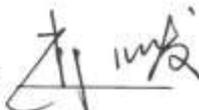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017年12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宇


张立志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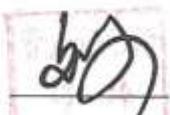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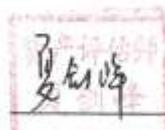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小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3113 刘斐


夏剑峰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